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及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348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1.5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5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就每股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1.5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1.5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5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 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有關申請認購可於 其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不會進行。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佈。下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申請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辦理登記時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屆滿。有關時段較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一般採用的時段為長。有關 閣下可用以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日期

(附註1)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

- 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3):
-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中搜尋「Tricor IPO App」,

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

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中

「分配結果」內使用「按身份識別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全部及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寄發/領取我們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

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8)*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相應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紙上刊登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我們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則會透過平郵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7.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8.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為(a)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 無條件;及(b)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謹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pengfei.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3

目 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2
業務	1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主要股東	241
基石投資	243
股本	249
財務資料	2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8
包銷	34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7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列 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 閣 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某些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商,在業內經營逾20年。我們的回轉窰用於將材料持續加熱至高溫(煅燒)。其用作生產水泥、石灰、鐵礦石及有色金屬礦石等材料,以用於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我們的粉磨設備用於通過研磨、破碎或切割將水泥及石灰等固體材料分解成小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主要用於建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最大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0%及13.3%,按收益計,在中國及全球市場,我們則是第二大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1%及7.9%。

我們從事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該等業務分為三大業務線,即:(i)設備製造,我們從事各行各業(包括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所需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設計、製造及銷售;(ii)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iii)生產線建設,我們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行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總額及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方	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安裝服務 生產線建設	575,626 30,786 170,249	74.1 4.0 21.9	653,701 17,140 275,302	69.1 1.8 29.1	780,410 21,985 213,806	76.8 2.2 21.0	203,911 3,035 38,118	83.2 1.2 15.6	283,006 7,290 109,606	70.8 1.8 27.4
總計	776,661	100.0	946,143	100.0	1,016,201	100.0	245,064	100.0	399,902	1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 |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產品包括兩大類別,即:(i)回轉窰系統,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烘乾機、冷卻機、輔機及相關零部件;(ii)粉磨設備系統,主要包括管磨機、輥壓機、立式磨、選粉機、輔機及相關零部件。我們的安裝服務為設備製造業務不可或缺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產品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回轉窰系統 粉磨設備系統	315,611 246,376	54.8 42.8	343,487 295,155	52.5 45.2	479,422 277,484	61.4 35.6	85,158 110,295	41.8 54.1	225,748 46,982	79.8 16.6
其他	13,639 575,626	100.0	15,059 653,701	100.0	23.504 780,410	100.0	8,458 203,911	100.0	283,006	100.0

谁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一節。

對於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我們主要側重於建材行業生產線項目建設,如水泥生產線項目以及冶金、化工及環保等非建材行業的生產線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確認非建材行業生產線建設項目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歸因於建材行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下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包括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一帶一路」國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1,451	12.6	1,523	0.6	-	-	_	_	_	_
中國內地以外	148,798	87.4	273,779	99.4	213,806	100.0	38,118	100.0	109,606	100.0
	170,249	100.0	275,302	100.0	213,806	100.0	38,118	100.0	109,606	1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線建設業務 |一節。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38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0%、47.4%、38.2%及70.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5.9%、27.1%、13.6%及27.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五大客戶資料」一節。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如鋼板、鑄件及鍛件),我們採購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5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72.7%、73.6%、67.9%及77.1%。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33.3%、32.9%、38.5%及40.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貢獻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15.4%、11.5%、16.2%及19.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一五大供應商資料」一節。

我們將我們的若干設計、土建以及安裝工程外包給第三方分包商,以確保項目進展及 質量。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將視乎個別項目需要而定。我們將於需要時繼續委聘該等 第三方分包商。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在確定及委聘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保持平均六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市場上現時有可用替代分包商,故

並無與外包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一分包商 |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一家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生產商擁有雄厚市場地位
- 我們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客戶有著穩固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研發團隊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及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服務
- 我們已建立一個知名品牌,並擁有良好的市場聲譽
-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經驗

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我們擬投資製造擁有最新焙燒熱解技術的回轉窰的項目及增加產能
- 我們擬加大研發能力投資
- 我們擬擴大客戶基礎
- 我們擬持續於國際市場擴充生產線建設業務

監管不合規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全面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要求。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我們未能維持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且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件、潛在法律後果、最大營運及財務影響以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監管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家安先生及Ambon將成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原因是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9%。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58.1%),而中國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參與者逾500名。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領先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益計佔中國總市場份額22.0%。就全球而言,二零一八年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人民幣3,605.0百萬元,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39.9%,而全球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參與者逾1,000名。本公司排名第一,按收益計佔二零一八年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總市場份額約13.3%。

本公司按收益計亦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排名第二,按收益計佔二零一八年市場份額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58.3%),而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參與者逾500名。就全球而言,二零一八年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

計達人民幣3,525.0百萬元,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40.3%,而全球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參與者逾1,200名。本公司排名第二,佔二零一八年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總市場份額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財務數據

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6,661	946,143	1,016,201	245,064	399,9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4,400)	(751,723)	(799,836)	(193,369)	(313,879)	
毛利	142,261	194,420	216,365	51,695	86,023	
其他收入	7,434	8,554	27,332	1,262	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05	1,244	8,324	(944)	(1,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0)	(62,777)	(74,749)	(21,897)	(36,563)	
行政開支	(41,273)	(41,024)	(41,557)	(13,607)	(14,447)	
研究開支	(32,579)	(31,497)	(32,377)	(9,890)	(11,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虧損準備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上市開支	(8,883)	(532)	(2,514) (11,772)	412	(2,316) (3,328)	
融資成本	(353)	(1,605)	(1,204)	(199)	(18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0,102 (6,528)	66,783 (9,127)	87,848 (14,532)	6,832 (1,184)	16,712 (2,94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以下應佔年/期間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42	58,720	72,506	6,132	13,877	
- 非控股權益	1,732	(1,064)	810	(484)	(111)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財務數據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07	233,977	212,184	202,166
投資物業	44,199	15,460	14,001	13,579
無形資產	199	167	109	132
使用權資產	38,624	28,653	40,005	40,81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274			
	357,003	278,257	266,299	256,687

	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合約資產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合約成本	10,565	9,895	12,724	22,935
可收回增值税	10,901	12,573	3,497	15,0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6,649	78,505	92,364	142,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51,398	_	_
按公半值計入損益(按公半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304,600	3,426	215,471
定期存款	29,396	_	-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67	47,858	13,597	26,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02	96,589	233,881	162,872
	993,748	1,332,774	1,423,451	1,751,2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合約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02	· –	817	801
應付股息	_	2,299	19,270	_
應繳税項	5,480	4,522	5,114	886
銀行借款		3,000		
	962,633	1,134,894	1,386,203	1,69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	197,880	37,248	58,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37,316	88,702	51,386	51,386
臂燃/ 放子	342,331	384,093	245,585	259,462
IPH IIN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647	472,795	296,971	310,848
非控股權益	260	(1,319)	(1,064)	(1,175)
總權益	379,907	471,476	295,907	309,6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8,211	4,661	7,640	5,581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 人民幣309.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年度有所減 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財務數據

M. 自为亚洲里人 医 C M M X M						
	截至十	一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253	76,562	96,450	11,793	23,9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528	60,361	(7,941)	(60,075)	168,3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62)	(178,894)	320,027	184,788	(216,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11)	(13,460)	(176,021)	(23,698)	(2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055	(131,993)	136,065	101,015	(68,9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43	233,302	96,589	96,589	233,8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該現金流量乃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a)設備製造業務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以及用於存貨的現金增加;(b)一名生產線項目客戶的延長付款批准流程;及(c)以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的國內客戶數目增加。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並就其他付款方式與供應商協議,包括銀行承兑票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54.7 百萬元。此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6.1 百萬元;(b)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9 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9 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方	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年度化)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1)	18.3%	20.5%	21.3%	21.5%
純利率 ^(附註2)	4.1%	6.2%	7.1%	3.5%
流動比率 ^(附註3)	103.3%	117.5%	102.7%	103.5%
速動比率 ^(附註4)	86.6%	95.6%	72.5%	74.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255.7%	241.0%	469.3%	546.3%
資產回報率(<i>附註6</i>)	2.4%	3.6%	4.3%	2.1%
股本回報率(附註7)	8.4%	12.4%	24.4%	13.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 流動比率相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4. 辣動比率相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各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6.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7%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持續增加所致。該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469.3%,乃由於同期宣派股息金額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所致。該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546.3%,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結餘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所致。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而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3%、20.5%、21.3%及2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方	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設備製造	94,690	66.6	154,009	79.2	168,964	78.1	46,540	90.0	58,305	67.8
安裝服務	_	_	-	_	_	_	_	_	-	_
生產線建設	47,571	33.4	40,411	20.8	47,401	21.9	5,155	10.0	27,718	32.2
總計	142,261	100.0	194,420	100.0	216,365	100.0	51,695	100.0	86,023	10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42.3 百萬元增加 36.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94.4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設備製造業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 59.3 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 11.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16.4 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業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 15.0 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 22.6 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66.6%、79.2%、78.1%、90.0%及67.8%,而來自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33.4%、20.8%、21.9%、10.0%及32.2%。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較大程度上受到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收益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詳情: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設備製造	16.4	23.6	21.7	22.8	20.6
安装服務	_	_	_	_	_
生產線建設	27.9	14.7	22.2	13.5	25.3
整體毛利率	18.3	20.5	21.3	21.1	21.5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主要由於(a)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銷售額的比例高於中國銷售額,原因是競爭環境激烈程度較低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可度;及(b)生產廠房使用率提高而改善效率,繼而令單件產品製造間接費用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21.7%,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升被毛利率較高的中國內地外銷售額的比例低於中國內地銷售額所抵銷,原因是競爭環境激烈程度較低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可度。

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0.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更低的毛利率向中國內地少數主要客戶進行毛利率較低的銷售(佔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約54.9%)來維持與該等客戶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服務業務為我們設備製造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將安裝工程外包給分包商,並在獲得我們的安裝服務分包商的報價後按整體基礎向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報價。由於我們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的銷售合約一般不會就我們的各項合約責任提供單獨報價,我們基於我們的分包商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估計安裝服務的單獨價格。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安裝服務業務錄得任何毛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重大會計政策一收益確認」一段。

生產線建設業務

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7.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土耳其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 86.2%)相對低的毛利。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2%,主要是由於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 73.7%,毛利率為25.2%)。我們的生產線建設項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13.5%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25.3%,主要由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 98.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 |一節。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當地政府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元,佔我們相關年度及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5.9%、6.4%、32.5%及0.15%。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且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支持企業發展、激發創新能力及/或本集團所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上述政府補助分類為其他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一段。

我們(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 1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4.7 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 42.7% 及 6.4%;及 (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 12.5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匯兑收益及虧損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相關期間已宣派的現金股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零。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每年派付不少於稅後溢利30%的股息。股息派付的方式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15%

香港公開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10%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112,500,000 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90%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58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1.05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1.58港元計算

市值: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525百萬港元

79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⑴:........

0.94港元

1.06港元

附註:

1. 對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5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4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於股份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我們預期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如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95.6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8.7%,將用於投資一個生產具備 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案的項目
- 8.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0%,將用於提高我們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生產產品的產能及效率
- 8.2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6.8%,將用於研發具備最新焙燒及 熱解技術的回轉案
- 4.3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5%,將用於推廣活動
- 4.9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0%,將用作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及海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於往續記錄期主要依賴建材行業客戶產生收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的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所生產的產品使用壽命相對較長,可能導致較長平均更換週期
-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利益。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納新技術並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可能會從競爭對手失去商機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設計、土建及安裝服務,所有這些服務對我們的設備 製造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我們未能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 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並承受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因我們在受到或即將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 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存貨過時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7.7%。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收益模式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 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207份新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的額外設備製造合約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額外生產線建設合約。207份設備製造合約中有16份為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大額合約,主要涉及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的產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仍在建的生產線建設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線建設業務」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考慮到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獲得此等大額政府補助。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增加將超過同年收益增長。基於(其中包括)上述理由,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將維持穩定。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6.8百萬元(相等於約43.0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於上市後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除項,而餘下人民幣23.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確認餘款人民幣8.8百萬元,並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

報告

「Ambon」 指 Ambon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家安

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

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

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有

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

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323.614.1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公司法」 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參與者」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 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王家安及Ambon的統稱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國家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界別、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段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 「不競爭契據| 指 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 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電子認購指示し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 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浩 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 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的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南通高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高飛創業投資」 指 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 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一般授 權 |一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器香港」	指	中國重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型設備中國」	指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或 IPO App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要約可供認購的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 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指 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本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推行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 |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 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 指 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 「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 指 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要約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 股份, 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 件 |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如本招股章程一節所載,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 指 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 際發售股份「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 士的人士

「國際重工」 指 江蘇鵬飛國際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附屬 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 成員公司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 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 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 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 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 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 協議 「投資委員會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指 「IPO App」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指 Play 中搜尋「Tricor IPO App」或在www.hkeipo.hk/ 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 「江蘇鵬飛」 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而成,並由重型 設備中國擁有99.9997%及由南通金度擁有0.0003%, 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江蘇鵬飛粉磨設備」 指 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贏東方(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即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贏東方(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及協同博勤證券有 限公司,即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仲量聯行」 指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 公司 「哈薩克斯坦騰格」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定貨幣哈薩克斯坦騰格 「大件裝備」 指 江蘇鵬飛南涌大件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 的前附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即股份首 「上市日期 | 次於主板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 指 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 「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工信部 |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涌金度」 指 南通金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 南通鵬飛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 「南涌鵬飛」 指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至本集團於二零 一五年十月十日出售其於南通天鵬股權前為本集團的 聯繫人 南通天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 「南涌天鵬」 指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註銷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不高於1.5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 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 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 價目或之前協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5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要約可供認購的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 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其他鵬飛建築股東」 指 周建軍、崔曉華、吳義文及吳義

「其他鵬飛設備股東」 指 周軍、盧立新、陳琴、陳曉峰、徐曉年、裴龍、周建

凱、王震、曹智英、周衛東、周烈、王耀明、戴萬 平、郭文武、崔永清、戴萬生、劉龍池、王禮明、周

峰、王華成、唐田茂及曹萍

「超額配股權」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將由本公

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發售包銷商的選擇權,

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

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

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eak Holding」 指 Peak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 集團獨立第三方,由吳倩穎、顧國民、席曉鳴、王 彬、馬劍波、曹磊及董浩(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

擁 有 27.27%、21.44%、18.18%、13.64%、12.86%、

4.55% 及 2.06%

「PengFei 英屬處女群島」 指 PengFe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

「鵬飛建築」 指 南通鵬飛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

聯營公司,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本集

團聯營公司

「鵬飛設備」 指 江蘇鵬飛集團海安建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 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鵬 飛擁有66.13%及由其他鵬飛設備股東擁有33.87% 「鵬飛物流」 指 江蘇鵬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 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註銷 「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 海安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 指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鵬飛特鋼 | 江蘇鵬飛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指 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聯 營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不再為本集團聯 營公司 「鵬飛科技創業」 指 江蘇鵬飛科技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附屬 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 成員公司 「鵬飛貿易| 江蘇鵬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 指 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 附屬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 集團成員公司 PF Global PF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指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F Global

股東全資擁有

「PF Global 股東 | 指 賁旭東、陳玉樓、蔡同富、劉成官、錢加銀、張鬥 發、丁佳林、王世芹、丁慶海、崔恒富、焦遠進、王 小波、于中文、林先月、袁小飛、周步高、沈吉祥、 周悦、周克穩、周錦、王華俊、張貴、劉亞芹、賁忠 林、王進、蔣曉明、吳義軍、裴海青、崔欣欣、周建 益、裴其榮 [PF International] P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 指 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由PF International股東全資擁有 「PF International 股東 | 指 周銀標、于延桂、戴賢如、王雲、賁道林、陳黎東及 賁道春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植德(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 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 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或美 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定國民名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其載列 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 補充)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股份發售」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 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第6類(就機購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借入人)與 「借股協議」 指 Ambon (借出人) 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力機械」 指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 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 「往績記錄期」 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土耳其共和國法定貨幣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里拉」 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 指 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新業電子」 指 南通新業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鵬飛的前聯營公司,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

司

「中鵬能源」 指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於二零

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上市文件所採用且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一帶一路」國家」	指	包括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國、白羅斯、不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汶萊、保加利亞、柬埔寨、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埃及、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格魯吉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吉爾吉斯斯坦、老撾、拉脱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其頓、馬來西亞、新人之、歐洲,與大韓民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塔爾、大韓民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塔爾、大韓民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塔爾、大韓民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塔爾、大韓民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南非、其東東東京、塔吉克斯坦、泰國、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也門
「建材」	指	土木工程所用材料的統稱,亦又稱為結構材料,包括 木材、竹材、石材、水泥、混凝土及磚瓦、陶瓷、玻璃、複合材料等
「建材行業」	指	從事建築原材料(如水泥、石灰、陶瓷、磚瓦、混凝土 等)生產及相關業務範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煆燒」	指	將某一物質加熱至高溫但低於熔點,引起脱水、還原 或氧化並分解為較為簡單物質的過程
「EPC」	指	承包安排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等有關項目工程,或上述任何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程)

「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 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法[2016]34號)

關零部件組成的系統

主要由立式磨、輥壓機、管磨機、選粉機、輔機及相

指

「粉磨設備系統」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

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而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

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國際公認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針對質量

管理體系達到客戶要求的有效性。其列明在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中不斷提高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當前版本

「非建材」 指 包括所有不屬於建材定義的有關材料;

「非建材行業」 指 建材生產以外行業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專注於透過連接運輸基礎設

施、共享港口資源及促進經加強的經濟合作及貿易, 推動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絲綢之路」以及 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沿線國家之

間的經濟合作

「熱解」 指 在缺氧(或任何鹵素)下以高溫對有機物進行熱化學分

解,涉及同時改變化學成分,目為不可逆

「焙燒」 指 將礦石加熱後加以脱水、純化及氧化從而可供冶煉的

過程

「回轉窰系統」 指 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冷卻機、烘乾機、輔機及

相關零部件的系統

「TPA 」 指 每年噸

「TPD」 指 每日噸

「TPH」 指 每小時噸

「WHR 系統」 指 餘熱回收系統,從排氣中回收熱能並將其轉化為電

能,並可以進一步利用餘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擬」、「尋求」、「應該」、「目標」、「將」、「將要」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重大差異: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 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 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 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 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 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的環境存在差異。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及海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依賴建材行業客戶產生收益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的客戶所在的海外國家的總體經濟狀況 及建築和基礎設施發展水平。例如,在中國,城鎮化率的提高、建築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回 轉窰和粉磨設備在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等廣闊領域的廣泛應用極大地促進了過去幾年對 建材生產及加工設備的需求,尤其是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文報告,按銷售額及銷量計,中國回轉窰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4.7百萬元 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79.2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同時,二零一三 年至二零一八年,按銷售額及銷量計,粉磨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90.4百萬元增至人 民幣2,124.7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8.8%。

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快速發展產生了對水泥和石灰等建築材料以及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建材生產設備的大量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回轉窰的出口額及出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6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90.5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同時,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額及出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7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回轉窰及粉磨設備業務都會繼續增長,前景可觀。然而,倘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或進入衰退期,或倘建築消費縮減(包括政府基礎設施開支的任何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建材行業客戶產生收益。本集團過往主要為建材行業客戶製造回轉窰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自設備製造業務建材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有關期間製造設備業務所得收益約45.8%、55.5%、37.6%及23.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設備制造業務」一

節。鑒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相當大一部份乃由建材行業客戶產生,影響建材 行業的任何經濟因素或事件將不可避免地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因 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由建材行業客戶產生類似水平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的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8.0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 60.1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充足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或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或需尋求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從外部融資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所生產的產品使用壽命相對較長,可能導致較長平均更換週 期

我們的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的平均使用壽命介乎約10至20年,其中假設已向 我們購買該等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產品的客戶會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儘管我們可能不 時通過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以往自我們及/或其他來源購買的產品的售後服務來產生收 入,但鑑於該等產品的使用壽命相對較長因而較少需要定期更換,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證日後我們能夠從該等現有客戶獲得足夠收入。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不斷 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較大不利影響,最終將會為本 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帶來長遠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展業務至「一帶一路」國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這些國家面臨恐怖襲擊、經濟及/或政治局勢不穩定。我們亦承受與國際風險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戰略之一是擴展我們的國際足跡至中歐及東歐以及中亞地區[一帶一路 |國 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擬擴大客戶基礎」。擴展至「一帶一路」國 家可能會產生各種相關風險,包括社會、經濟、法律及政治風險。冒險推入[一帶一路]國 家的外國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法律保護,特別是在法律制度不發達且信譽度低,社會 及司法腐敗盛行的情況下。此外,若干[一帶一路|國家遭受政治不穩、內亂或甚至武裝衝 突,這將需要進入該類「一帶一路」國家的外國公司維持強力的業務連貫計劃及良好的安保 系統,而這一切將需要若干開支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展位於包括孟加拉國及土 耳其等「一帶一路」國家的生產線建設業務下多個項目受到恐怖襲擊、經濟及/或政治不穩 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在孟加拉國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 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零;而在土耳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 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該等高風險司法權區並鑑於我們的僱員 需要不時在這些地方提供技術支援及/或培訓,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安全措施以確保我 們的僱員及/或其他資產(如有)的安全。無法保證此類措施萬無一失,且購買及維持此類 額外安全措施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支出,視乎有關司法權區情況的嚴重性而定,進 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導致超出在有關「一帶一路 | 國家承接項目的利益。因此, 擴展可能對我們當前業務營運原應可用的財務、人事及管理資源造成不當壓力。

此外,我們的總收益頗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或提供我們的服務產生的總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32.6%、53.3%、29.8%及29.9%。我們計劃通過進軍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新興市場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由此可能面臨與該擴展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a)政治及經濟不穩;(b)外幣匯率風險及外匯控制風險;(c)海外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d)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規定、營運和市場狀況;(e)文化和語言上的困難;(f)與當地公司競爭;(g)海外税項;及(h)可能與外國客戶發生爭議,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該等市場的未來擴展計劃及跨國銷售將會順利或成功。倘我們未來擴展至這些「一帶一路」國家的計劃遇到困難或未獲得預期收益,則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較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利益。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納新技術並提 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可能會從競爭對手失去商機

我們客戶的行業(包括冶金、化工和環保)不斷發展,在這些行業及生產線中使用的回轉塞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所需的技術亦在不斷變化。為迎合我們客戶行業的該等變化,我們必須及時了解市場趨勢,並通過及時將最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來進行相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產生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且所有該等款項計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賬中。

另一方面,若回應及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及資金。若我們無法緊貼客戶行業的新技術進步,或提供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從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項目和其他業務機會。所有上述因素可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較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認為本集團迄今為止取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致力於持續不斷進行研發工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及/或日後所進行的研發活動將會取得成功或將會為我們帶來預期利益。即使該等研發活動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我們亦不一定能夠及時將研發成果與業務營運互相結合或把握市場機遇的優勢。於我們研發周期早期階段所預測的市場需求不一定能夠於研發周期完結時實現,而從新開發技術及/或產品所得到的利益可能會因我們的競爭對手抄襲有關技術及/或產品而受到影響。我們所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亦可能會因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新產品、現有產品較新型號或新技術而成為過時。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設計、土建及安裝服務[,]所有這些服務對我們的設備製造及生 產線建設業務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履行產品生產過程所需的各項服務,包括設計、土建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擬繼續聘請該等第三方承辦商提供設計、土建及安裝服務。 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分包商表現未達標而導致其未能符合(其中包括)我們及行業規定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能夠聘請合適的第三方分包商來執行相關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以下情況:(i)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或任何成本聘請合適

的第三方分包商或以合理條款及時替換分包商;(ii) 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我們未能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以固定 價格在製造設備下銷售產品或從事生產線建設業務全部,因此,如果有任何成本超支,我 們可能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客戶產生的額外成本。在釐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合約價值 時,本集團一般會估計在我們的製造設備業務下生產一件產品或在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 下執行生產線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於在往續記錄期內及直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全部銷售合約均為固定價格性質,而我們與原供應商的 採購安排乃於簽訂相關銷售合約後訂立,若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意外價格上漲,本集團不 太可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個按固定價格合約執 行的設備製造業務出現成本超支,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3.7百萬 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此乃由於部分項目執行期 延長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在我們的製造設備業務下生產一件產品或在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 務下執行一個生產線項目的實際成本亦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初步估計,乃由於在生產相關 產品或興建相關生產線過程中遇到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可預見的理由。倘我們的銷售合約 成本意外增加至本集團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足夠賠償的情況,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 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聘請高級管理團隊 以及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為我們服務,當中包括具備技術知識並且熟悉我們的產品 及/或服務所服務行業的研發人員。

雖然我們已經與每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主要技術人員訂立服務協議且主要技術人員已簽署保密協議,但行業對專業僱員的需求甚般,我們無法向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聘請高級管理團隊及/或主要技術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聘請高層次的員工。如我們的任何

高級管理團隊及/或主要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我們或未能及時聘請具有相若經驗及資格的合適人選取代我們亦無法確保已離職的主要技術人員將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可能因此失去競爭的優勢。我們的銷量及最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並承受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 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中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且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一未完成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業務們的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而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而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而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但該數據乃基於我們的相關合約將完全按照合約條款而獲履行的假設而得出。終止或修訂任何一項或以上主要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造成重大及直接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金額估計值可及時悉數兑現,或(倘兑現)相關未完成合約金額將按預期產生溢利。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約17.7%、11.0%、12.2%及11.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即根據本集團首次取得付款無條件權利日期已逾期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逾期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的約33.0%、32.3%、20.6%及17.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83天、62天、58天及57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为將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或120天(視

情況而定)得出。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直接受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 所影響。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客戶群不斷增長,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新客戶的更大信 貸風險。由於與未完成合約金額有關的意外調整及取消以及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無 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導致收取客戶款項與我們產生付款義務之間的時間的潛在錯配,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生產線業務建設周期由合約生效日期開始至合約流程完成平均為12至40個月,視乎個別生產線項目複雜性及規模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及若干供應商按每次情況授出較長信貸期。若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導致收取客戶款項與我們產生付款義務之間的時間的潛在錯配,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就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的客戶,一般須於我們開工前預付合約總金額30%。一般而言,從客戶收取預付款後,我們將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合約開始採購生產產品時各階段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線建設業務方面,我們亦通常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或於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限內預付最多合約總值30%的款項,且於收取預付款項後,我們通常就建設及/或安裝工程聘用分包商。我們的採購一般根據合約條款視乎客戶支付的分期款項分階段進行(當中視乎我們將會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類型而定)。我們亦一般於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後根據合約條款就建設及/或安裝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通常在將竣工工程或產品交付給客戶之前會收取約合約總金額的90%。

儘管我們通常只會在不時收到客戶的預付款後開始生產過程,採購原材料、零件和設備並聘請分包商,但為降低我們面對主要原材料(例如鋼板)價格波動的風險,當我們預料到價格上升以及生產線項目及設備製造進程,我們或不時採購有關原材料。倘我們的客戶延遲合約規定的付款時間,可能導致收取客戶款與我們產生付款義務之間的時間不匹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可用手頭現金投資於若干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由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 金融產品。若我們未能採用或有效推行投資風險管理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在我們須履行採購及生產相關合約責任前,我們將本集團可用手頭現金(因不時發生收取預付款項與履行採購及生產責任之間時間錯配而致的閒置資金)投資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作為達至更妥善短期現金流量管理的庫務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投資於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投資於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4.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即由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無保證回報非保本投資投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其他收益及虧損」各節。我們須承受與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維持內部控制及投資風險管理系統。該等政策及措施乃用以協助我們管理投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我們亦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初始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以控制、檢討及批准由財務部門發起的任何金融產品認購或投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會一直行之有效以及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投資風險。此外,由於受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未能預見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在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可獲回報。因此,我們內部控制政策任何重大不足或金融市場波動均可能為我們帶來不可預測風險,或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可能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當操守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若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推行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可能作出與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相關的貪腐行為或其他不當操守。在中國 及海外,潛在貪腐或賄賂行為可包括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換 取在業務交易中獲得有利條款。若我們的僱員作出該等貪腐行為或不當操守,可損害我們 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調查。在此情況下,可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及責任(包括監管機關罰款)。

就此而言,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關連交易、反貪腐及反賄賂等範疇。該等政策及措施乃用以協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會一直行之有效以及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風險。我們內部控制缺陷的任何重大不足均可影響我們偵測及預防營運風險的能力,或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須依靠我們的僱員以有效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 我們全部僱員會恪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實施可能牽涉人為錯誤。我們未 能保證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防止發生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 增長及擴展可能影響推行嚴格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及時 採取、推行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過時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原料主要包括鋼材,如鋼、鑄件及鍛件。在製品主要包括氣缸、傳動裝置及支撐裝置。製成品主要包括可予交付予客戶及/或在相關生產線安裝的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

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截止日期資產總值的約11.9%、15.4%、24.8%及24.7%。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2天、99天、152天及175天。

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控制系統,追蹤與各筆採購/服務訂單有關的所有進出存貨及/或 共同使用的原料,以確保任何時間都維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以在沒有過量庫存的情況下 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存貨管理 |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使我們不會產生大量 陳舊過剩的存貨。倘我們未來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或會面臨存貨呆滯、存 貨價值下降及存貨嚴重撇銷的風險。高存貨水平或令我們須分散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 將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補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政府補貼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自地方政府獲得的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的無條件政府補貼及/或本集團產生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1%至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更多詳情靖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收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 0.8 百萬元、人民幣 10.9 百萬元、零及零。

鑒於政府補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均為非經常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政府補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對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有重大影響。因此,在缺乏有關政府補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波動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我們在當地採購所有原材料,並以人民幣與供應商結算付款。然而,對於我們在中國境外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客戶通常以美元結算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由於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使用人民幣及美元,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外匯波動風險,特別是,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兑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或兑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外幣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匯率波動,由此可能導致匯兑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在受到或即將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 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發佈行政命令、通過 立法或其他政府行政手段,實施針對該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集團公 司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位於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及也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設備、安裝服務及生產綫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總收益的0.03%、1.3%、1.0%及0%。叙利亞受到非常廣泛的經濟制裁,而蘇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受到OFAC根據《蘇丹制裁條例(Sudanese Sanctions Regulation)》實施的全面制裁計劃制裁。我們於蘇丹及敘利亞的已完成業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而言微不足道。此外,本公司已就受國際制裁國家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停止在敘利亞及蘇丹的一切業務活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雖然我們曾與蘇丹及敘利亞進行商業交易,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蘇丹交易並無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也門受到定向制裁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行政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將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相關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免受制裁風險影響的工作、日後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如有)的狀況及我們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會遭聯交所除牌。

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將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減至最低,惟制裁法律及規例不斷演變,且受制裁人士名單會不時加入新的受制裁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生效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個或多個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制裁。 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確定我們日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違反他們所施加的制裁或為指定本集團受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如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我們侵犯他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屬高技術性,因此核心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由我們開發的技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埃及、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羅馬尼亞等16個司法權區及其他國家註冊總共6個商標、55項授權專利及49個域名,董事認為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足夠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被盜用或遭第三方侵犯。如發生任何產品被偽造或遭仿製的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鵬飛」品牌一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市場份額縮小及最後導致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下降。

相反地,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風險,從而因對就任何被指控侵權的知識產權糾紛進行抗辯或和解而產生費用。如我們面臨任何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須花費高額款項來開發並無侵權的替代產品及/或為侵權項目取得相關的特許使用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該等其他並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可按合理條款取得相關的特許使用權,或根本無法取得特許使用權,如我們未能開發替代產品或取得特許使用權,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發生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任何向我們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全面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要求。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我們未能為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我們未能維持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標準。有關該等事件、潛在法律後果、最大營運及財務影響以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牌照及監管合規一法律合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尚未支付並須予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5,000元、人民幣514,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沒有收到中國有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結清未付款項或向我們施加罰款,倘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其後加強執法並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採取行動,並認為我們有需要作出追溯性質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上述情況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可能被媒體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而面臨財務及信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無法透過採取防範措施完全杜絕的固有風險及職業傷害。例如, 即使已就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的生產線項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的生產場地採取防 範措施,仍然可能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甚至引致死亡。 此外,鑑於我們各項業務客戶基礎的廣泛性及國際性及因此而出現的不同工作環境,我們

可能面臨若干無法預見的事故的發出,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及洪水等等。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承保與業績營運相關的全部風險。如我們的財產及/或聲譽遭遇任何未有投購保險的損失或破壞,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鉅額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均完全沒有瑕疵。我們毋須就中國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運作或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將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面臨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開發及推出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並在預算內按時實現我們的 未來擴張計劃或根本不能

我們已並將繼續投資研發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審,尤其是(i)用於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高效回轉窰熱解技術、(ii)低階煤高效清潔熱解技術,及(iii)適用於冶金行業有色金屬焙燒高效節能回轉窰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計我們在研發回轉窰熱解過程中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i) 技術風險

於研發回轉窰熱解技術過程中,固體廢物將在回轉窰外以預分解爐進行煅燒。固體廢物可供煅燒的熱值及構成可能不穩定,從而將影響熱量及煅燒成份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危險。

(ii) 市場風險

其他新發現的技術、其他具備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性能提升及市場及國家節能降 耗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系統的回轉窰。此外,由於回轉窰焙燒及熱解技 術整體上性能表現優異並可降低經營成本,我們對該技術的研發符合中國國家行業政策, 從而可能促使競爭對手效仿並加劇市場競爭。

(iii) 人才風險

有經驗技術人員對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的成功研發至關重要,而人員過 度流動可能影響我們研發的進展及效益。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流失掌握我們專利技術的人 才而使之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及推出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在此情況下,我們保持或擴大回轉窰市場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未必會實現技術可行性,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或獲得市場認可。未能成功使具備該等回轉窰走向商業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妨礙我們在預算內按時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或根本不能。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保持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原料主要包括鋼材,如鋼、鑄件及鍛件。在製品主要包括氣缸、傳動裝置及支撐裝置。製成品主要包括將交付予客戶的成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截止日期資產總值的約11.9%、15.4%、24.8%及24.7%。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2天、99天、152天及175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短通知期內發出訂單,故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庫存過剩,我們將因該等存貨產生額外儲存成本。雖然我們並無經歷無法保持充足存貨水平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面臨存貨不足及/或庫存過剩問題。存貨不足及/或庫存過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當前生產設施的任何干擾均有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覆蓋三個廠區,即北廠區、南廠區及西廠區, 由本集團用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及辦公用途。我們擬在我們的北廠區附近新建配有三個生產 單元的生產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自然災害及其他未曾預料的災難事件(包括暴風雨、火災、爆炸、恐怖主義及戰爭)以 及我們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發生未曾預料的災難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停,這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員工辦理項目海外工作簽證時出現任何延誤或有關簽證遭撤銷,可能會導致我們 的項目延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超過50個「一帶一路」國家(包括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7%、39.3%、26.2%及27.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完成九條生產線項目,而其中六條為位於海外市場的生產線項目,而該六條生產線項目中有四條項目位於一帶一路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條正在進行的生產線項目。除一條項目位於中國外,其他正在進行的生產線項目均位於一帶一路國家。

我們將派遣員工(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赴海外監督我們項目的進度,並協助及培訓客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我們的員工在指定國家合法工作及停留需要相關簽證,如工作簽證,視指定國家的法律法規而定。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簽證或倘取得簽證時出現延誤甚至有關簽證遭撤銷,我們將無法向海外派遣員工,以監督項目進度並協助及培訓客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因此,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包括鋼板、鑄件及鍛件),而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72.7%、73.7%、68.0%及77.1%。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相對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估計生產線項目及設備生產進度而增加採購原材料,這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相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等厚度鋼板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迅速上漲,在很大程度上對回轉窰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原材料成本產生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一原材料」一節。由於

中等厚度鋼板(即一種鋼材)是我們生產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故購買中等厚度鋼板佔購買總額的主要部分。因此,中等厚度鋼板平均價的迅速上漲將在很大程度上對原材料成本構成影響。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29	23,064	(23,064)	(46,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335	27,667	(27,667)	(55,3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344	27,172	(27,172)	(54,3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4,193	12,096	(12,096)	(24,193)
除税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09	19,605	(19,605)	(39,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35	23,517	(23,517)	(47,0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93	23,096	(23,096)	(46,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0,564	10,282	(10,282)	(20,564)

原材料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的可得性及供應、勞工成本通脹、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營銷策略改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出現波動。倘該等成本上漲,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的新訂及/或修訂而產生高額合規成本

我們在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如有關法律法規作出修訂或政府政策的出台導致對我們施加新增規定或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產生高額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並或須分配額外資源以遵守有關規定。所導致我們業務操作的任何變動或合規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所載中國環境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對有關法律法規作出修訂以反映最新環境需 要。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負擔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 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下游市場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國務院發佈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旨在到二零二零年,再壓減一批水泥熟料產能,以令水泥熟料產量十大家企業的市場份額達60%左右;水泥行業利潤率接近工業平均水平。此外,二零二零年底前,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建設項目。能耗、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達不到標準的企業須予以整改或甚至關閉。此外,行業領先企業將積極推動併購重組,以實現更高的行業集中度,促進市場競爭健康發展,而這將進一步提高水泥價格。

由於下游市場的水泥生產企業被要求使用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回轉窰、粉磨設備及 其相關設備以保護環境,而該等無法製造出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生產設備的回轉窰、粉 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將難以在市場中生存。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我們回 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將不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 響。

與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税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

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税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條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對於個別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定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面臨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政府政策(部分未及時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任何違反該 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 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系統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提供及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税。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中國政府對外匯兑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美元 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 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 有水平。倘人民幣兑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 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兑換貨幣。外幣兑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動用股份發售或任何日後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於中國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申請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申請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税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税項,這可能 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税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税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税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税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税,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税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得的盈利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

取得的收入,及我們在中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 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或7號文(其 廢除《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條文)或698號 文。7號文提供了有關中國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 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 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

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妨礙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手續須由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討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將透過銀行對外匯管理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進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税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我們經營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其有權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江蘇鵬飛於二零一九年申請並取得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額外三年的15%優惠税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江蘇鵬飛於 未來將繼續符合有關稅務優待資格。倘江蘇鵬飛於相關有效期屆滿時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 待,或倘中國政府於預定有效期屆滿前取消我們任何稅務優待,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增加至 25%,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於不時調整或更改其有關增值税、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有關調整及變動以及任何後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 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 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 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 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股份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股份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我們的股東將面臨其於股份發售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基於發售價上限1.58港元,我們的股東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1.06港元被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我們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 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買賣股份。因 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其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 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家安及Ambon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1.49% (未經計及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 閣下)失利。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的我們證券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及我們 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發售股份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證券、發行新發售股份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證券或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大量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適當時間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原因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可能被攤薄。倘額外資金並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連結證券籌集,有關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我們由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發售股份須或將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期間遵守有關出售的 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承諾」。上 述限制失效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發售股份或我們進行有關銷售的機會,可能對我 們的發售股份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 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 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市場 狀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本公司 的股息、稅務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 的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我們能否根據本公司 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股息」。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準確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 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的任何重 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或我們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

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本次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輯。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境外並位於中國,且將繼續留駐於中國進行。我們四名 全部執行董事成員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目前並非常駐香 港,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 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我們的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及本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 會面,並可透過住址、辦公室、流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 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適用)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合其 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各 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 交所會面;
- (ii) 倘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iii) 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a)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部董事及授權代表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iv) 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將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及可 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回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發佈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以及倘該等資料或聲明獲發佈或作出,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資料於任何稍後時間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及包銷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早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及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 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 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 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 閣下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税。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若有意投資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及港元換算的若干金額。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人民幣兑港元及港元兑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兑1.17港元的匯率進行。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能夠實際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或根本不能兑換。

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1港元的匯率而非人民幣1.00元兑1.17港元的匯率換算,因而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列值金額等額/或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列值金額等額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將會有別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家安	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大公鎮人民西路29號	中國
周銀標	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大公鎮人民中路5號	中國
戴賢如	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大公鎮王院村三十二組6號	中國
賁道林	中國江蘇省海安市海安鎮中壩南路88號4幢2單元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月安花園 3 棟 102 室	中國
丁再國	中國海安市人民東路 59 號 10 棟 504 室	中國
麥興強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202號瓊峰園D座11樓D2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9樓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9樓19A

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9樓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9樓19A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17 樓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植德(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 1133 號

長寧來福士T1辦公樓1801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38樓3802-06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 500 號 B 棟 1018 室

郵政編碼:200232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網站 http://pengfei.com.cn/

(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 中國江蘇省海安市 海安鎮中壩南路88號 4幢2單元501室

周慶齡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審核委員會 麥興強先生(主席)

丁再國先生 張嵐嶸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丁再國先生(主席)

戴賢如先生 張嵐嶸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家安先生(主席)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張嵐嶸女士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9 樓

中國

江蘇省海安市 長江中路1號

中國銀行海安支行

中國

江蘇省海安市 長江中路1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及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 及其相關設備市場並編製相關報告。我們已就編製相關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 額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該費用不會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載列意見及結論 的公平性構成影響,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是一家全球性的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家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初級研究及次級研究著手進行編製。初步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的某些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會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獲得客觀及具體數據以及觀點預測。次級研究涉及審閱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來自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及(ii)預測期內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發展。

影響全球及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宏觀經濟環境

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四萬億元經濟刺激計劃」及「十大重點產業振興計劃」等一連串經濟刺激政策推動,中國的GDP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萬億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對保持經濟發展的高質量附加值實施持續及限制性監控,預期中國的名義GDP將維持長期穩健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8.2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1.5萬億元,表明複合年增長率約7.6%。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屬於一項發展戰略,包含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大部分。該倡議不儘協助中國企業開拓更廣闊的海外市場,而且力求實現國際產能的整合與合作並支持與世界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共同繁榮。隨著「一帶一路」計劃的發展,中國企業已沿絲綢之路經濟帶開展了7,000多個對外承包工程,特別是沿非洲、中東、東南亞及中亞地區一帶。沿線大多數新興市場均對鐵路及城鎮化建設等基礎設施建設有巨大需求,這對水泥及石灰等建築原材料存在大量需求,從而中國工業原材料生產企業及工業原材料生產設備製造商將會接觸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全球及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概況

定義及分類

回轉窰是一種專為主要用作執行施工任務而設計的重型高溫處理機器,是工業原材料製造生產線的核心部件之一。回轉窰是一種高溫處理機器,已廣泛應用於不同工業,以在相連工序中進行材料(例如水泥及礦石)煆燒、燒結或焙燒。進行高溫處理所需的回轉窰系統設備包括回轉窰、烘干機、預熱器、冷卻器、輔機及相關零部件。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是工業原材料製造生產線的核心部件之一,已廣泛應用於建築行業、冶金行業、化工行業及環保行業等各個行業。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四大類回轉窰分類,即水泥回轉窰、冶金回轉窰、化工回轉窰及環保回轉窰。水泥回轉窰主要在建築行業中用於燒結水泥熟料,而石灰回轉窰則用於在鋼鐵廠及鐵合金廠焙燒活性石灰及白雲石。冶金回轉窰主要在

冶金行業中用於在冶金行業的鋼鐵廠進行鐵礦石磁化及焙燒。化工回轉窰在化工行業中用 於焙燒氫氧化鋁及鉻礦石等礦物質,以及煤製油、煤乾餾及頁岩油提取等。環保回轉窰在 環保行業中用作熱解熔爐以處理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用於淤泥與垃圾的協同處置。

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乃用於通過摩擦力及衝擊力,將小顆粒材料材研磨成所需幼細度且形狀及尺寸精度高粉末材料,包括輥壓機、立式磨、管磨機、選粉機及相關零部件。粉磨設備是工業原材料製造生產線的核心部件之一,已廣泛應用於採礦行業及化工行業等各個行業。粉磨設備按三大類粉磨分類,即輥壓機、管磨機及立式磨。具體而言,輥壓機根據研磨材料層的原理設計,由兩個向相反方向旋轉的輥壓輥輪組成,用於研磨多種材料。管磨機在其筒體中配備一定數量的不同等級鋼球作為粉磨研磨體,用於研磨各種礦石及其他可進行粉磨的材料。立式磨是其中一種集乾燥、粉磨及粉末篩選功能於一身的主要粉磨設備,其特色是低功耗、高可用性及具備可磨碎各種材料的靈活性。

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中主要分為三大類上游供應商,即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動服務提供者。原材料供應商提供鋼、軸承、鑄件及鍛件、減速機、電機及液壓系統等機械部件,該等機械部件為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生產工序中的重要核心部件。分包商執行作為整體項目一部分的特定任務。勞動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技術人員,協助中游企業更好地進行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設計、組裝、維修及升級。下遊客戶來自建築及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等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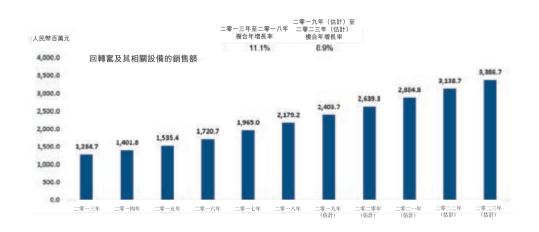
過去數年,由於下游市場產能過剩等因素,中國國內建材行業的增長及需求均不高。例如,中國建材市場的營業額僅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5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62億元。同樣,中國水泥(水泥乃典型建材之一)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4.9億噸略微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2.1億噸。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及建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預期未來幾年建材行業的需求會逐步增加。相反,過去數年,中國許多非建材行業(如化工及環保行業)發展迅速。尤其是化工行業,中國化學材料及產品市場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97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就環保行業而言,中國焚燒處理的廢物量由二零一四年的53.3百萬噸迅速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4.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6%,而廢物焚燒處理的能力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天186,000噸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天298,1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0%。展望未來,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將會因熱解技術等先進生產技術而於諸多非建材行業廣泛有效應用,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持續支持環保行業等若干非建材行業,未來幾年非建材行業的市場需求大致會得到進一步刺激。

按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

隨著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在各個行業中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加上基礎設施及樓宇建造領域的海外設備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在過去數年錄得增長。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產業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7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展望未來,在受到更高的環保及節省能源標準的推動下,預期市場對新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中使用的更加先進及環保的技術最可能會提高平均售價。加上「一帶一路」倡議令海外需求不斷增加,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很有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403.7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3,38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其中,中國非建材行業回轉窰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634.4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2,65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而海外市場非建材行業回轉窰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1,8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海外市場建材行業回轉窰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

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54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6.5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7.6%及 12.1%;並且中國及海外市場按銷售額計量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分別達致人民幣 734.9 百萬元及人民幣 611.0 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6.1%及 11.1%。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中國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按銷售額及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中國回轉案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指回轉案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與國內銷售額之和。

憑藉過往數年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作為基建及工程項目必需設備系統的需求於海外市場迅速增長。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6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9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外需求上升,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1,556.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2,31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表載列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出口價值,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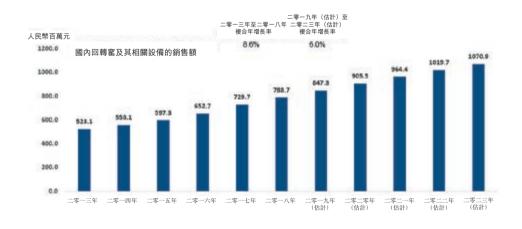
中國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出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因國內建材行業增長緩慢及需求低迷而受影響,惟國內銷售受較先進的回轉窰產品較高平均售價進一步帶動。中國國內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較高環保及節能標準所帶動,預期市場對新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中使用的更加先進及環保的技術最可能會提高平均售價。因此,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國內銷售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847.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1,0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下表載列中國國內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售額,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中國國內回轉窰及相關設備銷售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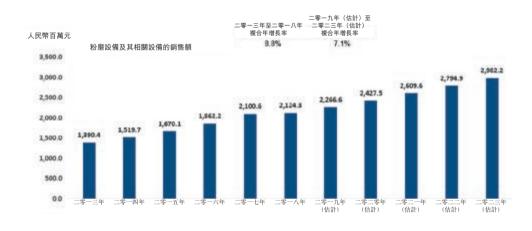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銷售額計算的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及海外設備市場的基礎設施及樓宇建造領域持續發展,近年對建築材料以及 建築材料生產設備的需求不斷上升。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亦經歷增長。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八年, 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90.4百萬元 增加至人民幣2,12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在未來數年,預期粉磨設備及其相 關設備市場的製造技術有所升級及應用範圍將更廣泛,且平均售價較高,將進一步推動市 場發展。預期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 2,982.2 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7.1%。其中,中國非建材行業粉磨設備 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675.5百萬元,預測於二零二三 年將達致人民幣1,05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此外,海外市場非建材行業粉磨 設備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預測於二零 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75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 國及海外市場建材行業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 人民幣1,001.1 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48.8 百萬元及人 民幣955.3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9.1%。預計中國及海外市場按銷售額計算 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致人民幣1.9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0百萬元,二零 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及9.9%。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 年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 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 銷售額:

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指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與國內銷售額之 和。

過往數年,「一帶一路」倡議帶動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於海外市場作為基建及工程項目必需設備的需求。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779.0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1,223.4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4%。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外需求上升,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出口價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 1,323.2 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 1,812.4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下表載列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出口價值,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出口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國內建材行業增長緩慢及需求低迷已減緩對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惟國內銷售受較先進的粉磨設備產品較高平均售價進一步帶動。中國國內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1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較高環保及節能標準所帶動,預期市場對新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中使用的更加先進及環保的技術最可能會提高平均售價。因此,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國內

銷售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943.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人民幣1.169.8百 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下表載列中國國內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二三年的銷售額,由於生產線涉及不同類別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額,因此,其中 的數字不包括來自生產線的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8,1% 5.5% 國內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銷售額 1200.0 11143 1055.7 796.6 717.4 600.0 400.0 200.0 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 零一九年 (估計)

(估計)

中國國內粉廳設備及相關設備銷售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

基礎設施及樓宇建造的下游需求增加 i)

中國的城鎮化率不斷提高及建築行業迅速發展,在過去數年大力促進市場對建築材料 生產及加工設備的需求,尤其是對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具體而言, 中國經濟迅猛增長推動了城鎮市化率的提高,城鎮化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7%增長至二零 一八年的59.6%,從而推高了對城鎮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量。同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 一八年,已完成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固定資產投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5%及6.9%錄 得穩步增長。此外,建築行業的附加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987億元擴大至二零一八 年的人民幣61.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及 樓宇建造領域迅速發展,今市場對各種建築材料(特別是水泥)的消耗需求不斷上升,產量 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維持在高水平的2.216.0百萬噸。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是為水 泥生產線的主要製造設備系統,在該工序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回轉窰、粉磨設備 及其相關設備的性能及表現已極大提高。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城鎮化率提 高及建築行業進一步發展,市場對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回轉 **案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將迎來璀璨前景。**

ii) 擴大應用範圍

隨著製造技術不斷改進及提升,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不僅會於建築行業被應用為一種水泥生產設備,亦會於冶金、化工、環保及其他行業被更廣泛地應用。例如,在礦物分離的過程中,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可用作磁化及焙燒貧鐵礦石,以增加礦石的磁性及加快磁分離過程。此外,在環保及節能方面,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已被用於燃燒有害廢物及垃圾,以便能夠更好地處置及回收廢物。同時,為了促進在廢物處理過程的應用水泥窰,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頒布《水泥窰協同處置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鼓勵在水泥窰中採用固體廢物協同處置技術,該技術在某些發達國家已獲廣泛應用。此外,在化工行業,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已被用作生產碳酸鈉、煅燒硝酸鹽肥料及鋇硫化物等化學材料,生產過程的能耗較低但產量較高。未來數年,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將會在冶金、化工、環保及其他行業獲更廣泛地應用,最終推動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將會在冶金、化工、環保及其他行業獲更廣泛地應用,最終推動回轉

iii) 「一帶一路」倡議令海外需求增加

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以促進地區甚至全球「利益共同體」的建立並鼓勵國內企業參與海外基建及工程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通過加強國際產能的整合與合作並共同建設國際合作區,中國企業在「一帶一路」國家批授的項目合約數量從3,987個增加至7,721個,新合約金額從926億美元增至約1,564億美元。鐵路及高速公路項目以及水力發電項目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迅速發展,導致對水泥及石灰等建築材料以及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建築材料生產系統設備產生了龐大需求。未來數年,隨著「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建設工程項目不斷發展及與海外國家開展廣泛及深入的合作,中國工業原材料生產企業及工業原材料生產設備製造商將會接觸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iv) 一站式生產線解決方案

近年來,隨著各行業(特別是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客戶業務日益多樣化及寬泛,對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中的一站式生產線解決方案即為整套服務(完全由一名承包商提供服務或由一名承包商及其指定的分包商提供服務),包括為客戶業務定制的廠房及生產設計的諮詢服務、提供生產過程所需的設備或機械(如回轉窰、粉磨設備、冷卻裝置及其他輔助設備)、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後續維修及保養等服務。EPC合約模式對客戶不僅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及效能且降低其

成本(因為客戶僅須與一名能夠根據其特定需求提供最好計劃的總承包商進行業務往來),亦有助於EPC供應商更好地理解及維持客戶業務,進而可能自客戶未來業務擴展中產生潛在商機。隨著城鎮化發展,一站式生產線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將獲得中國及涉及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更多海外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更多需求及關注。然而,提供生產線中的EPC服務要求企業具備強大的行業整合能力、技術實力、行業鏈資源及資本實力,而這對大多數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來說是極為困難的。

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進入門檻

i) 技術壁壘

在國家大力推進建築及建材行業升級改造的同時,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亦而對同樣的技術轉型局面。環保、節能及大規模生產的性能特徵均需要搭配先進技術。由於缺乏開發經驗,新進入者在掌握市場趨勢及相應地提升其技術方面將遇上困難。因此,中國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技術壁壘很高。

ii) 監管障礙

中國現時已對進入水泥生產行業的新進入者制定更高的標準及進入門檻要求。二零一六年,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宣佈《水泥工業用回轉窰》,當中説明對水泥企業使用的回轉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包括所需型號、基本參數、測試方法、檢驗規則、包裝、運輸及貯存等方面。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四年發布《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該標準規定了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對水泥生產企業(包括獨立粉磨站)、水泥原材料礦山、散裝水泥轉運站,以及水泥製品生產企業及其生產設施實施的監督管理要求。因此,更嚴格的要求及標準對市場新進入者進入者構成更高的監管障礙。

iii) 資本門檻

回轉案、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該行業通常要求企業在運營初期在固定資產投資及建設方面擁有資本優勢。對於大型回轉案、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生產,預期企業會在廠房、人力及其他資源上投入更多資金。該等並無足夠資金的新進入者實在難以維持設備生產線的維護。因此,回轉案、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設有一定的資本門檻。

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面對的市場挑戰

i) 下游市場產能過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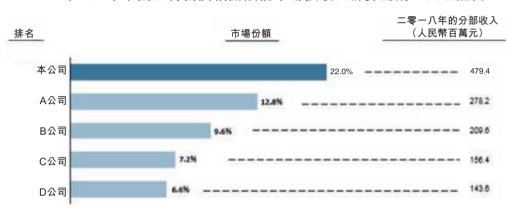
過去數年,部分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建築原材料出現產能過剩情況一直是國內需要解決的問題。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已嚴厲禁止任何實體提交及啟動任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擴大水泥產能的新建設項目。該項政策的實施極大促進水泥生產企業的聯合重組以及優勢企業的合併與重組,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導致大量產能落後的水泥生產企業倒閉。因此,雖然中國的水泥產量由二零一七年的2,331百萬噸減少約5.2%至二零一八年的2,210百萬噸,但中國水泥的平均價格仍由每噸人民幣348元漲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431元。因此,由於下游市場的水泥生產企業被要求使用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該等無法製造出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生產設備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該等無法製造出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生產設備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將難以在市場中生存。

ii) 嚴格監管環境

由於中國政府的要求越來越嚴格,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向來朝著環保及節能的方向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發布的《水泥窰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及《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對中國水泥工業排放污染物實施更嚴格的規管,旨在鼓勵更多水泥生產企業提升其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標準。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亦迫使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淘汰落後生產力,這方面便需要就成本較高的新型設備投入龐大資金。換句話說,該等並無足够資金或技術能力的供應商將難以在市場上生存。

競爭局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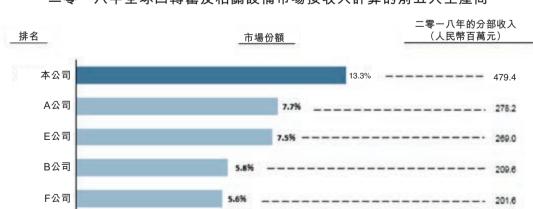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份額集中由五大公司佔據,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的58.1%,而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參與者超過500名。本公司佔市場領導地位,佔市場總份額的22.0%,緊隨其後的是A公司及B公司,分別佔市場總份額的12.8%及9.6%。以二零一八年的收入計算,C公司及D公司在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中排名第四位及第五位,分別佔市場總份額的7.2%及6.6%。下圖載列二零一八年按中國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二零一八年中國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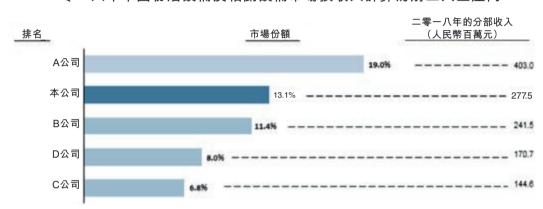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605.0 百萬元,而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39.9%,全球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有逾1,000名參與者。本公司佔據榜首,並佔全球市場約13.3%,而排名第二的A公司則佔7.7%。排名第三的E公司佔7.5%。排名第四及第五的B公司及F公司分別佔5.8%及5.6%。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全球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二零一八年全球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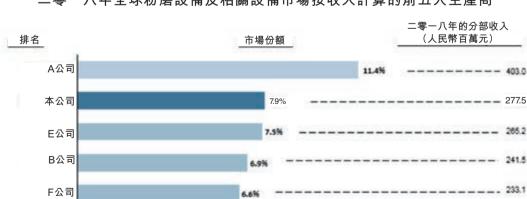
此外,按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市場的第二大公司,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所佔市場份額為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集中由五大公司佔據,佔市場份額的約58.3%,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有超過500家公司。下圖載列二零一八年按中國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25.0百萬元,而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40.3%,全球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有逾1,200名參與者。A公司佔據榜首,並佔全球市場約11.4%,而排名第二的本公司則佔全球市場7.9%。排名第三的E公司佔全球市場7.5%。排名第四及第五的B公司及F公司分別佔6.9%及6.6%。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全球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二零一八年全球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生產商

行 業 概 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公司簡介

A公司	該公司是中國最大採礦機械製造商及最大重型機械製造商之一,從事大型設
	備、大型成套技術設備及大型鑄件及鍛件的,以及建築材料、採礦、冶金、
	電力及節能領域用鍛件的開發、研究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及全面
	解決方案。
B公司	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設備製造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
	及安裝機械設備及備件與電氣設備及備件,以及民用裝備及維護工程業務。
	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立式磨、回轉窰、球磨機、篦冷機及其他水泥機械設
	備及備件。
C公司	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為水泥廠提供新型乾法回轉窰成套設備,並為電
	力行業、冶金行業、廢物焚燒行業等行業以及全面合約項目代管產品。
D公司	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製造。該公司生產管磨機、回轉
	窰、立式磨、堆垛機及堆取料機、篦冷機、收塵器、水泥冷卻機、輥壓機及
	預熱器。
E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全球水泥及礦物行業設備及服務領先供應商。
	該公司所供應的產品有單一機器以至完整水泥廠及礦物加工設施,包括工程
	前後及期間的服務。
F公司	該公司總部設於芬蘭,為世界領先工業公司,為採礦,集料,回收和加工行
	業的可持續加工及天然資源流動提供設備及服務。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原材料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鋼材市場價格(中等厚度鋼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製造商而言,主要原材料包括中等厚度鋼板(一種鋼材),中國的中等厚度鋼板市場價格於過去六年出現波動。在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中等厚度鋼板的平均全年價格持續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540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951元。然而,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增長呈回升趨勢,帶動了對中等厚度鋼板(為建築行業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的龐大需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等厚度鋼板的平均價格迅速上漲每噸人民幣1,665元,於二零一七年達到每噸人民幣4,140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期於不久將來,中等厚度鋼板的平均價格將在全球經濟穩步增長的情況下保持穩定。同時,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鑄件及鍛件)及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亦主要或部分由鋼材製成,特別是中等厚度鋼板。因此,鋼價變動極大影響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以及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可場的原材料成本。

中國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以下是與我們業務及營運 相關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於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等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公司法》規管。

《外資企業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了《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i)屬於合法實體並有能力承擔 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及(ii)須遵守有關註冊資本(包 括彼等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商投資者繳納,據此,外商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 額為限)、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對《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款作出修改,將「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須進行審批」改為「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實施),並將取代《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會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識產權。外商投資管理方面,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規管,均由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及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主要從事的產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

有關設備製造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以支持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循環經濟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大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發展循環經濟的信息服務等。國家應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如於生產、循環及消耗過程中的節約、再利用及修復活動)給予稅收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家應開發新型採礦、吊裝及清洗設備。同時,國家亦應利用海外資源和市場,穩定和擴大設備出口,提高出口設備的技術含量、附加值和包裝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國家應發展和促進高端、節能及環保設備的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的指導意見》,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是保持中國經濟適度快速增長及其向中高層發展的重要途徑。同時,它亦是高層對外開放、增強國際競爭優勢的重要內容以及開展互利合作的重要基礎。要大力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應在建材行業開展,以適應當地市場需求,主要通過投資方式,並採用設計、項目建設和設備供應等多種方式,以建設水泥、平板玻璃、建築衛生陶瓷、新型建築材料、新型住房生產線。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經營生產的實體須執行安全法和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中列明的生產安全措施。任何實體沒有執行這些生產安全措施,

均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亦須向他們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以及監督和妥善的訓練,確保他們懂得正確使用。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通過知識產權立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和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因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須遵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 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公佈)均享有版權。版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

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最新修訂。 該等條例乃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而制訂,鼓勵開發和應用計算機軟件,促進 軟件業務的發展。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 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的專用許可合約及轉讓協議。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該專利法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實施規則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乃授予針對產品或方法或產品或方法的改進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模式乃授予實際可應用、且就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形狀和結構的組合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設計專利乃授予某種產品在形狀、圖案或形狀和圖案的組合以及顏色、形狀和圖案組合在美學上適合於工業應用的現代設計。此外,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或二十年(發明專利)。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倘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於一九八二年獲採納、二零一九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獲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對註冊商標授予10年保護期,可根據要求再延長10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提交備案。此外,倘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則商標持有人的所有權保護可超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特定類別。

根據二零一九年的新修訂,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而商標局可對申請人發出警告或罰款。此外,如已經註冊的商標被視為惡意註冊或不以使用為目的,商標局可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而其他單位或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等辦法乃參照國際互聯網域名管理規則,旨在規範互聯網域名服務,維護用戶合法權益,保障互聯網域名系統安全可靠運行,促進中國域名和國家頂級域名的開發和應用,推動中國互聯網絡的健康發展。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從事製造業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有關噪音、廢水、空氣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該主要管理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部分修訂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須建立與生產設施相關的必要環境治理設施,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妥善處理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廢物固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該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開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評估報告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須提供評估報告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對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由由國

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代理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如未按照規定 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會為其貨物進出口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與過往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比,《中國勞動合同法》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僱員支付二倍的工資。僱主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僱

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派遺僱員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規定,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工人的人數,派遣工人的人 數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未遵守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僱主,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倘在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更正,僱主可能因超過10%門檻而被處以每名派遣工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五種基本類型的社會保險費,或更確切地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如僱用企業不按計劃或要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彌補差額,並處以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計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機構應對其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 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

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 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如實體違反該等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存入住房公積 金或存款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存入資金;如未能在規定期限 內存入資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與職業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所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實際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約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建設項目,包括擬建、擴建或改建的項目,以及可能引發職業病危害的技術改造和引進項目,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i)在可行性研究期間,對此類危害進行初步評估報告;及(ii)在建造工程完成檢查及驗收前,評估對職業病危害控制的影響。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並最近於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負責。依法應當經主管機構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核和完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與税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應課税收入計算,而應課税收入乃根據(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ii)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釐定。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其合資格獲得若干例外情況。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

《企業所得税法》亦規定,依照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戶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據此獲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據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寬減優惠。

股份轉讓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 民企業間接轉讓企業財產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非中國居民 企業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通過轉讓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入並賣出 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除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重新 評估該項交易的性質。此外,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作直接轉讓。

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入,即股權轉讓價格減去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7號文,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離岸控股公司75%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
- 在間接轉讓前年度的任何時間,離岸控股公司總財產的90%以上是在中國境內的 投資,或在間接轉讓前年度,離岸控股公司總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 國境內;
- 離岸控股公司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企業的存在;及
- 就間接轉讓徵收的外國所得稅低於就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徵收的中國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藉列明股權轉讓所得的定義及計稅基礎、計算預提稅所採用的匯率及扣繳義務發生的時間,澄清關於實施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規定,如須實行源泉扣繳的轉讓所得來自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分期付款,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回收過往投資的成本。收回所有費用後,必須計算及扣繳將予扣繳的稅額。

關於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的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份轉讓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可確定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適用於有關交易。因此,我們及有關交易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面對可能須繳納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項下的稅項的風險。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規定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增值税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於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 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在中國

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税率為已收取銷售收入總額的 17.0%,減去已由納税人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税。此外,在出口貨物時,除非另有 規定,出口商有權獲得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税改徵 增值税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逐步在某些省及直轄市實施試點計劃,向某些服務業所得收入徵收6%的增值税,以取代營業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 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確認增值税將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面取代營 業税。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倘納税人從事就增值税目的的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之前適用的17.0%税率調整為16.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原適用稅率16%,調整為13%。

代扣所得税及税收協定

《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税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税税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釐定某公司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

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代理人未必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未必享有優惠待遇。

城鎮土地使用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税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税按有關土地面積徵收,城鎮土地每 平方米税額應為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

房產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税暫行條例》,房產稅按房產原值一次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按房產租金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契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契税暫行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轉移土地(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使 用權出讓等)、房屋所有權,承讓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税。契稅稅 率為3%至5%,契稅的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幅度內按 照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並將其實際稅率報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是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法規,人民幣可經正當程序後自由兑換成經常賬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資本賬目的外匯(如直接投資或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結算和海外匯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並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了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進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算管理。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以改善和促進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允許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利潤分配等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適當登記後向相關銀行購買和匯出外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方式的通知》生效,有助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更好地滿足和促進外商投資企業的 業務和資金運作需求。本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算其外匯資本。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 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同日生效,據此,除外幣 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自行酌情將其外債及以海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由外幣轉換 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亦重申,使用以此方式兑換的資本應遵循企業經營範 圍內的「真實性和自用性原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規定了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和個人)利用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往返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經營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本通知已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實施之前未按規定取得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隨後通知中載列的登記程序,或對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有披露,可能導致對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離岸母公司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令相關中國居民受到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商獨資企業法》,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每年撥出至少10%累計除税後溢利作為儲備基金(如有)後,可僅從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股息。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為止。上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分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認股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有關併購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隨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以規管外國投資者對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併購。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所需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與之有聯繫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 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部法規

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叙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OFAC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 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 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 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者,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澳洲

澳洲的源自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洲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洲人或澳洲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上的領先回轉窰及粉磨系統製造商之一。我們亦為生產線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上的最大回轉窰系統供應商及第二大粉磨設備系統供應商。我們已建立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研發團隊。我們製造按客戶要求定制的回轉窰及粉磨設備,可應付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等行業的需要。我們就生產線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屬於高度定制化服務,涵蓋生產線的設計、所需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安裝以至客戶工作人員的培訓。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即集體所有制企業江蘇鵬飛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 之時。隨後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改制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命名為江蘇鵬 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易名為江蘇鵬飛(1)。江蘇鵬飛涉及集體利益直至二零 一零年止,其時集體企業股東持有的所有餘下集體利益已有效轉讓予個人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海安市政府發出函件確認江蘇鵬飛集體股的重組及轉讓。 該函件確認重組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真實、公平、合法及有效,且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所有集體利益的轉讓均屬真實、合法及有效,轉讓價格公平且已悉數支付,並無 集體資產的流失或集體利益的受損。海安市政府確認,重組及轉讓後江蘇鵬飛擁有其資產 的所有權利,且並無涉及集體資產的潛在爭議。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發展里程碑」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

★日 主要發展里程碑一九九五年 自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我們與設備製造有關的首項海外業務

附註:

(1) 於下文中,江蘇鵬飛均指自二零零二年成立起直至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的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更名後的江蘇鵬飛。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江蘇鵬飛集團公司由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成股份制公司,名 為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江蘇鵬飛
二零零七年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首項海外業務,向客戶提供有關生產線建 設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七年	我們「鵬飛」品牌的回轉窰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稱號
二零零七年	憑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首獲ISO 9001:2015 認證。
二零一零年	與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江蘇鵬飛的前身)有關的所有餘下集體利益已有效轉讓予個人股東。江蘇鵬飛自此不再涉及集體利益。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商標 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一帶一路框架下於孟加拉國取得首項有關生產線建設的業務。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 North Industrial District (北工業園區)的生產設施已建立並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	我們被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一七年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且被江蘇省商 務廳評為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	我們被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評為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 行業優秀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i) 江蘇鵬飛

在前身公司江蘇鵬飛集團公司進行重組後,江蘇鵬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以其最初公司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85,900元。於其成立日期,江蘇鵬飛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及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⑴	認繳出資額 ^②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3)	24,869,600	48.40
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4)	17,956,300	34.94
賁友蘭	2,630,000	5.12
王家安	1,380,000	2.69
朱純	710,000	1.38
王雲	380,000	0.74
周銀標	280,000	0.54
賁道春	280,000	0.54
陳玉樓	280,000	0.54
陳黎東	280,000	0.54
賁道林	230,000	0.45
蔡同富	200,000	0.39
賁旭東	200,000	0.39
于延桂	200,000	0.39
戴賢如	160,000	0.31
劉成官	120,000	0.23
錢加銀	120,000	0.23
張鬥發	80,000	0.16
丁佳林	80,000	0.16
周步高	70,000	0.14
沈吉祥	70,000	0.14
王小波	40,000	0.08
于中文	40,000	0.08
林先月	40,000	0.08
袁傳軍	40,000	0.08
王世芹	40,000	0.08
丁慶海	40,000	0.08

股東名稱/姓名⑴	認繳出資額 ^②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崔恒富	40,000	0.08
王進	40,000	0.08
周光順	40,000	0.08
蔣曉明	40,000	0.08
吳義軍	40,000	0.08
焦遠進	40,000	0.08
周悦	40,000	0.08
周克穩	40,000	0.08
周錦	40,000	0.08
王華俊	30,000	0.06
張貴	30,000	0.06
劉亞芹	30,000	0.06
王華均	30,000	0.06
表加年	30,000	0.06
崔業貴	30,000	0.06
周建益	30,000	0.06
總計	51,385,900	100

- (1) 除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外,其 他個人股東於江蘇鵬飛成立之日為該公司僱員。
- (2) 於江蘇鵬飛集團公司重組過程中,江蘇鵬飛的股東以實物資本(機器及設備等)或土地使用權出資。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出資包括農村集體土地約112,433平方米,估計價值為人民幣14,069,600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轉移手續。根據中國法律,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特殊情形外,農民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因此,向江蘇鵬飛轉讓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農村集體土地當時無法登記,因此出現人民幣14,069,600元的出資缺口。於二零一零年就轉讓予個人股東的所有餘下集體利益進行的江蘇鵬飛重組期間,大公鎮人民政府確認,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出資缺口應由王家安及其他11名現有股東(實際上是江蘇鵬飛重組的承讓人)補足。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型設備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與王家安及江蘇鵬飛的38名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重型設備中國轉讓江蘇鵬飛的股權,據此,重型設

備中國同意補足該出資缺口。重型設備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以現金出資方式補足出資缺口人民幣14,069,600元。重型設備中國補足缺口人民幣14,069,600元不需要大公鎮人民政府批准,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屬合法有效,原因是(i)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共同轉讓總共約71.75%的江蘇鵬飛註冊資本予12名現有股東,因而江蘇鵬飛已不再涉及集體利益。

- (3) 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成立的集體企業,由海安縣大 公鎮企業服務中心及海安縣大公企工業供銷經理部共同擁有。其業務範圍為投資集體資產。
- (4) 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集體企業)在江蘇鵬飛集團 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時為該公司的主要投資者。該集體企業已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鵬飛主要在海內外從事設備制造及安裝 及生產線建設業務。

(a) 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即成立日期),江蘇鵬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85,900元,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增至人民幣351,385,900元,自此以後一直維持不變。

(b) 股權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現有股東之間曾進行數次股份轉讓,因此,費友 蘭、朱純及周光順不再為江蘇鵬飛的股東,並有另一名股東裴其榮加入,彼為江蘇鵬飛的 僱員。

就江蘇鵬飛進行重組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共同轉讓總共約71.75%的江蘇鵬飛註冊資本予12名現有股東(1),總代價為人民幣18,060,000元,乃經參考評估金額後釐定(2)。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大公鎮人民政府批准。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協定折讓價人民幣16,260,000元償付,因為該代價一次全部付清。股份轉讓後及緊接江蘇鵬飛參與重組過程前,江蘇鵬飛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出資額及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即去性力の	認繳出資額	概約股權
股東姓名(1)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王家安⑵	28,425,900	55.32
周銀標	4,430,000	8.62
于延桂	3,100,000	6.03
戴賢如	2,800,000	5.45
王雲	2,290,000	4.46
陳玉樓	2,040,000	3.97
賁道林	1,630,000	3.17
陳黎東	1,380,000	2.69
蔡同富	1,350,000	2.63
賁旭東	1,200,000	2.34
賁道春	1,080,000	2.10

^{(1) 12}名現有股東包括:王家安、周銀標、于延桂、戴賢如、王雲、陳玉樓、賁道林、陳黎東、蔡 同富、賁旭東、賁道春及裴其榮。

⁽²⁾ 根據經江蘇鵬飛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其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隨後經大公鎮人民政府批准的有關 江蘇鵬飛重組的江蘇鵬飛集體權益轉讓實施計劃,牽頭承讓人應由員工及職工大會推薦,並經 大公鎮人民政府批准,而其他承讓人應為江蘇鵬飛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王家安獲員工及 職工大會選舉為江蘇鵬飛重組的牽頭承讓人,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 議中僅將王家安列為承讓人。其他11名現有股東在經大公鎮人民政府批准的內部分配計劃中被 列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家安與其他11名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 此,海安縣大公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轉讓江蘇鵬飛的71.75%註冊 資本已根據內部分配計劃在內部以代價分派。

股東姓名①	認繳出資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表其榮	350,000	0.68
劉成官	120,000	0.23
錢加銀	120,000	0.23
張鬥發	80,000	0.16
丁佳林	80,000	0.16
周步高	70,000	0.14
沈吉祥	70,000	0.14
王小波	40,000	0.08
于中文	40,000	0.08
林先月	40,000	0.08
袁小飛③	40,000	0.08
王世芹	40,000	0.08
丁慶海	40,000	0.08
崔恒富	40,000	0.08
焦遠進	40,000	0.08
王進	40,000	0.08
蔣曉明	40,000	0.08
吳義軍	40,000	0.08
周悦	40,000	0.08
周克穩	40,000	0.08
周錦	40,000	0.08
王華俊	30,000	0.06
張貴	30,000	0.06
劉亞芹	30,000	0.06
賁忠林 ⁽³⁾	30,000	0.06
裴海青 ^⑶	30,000	0.06
崔欣欣(4)	30,000	0.06
周建益	30,000	0.06
總計	51,385,900	100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成官、錢加銀、張鬥發、丁佳林、袁小飛、王進、王華俊及崔欣欣 外所有其他個人股東均為江蘇鵬飛的僱員。
- (2) 4,347,900 股職工股(佔江蘇鵬飛的約8.46% 股權)由王家安以信託方式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持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於當日,江蘇鵬飛董事會議決向王家安分配所有4,347,900 股職工股,以表彰其對江蘇鵬飛作出的貢獻。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袁傳軍、王華均及裴加年所持有的 江蘇鵬飛股份分別由袁小飛(袁傳軍的兒子)、賁忠林(王華均的妻子)及裴海青(裴加年的女兒) 繼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崔業貴所持有的江蘇鵬飛股份由崔欣欣(崔 業貴的女兒)繼承。

(ii) 鵬飛設備

鵬飛設備(前稱海安縣鵬飛建材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5,500元,由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持有約73.99%及12名個人股東(1)持有約26.0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飛設備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中國及海外 進行的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

附註:

(1) 12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於鵬飛設備成立日期於其中所持股權如下:郭文武持有5.58%、盧立新持有3.53%、戴萬生持有4.70%、唐田茂持有3.53%、周衛東持有1.91%、徐曉年持有1.91%、王耀明持有1.47%、王震持有1.03%、周峰持有0.59%、王華成持有0.59%、崔永清持有0.59%及陳曉峰持有0.59%。該12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江蘇鵬飛集團公司以住房資本出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的估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38,3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而戴萬平以住房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四年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16,700元。住房資本乃與集體土地有關,而根據中國法律,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特殊情形外,集體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因此,上述住房資本不得轉讓予鵬飛設備及出資缺口為人民幣5,615,000元。江蘇鵬飛及戴萬平根據鵬飛設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現金出資方式補足出資缺口人民幣5,615,000元。經確認,該出資缺口人民幣5,61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補足。

(a) 註冊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鵬飛設備自其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變動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6,805,500	10,115,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0,115,500	10,215,500

(b) 股權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江蘇鵬飛與周軍訂立一份出資額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鵬飛將鵬飛設備的約1.18%股權轉讓予周軍,作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周軍於南通鵬飛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約1.17%的股權轉讓予江蘇鵬飛的代價。同日,郭文武與陳琴(鵬飛設備的僱員及郭文武的妻子)訂立一份出資額轉讓協議,據此,郭文武將海安縣綠洲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安綠洲」)約1.81%股權無償轉讓予陳琴。

就達致成本效率而言,根據鵬飛設備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藉著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310,000元及向海安綠洲股東發行股份(1),鵬飛設備與海安綠洲合併。於上述合併的日期,海安綠洲由以下人士擁有的概約股權如下:江蘇鵬飛擁有74.02%、周烈擁有8.16%、裴龍擁有6.04%、王禮明擁有4.83%、曹智英(2)擁有2.72%、陳琴擁有1.81%、劉龍池擁有1.21%、戴萬平擁有0.6%及周建凱擁有0.6%。

由於上述合併,鵬飛設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15,500元,由江蘇鵬飛擁有約73,21%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26,79%。⁽³⁾

根據鵬飛設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股東決議案,江蘇鵬飛向鵬飛設備的九名個人股東(4)轉讓其於鵬飛設備合共約6.4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乃基於鵬飛設備的當時注冊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同一份股東決議案,曹萍向鵬飛設備認購出資額人民幣100,000元。

由於上述轉讓及注資,緊接鵬飛設備參與重組過程前,鵬飛設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215,500元,由江蘇鵬飛擁有約66.13%及由其他鵬飛設備股東(5)擁有約33.87%。

- (1) 鵬飛設備的股份發行予海安綠洲股東如下:江蘇鵬飛持有2,450,000股股份、周烈持有270,000股股份、裴龍持有200,000股股份、王禮明持有160,000股股份、曹智英持有90,000股股份、陳琴持有60,000股股份、劉龍池持有40,000股股份、戴萬平持有20,000股股份及周建凱持有20,000股股份。
- (2) 曹智英為王家安的妻子。
- (3) 於上述轉讓後,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於鵬飛設備的概約股權如下:盧立新持有2.37%、裴龍持有1.98%、徐曉年持有1.29%、周軍持有0.79%、陳琴持有0.59%、陳曉峰持有0.4%、周建凱持有0.2%、王震持有0.69%、曹智英持有0.89%、周衛東持有1.29%、周烈持有2.67%、王耀明持有0.99%、戴萬平持有0.2%、郭文武持有3.76%、崔永清持有0.4%、戴萬生持有3.16%、劉龍池持有0.4%、王禮明持有1.58%、周峰持有0.4%、王華成持有0.4%及唐田茂持有2.37%。

- (4) 江蘇鵬飛轉讓其於鵬飛設備的概約控股如下:轉讓0.99%予郭文武、轉讓0.99%予盧立新、轉讓0.99%予戴萬生、轉讓0.99%予唐田茂、轉讓0.99%予周烈、轉讓0.99%予王禮明、轉讓0.30%予曹智英、轉讓0.099%予周衛東及轉讓0.099%予徐曉年。
- (5)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其他鵬飛設備股東各自於鵬飛設備的概約股權如下:郭文武持有4.70%、 戴萬生持有4.11%、周烈持有3.62%、盧立新持有3.33%、唐田茂持有3.33%、王禮明持有 2.54%、裴龍持有1.96%、徐曉年持有1.37%、周衛東持有1.37%、曹智英持有1.17%、王耀明持 有0.98%、曹萍持有0.98%、周軍持有0.78%、王震持有0.69%、陳琴持有0.59%、陳曉峰持有 0.39%、崔永清持有0.39%、劉龍池持有0.39%、王華成持有0.39%、周峰持有0.39%、戴萬平持 有0.2%及周建凱持有0.2%。除曹智英為王家安的妻子以及郭文武與陳琴為夫婦外,其他鵬飛設 備股東、王家安、PF International股東及PF Global股東之間並無存在關係。所有其他鵬飛設備 股東為鵬飛設備的現任或先前僱員。郭文武、周烈及周軍為江蘇鵬飛的現任僱員;唐田茂、曹智 英、王耀明及王震已退休;除上述外,所有其他鵬飛設備股東皆為鵬飛設備的現任僱員。

(iii) 重型設備中國

重型設備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80,000美元,由楊榮東擁有28.125%及由江蘇鵬飛擁有71.875%。

於註冊成立時,重型設備中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回轉窰相關零部件。重型設備中國由江蘇鵬飛與楊榮東成立,此乃由於楊榮東看好中國水泥設備市場,且其於緬甸的水泥生產線需要由重型設備中國提供的零部件以進行後續維護及修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型設備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向本集團 出租物業及設備。

(a) 註冊資本變動

下表載列重型設備中國自其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變動前的 註冊資本 (美元)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美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80,000	1,58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80,000	1,36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360,000	9,560,000

(b) 股權重大變動

楊榮東初次投資於重型設備中國後對中國市場仍然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江蘇鵬飛計 劃集中於其自身而非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江蘇鵬飛決定僅保留於重型設備中國的 少量股權,並向楊榮東出售於重型設備中國約54.69%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蘇鵬飛將其於重型設備中國的約54.69%股權轉讓予楊榮東,總代價為700,000美元(1)。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以重型設備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釐定,原因是重型設備中國剛開展其業務及其資產淨值與認繳的出資款相若,相關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付。

同日,楊榮東向重型設備中國認繳出資300,000美元,令重型設備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80,000美元。

於上述出資及股份轉讓後,楊榮東成為重型設備中國的控股股東,而重型設備中國的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出資額 (美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榮東	1,360,000	86.08
江蘇鵬飛	220,000	13.92
總計	1,580,0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由於楊榮東側重其於緬甸的自身業務發展,而重型設備中國除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設備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江蘇鵬飛決

⁽¹⁾ 楊榮東為緬甸水泥生產線項目的擁有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年出售全套設備及提供水泥生產線安裝服務,而重型設備中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已就水泥生產線出售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重型設備中國租賃物業及設備予江蘇鵬飛,重型設備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租賃收入(不包括稅費)分別為人民幣499,920元、人民幣499,920元及人民幣83,320元,乃根據市場租賃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重型設備中國之前重型設備中國與江蘇鵬飛之間的租賃安排乃根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之可比較條件及價格公平磋商後作出。除該等交易外,楊榮東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

定撤資重型設備中國並將其於重型設備中國的出資額調減220,000美元。於減少註冊資本後 及緊接重組前,重型設備中國的股權由楊榮東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360,000美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由相關股東補足出資缺口後,上述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及股份轉讓合法有效,而必要法律程序亦已完成,且我們已從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一切適用批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為集中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江蘇鵬飛集團股份公司出售我們於七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江蘇鵬飛集團股份公司擁有股權的六家附屬公司已經撤銷註冊。各項出售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全數結清。各項出售事項及撤銷注冊乃依法妥為完成。

該等出售及撤銷計冊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出售 前認購各出售 實體的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人民幣千元)	承護人	本集團出售 及承讓人 收集的理由	出售 完成日期 ⁽¹⁾	自住鎮記錄期開始 及直至出售日期 與其他集團 實體的交易 性質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写程績 及直錄期惠 記錄期團的 突易性幣 人民幣 人民	自往續期 開始度直至 出生要客戶/ 供應商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1.	鵬飛建築口	95.16%	95.16%	直接機械設備安裝 及試運行;非標準		周建軍先生(5)	本集團並未參與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及認為出售該 公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將更具管理效率。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向其他集團實體提供 安裝服務:582.5	零	零
			生產;工業及土木 建築 ⁽³⁾	資本)⑷		由於周建軍先生在出售前已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 兼實際控制人,且養董事所知,彼有意增持該公司 的股權:故向本集團收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為鵬飛建築的被動投資者。及本集團依賴周建軍先生管理鵬豫建築的業務。本集團認為, 鑒於鵬豫建築為私人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收購修下權益對周建軍先生而言更具商業吸引力;而本集團預期,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我們至少可以合理價格將我們的權益出售予周建軍先生,且不必就能否找到有意購買私人公司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會將優先權給予周建軍先生。					

- (1) 出售完成日期乃基於相關中國機構完成必要的股權轉讓登記的日期。
- (2) 本集團於出售股權前為鵬飛建築的被動投資者,原因為鵬飛建築在被本集團出售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及調試服務,然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機械設備安裝服務並非作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部門或主要收入來源,而是在本集團的監督下通過將安裝工程外包給分包商的方式作為設備業務生產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重要部分,鵬飛建築於往續記錄期及於出售其股權之前為安裝工程的分包商之一。於二零零二年,作為江蘇鵬飛重組的一部分,在大公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周建軍先生牽頭創辦鵬飛建築並負責鵬飛建築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本集團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鵬飛建築股份,不參與鵬飛建築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不實際控制鵬飛建築。該安排是根據大公鎮人民政府的要求及中國政府的重組指引文件(包括《關於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深化改革的實施方案》及《江蘇鵬飛集團公司改制重組方案》作出的,並非本集團的商業投資決策。江蘇鵬飛並無委任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鵬飛建築董事會或管理層團隊;本集團並無參與鵬飛建築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周建軍先生為實際控制人,負責鵬飛建築的營運及管理,故本集團對鵬飛建築並無控制權。
- (3) 於出集團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飛建築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 (4) 據董事所知,周建軍先生收購鵬飛建築有關股權的資金源自其個人資源。
- (5) 出售前後,周建軍先生均為鵬飛建築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鵬飛建築的日常運營管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擔任安裝部門的工人職務,負責設備的安裝及調試。由於中國政府的重組指引及為創辦鵬飛建築,彼於二零零一年辭去安裝部門工人職務。因此,在鵬飛建築成立前,彼於機械設備安裝及調試方面有15年左右的經驗。於鵬飛建築出售後,周建軍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周先生的妻子王雲女士為PF International 的一名股東並為江蘇鵬飛僱員。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出售 前認購各出售 實體的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人民幣千元)	承護人	本集團出售 及承讓人 收開於理由	出售完成日期⑴	自往續記錄期開始 及直至出售日期 與其他集團 實體的交易 性質及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百往續 起聲期末 與本集質及全額 (人民幣千元)	自往續記章至 開始及自用 出主要客的戶 供應度幣千元)
2.	大件裝備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成套機械設備;租 賃自有房產物業®		王克洪先生(8)	於往續記錄期前,本集團委聘該公司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零部件加工及租裝大型設備,原因是大件裝備較本集團更接近江蘇省南通市出口港「 兩週港 」。 該安排主要為解決將大型設備由本集團運輸至兩通 港時的運輸限制及減少運輸成本。		零的	零	零
						接近本集團總部的內陸碼頭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建立並投入使用。自此,本集團能夠自行製造大型設備以及通過相關內陸碼頭將設備運輸至南速港或其他港口,成本較委聘該公司低。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該公司提供服務,而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在一名人士(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願意以貸款的的形式向王先生提供資金的重要所,從本集團收請所,從本集團收涉上發備加工業務,從本集團收涉上發情,此事不可全部股權,此事乃數之,從於大件裝備維有的土地及物業中取得權益租後收入及未來資金收益;(ii)被具有過過大件裝備維有的土地及物業中取得報酬發於一次,以收購現存公司社說冊成立第一次任實的人間,以收購現存公司社說冊成立第一次一次一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佈及相與大學、有關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佈及推廣的「大眾創業,萬零創新」政策及考慮到超過大學的「大眾創業,萬零創新」政策及考慮到超過大學的「大眾創業,萬零創新」政策及考慮到超過大學的「大眾創業,萬零創新」政策及考慮到超過大學的「大眾創業,萬零創新」政策及考慮到超過大學的「大眾創業,在東國制造商人生生出售大件裝備的股權。				
						鑒於大件裝備為一家出售前業務經營有限的私營公司,本集團認為出售該等股權並無流動性市場,而 向獨立第三方徵求權益以收購大件裝備的股權則相 對不切實際。				

- (6) 縱使上述大件裝備營業執照載列其許可業務範圍,惟大件裝備已於二零一五年停止從事大型設備加工及組裝業務,而於本集團出售前,其主要從事自有房地產物業租賃業務。於本集團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件裝備的主要業務(自有房地產物業租賃業務)保持不變。於出售時,大部分的大件裝備的資產為土地及物業,而小部分的老化的機械及設備乃由大件裝備擁有。因此,本集團認為大件裝備與我們不存在直接競爭。自大件裝備於二零一五年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及直至出售大件裝備予王克洪先生,本集團一直尋求願意以代價至少人民幣68,000,000元(基於其投資成本)收購大件裝備的買家。
- (7) 據董事所知,王克洪先生收購大件裝備全部股權的資金來自其個人資源及獨立第三方資金。據董事所知,彼收購大件裝備的大部分資金來源來自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及其個人的熟人。據董事所知,除獨立第三方為已離開本集團超過20年的本集團前員工外,該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以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業務、融資或其他)。
- (8) 王克洪先生於出售前在大件裝備並無正式職務,且並無參與其日常運營。出售後,彼成為大件裝備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日常運營管理。在收購大件裝備前,彼已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在該期間,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建築材料公司會計部任職,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科副科長並於二零一四年晉升供應科科長。出售前,彼為江蘇鵬飛僱員,擔任供應科長,負責供應科的日常運營管理根據本集團供應科科長的職位每三年須進行一次審核及變更的內部控制政策,王克洪先生作為供應科科長的任期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結束,因此本集團準備用新的供應科科長接替王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已提前預付部分供應協議,但由於質量問題或供應商未按時交付原材料,故交付的原材料未被本集團接受。王克洪先生負責處理該等供應協議,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 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的其他交接事宜。本集團認為,延長王克洪先生作為供應科科長的任期以處理該等事宜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時,大件裝備大部分資產為土地及物業以及少量老化機械及設備,而其主要從事自有房地產物業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王克洪先生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與其對大件裝備的所有權之間概無利益衝突。王克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9) 本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的所有交易均於往績記錄期前開展。

史 發 及重 歷 展 組

自往續記錄期

於出售日期

自往續記錄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生 集售 計 等 計 等 的 百 實 實 本 出 生 的 百 音 的 百 音 的 百 音 的 百 音 的 百 五 分 七 り 五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 (人民幣千元)	承讓人	本集團出售 及承讓人 收集的理由	出售完成日期⑴	用 開始 售票 多重期 實體 的 人人	後往東與本性 明本大學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国期 直期 在 日期 在 日期 在 日期 在 日期 子的 医 日期 子的 医 一种
3.		100%	銷售機械設備、子名 機械設置電視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000 (根據估值報告)	陳禮春先生 及張桂峰先生 (13)	先前,由於中國相關政府出台鼓勵發展私營經濟的政策文件(包括公關於推進企業主輸分離發展服務業的意見試行)以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及為響應中國政府發展第三產業(如貿易業務)的政策,本集團經 考慮購廣貿易能夠吸引續外客戶購買從之零一年集團自立成立司,且於當時本集團間接通過此公司進行貿易業務但本集團自主成立立。 並無其醫發展購飛貿易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此公司於其成立後並未產生有效收入或商機。而且,本集團其後意識到貿易業務並非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優勢及重點之一。鑒於上越原因,本集團決定調整其業務策略,並直接通過江蘇鵬豫而非間接通過此公司進行銷售。	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自其他集團 實體期資備: 20.844.4 貸款予本集團: 5,000	獲得 本集 費款 養款 透款: 67,000.0 ⁽¹⁴⁾	向客戶 戶 戶 所 客 告 告 20,844.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相關時間,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戶 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的若干指引及推廣「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的若干指引及推廣「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的若干指引及推廣「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皆在促進新實體、新產品及新市場的發展並通過鼓勵個人參與創業活動,透過開展自己的新業務;在公眾中創建財富。鑒於有此政策及為抓住商業機變,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自本集團(前該公司已經成立,擁有與其行業經驗相關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公司已經成立,擁有與其行業經驗相關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公司已經成立,排有與其行業經驗相關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公司已經成立,排入與其行業經濟和關於營業發展的等自己業務之時,其一次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鑒於鵬豫貿易為一家出售前業務經營有限的私營公司,本集團認為 出售該等限權並無流動性市場,而向獨立第三方徵求權益以收購騰 飛貿易的股權則相對不切實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出售鵬飛貿 易的股權以簡化公司架構。				

- (10) 於出售鵬飛貿易前,周銀標先生乃負責管理鵬飛貿易的獲授權人士。鵬飛貿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註銷登記。由於在本集團出售鵬飛貿易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後,鵬飛貿易因未能獲取客戶銷售而缺乏業務,故已註銷登記。陳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專注於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11) 於本集團出售後及直至註銷,鵬飛貿易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12) 於出售鵬飛貿易全部股常即及經濟流過,中央國人業務發展自鵬飛貿易借款人民幣5百萬元,該等
- 於出售鵬飛貿易全部放催的放份轉讓協議之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目鵬飛貿易管款人民幣5日萬元,該等借款相等於鵬飛貿易的註冊及實繳資本數額。本集團成立鵬飛貿易並繳足註冊資本後,鑒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鵬飛貿易的近期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對鵬飛貿易實繳註冊資本的出資被認為是閑置資金,為提高本集團的資本效率,本集團將該等閑置資金借入並作為流動資金用於其他業務經營,並將該等資金的重新分配記為本集團向鵬飛貿易借款。作為向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轉讓鵬飛貿易全部股權的代價,本集團所欠鵬飛貿易的人民幣5百萬元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轉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該款項相等於出售代
- 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均為江蘇鵬飛的僱員。出售前,陳禮春先生為銷售人員,張桂峰先生為行政專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出售前認購 各出售實體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人民幣千元)	承讓人	本集團出售及承讓人 收購的理由	出售完成 日期 ⁽¹⁾	自住據記錄期開始 及直至出他集團 與其他交易 性質及基 (人民幣千元)] 計 本	出售日期後 及直至住績 記錄期末與 記錄期末 集團的交易 性質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往續路車 開始 自 日 期 明 出 重 要 商 的 手 戶 交 元 人 供 医 解 千 元)
4.	新業電子(15)	28.22%	生產及銷售自動 控制儲藏櫃、運 輸帶及螺旋 ⁽¹⁶⁾	1,419.8 (根據估值 報告) ⁽¹⁷⁾	林先明 先生 ⁽¹⁸⁾	由於本集團僅為該公司的少數股東,而且對其 業務策略及方向的控制權有限,故本集團認為 保留該公司任何股權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二零一六年 人月人日	(i)	向其他集團實 體 銷 售 原 材 料:3,998.2	(i)	向本集團銷 售原材料: 3,002.6	零
						出售前,林先明先生系該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且據董事所知,彼欲增加於該公司的股權、故彼收購該公司股權中本集團擁有的部分。		(ii)	向其他本集團 實體租賃的土 地:10.0	(ii)	向本集團租 賃 土 地: 41.7	
						由於本集團為新業電子的被動投資者及於新業電子僅擁有少數權益、本集團認為較其他獨立協力廠商而言,林先明先生收購餘下權益更具商業吸引力,原因是新業電子為私營公司;且本集團預計較出售予其他獨立協力廠商而言,至少我們可按合理價格向林先明先生出售權益,更別提找到有意將買私營公司少數權屬將便先考慮林先明先生。						

- (15) 新業電子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 (16) 於本集團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業電子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 (17) 據董事所知,林先明先生收購新業電子有關股權的資金來自其個人資源。
- (18) 林先明先生為新業電子的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出售前後均負責運營管理。除此之外,林先明先生非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於新業電子出售後,林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林先生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產生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5,042,000元、人民幣31,075,000元及人民幣5,011,000元。本集團與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的交易量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向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的位於土耳其的土耳其水泥生產線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機械設備和材料、試運行和調試,以及某些土建工程和除塵器)支付的供應商費用大幅增加。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制度年度報告,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比例分別約為10%、32%及5%。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和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相近。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出售前認購 各出售實體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 (人民幣千元)	承譲人	本集團出售及承讓人 收購的理由	出售完成 日期 ⁽¹⁾	自往賴記錄期開始 及直至社會與 與其他交易 實實的交金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本集 及直錄期面的金 本集質医 性 (人民幣 (人民幣	自往續記錄期 開始生主要商的交子 生要商的不元 (人民幣千元)
5.	鵬飛特鋼	22.36%	生產及銷售建築	2,880	朱仲雲	由於本集團僅為該公司的少數股東,而且對其	二零一六年	自其他集團實體購	自其他集團實	自南京高精傳
			機械部件;加工	(根據當時	先生(21)	業務策略及方向的控制權有限,故本集團認為	八月四日	買廢鋼:	體購買廢鋼:	動設備製造集
			及銷售耐磨複合	的實繳註		保留該公司任何股權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688.2	407.0	團有限公司(截
			無縫鋼管、鑄造	冊資本)(20)						至二零一六年
			件及锻件、鋼球			出售前,朱仲雲先生為該公司股東及控股股		向其他集團實體銷 4.E.L.s.	向其他集團實	及二零一七年
			(19)			東、且據董事所知、彼欲增加於該公司的股		售原材料:	體銷售原材	十二月三十一
						權,故彼收購該公司股權中本集團擁有的部分。		1,017.7	料: 10,871.8 ⁽²²⁾	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一九年
						由於本集團為鵬飛特鋼的被動投資者及於鵬飛		貸款予本集團:		至一令一儿中 四月三十日止
						ロ		具		四個月的五大
						第三方而言,朱仲雲先生收購餘下權益更具商		2,000		供應商之一)
						業吸引力,原因是鵬飛特鋼為私營公司;且本				購買減速機:
						集團預計較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至少				225.6
						我們可按合理價格向朱仲雲先生出售權益,更				
						別提找到有意購買私營公司少數權益的其他獨				
						立第三方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朱				
						仲雲先生。由於本集團為鵬飛特鋼的被動投資				
						者及於鵬飛特銅僅擁有少數權益,本集團認為				
						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朱仲雲先生收購餘下				
						權益更具商業吸引力,原因是關飛特鋼為私營				
						公司;且本集團預計較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				
						而言,至少我們可按合理價格向朱仲雲先生出 售權益,更別提找到有意購買私營公司少數權				
						台惟血, 史				
						優先考慮朱仲雲先生。				

-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鵬飛特鋼的主要業務變為「生產及銷售建築機械部件及通風設備;加工及銷售耐磨複合無縫鋼管、鑄造件及鍛件、鋼球;銷售建築材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 (20) 於鵬飛特鋼全部股權出售之日,本集團欠付鵬飛特鋼人民幣2.88百萬元,該款項相等於鵬飛特鋼的實際實 繳註冊資本數額。作為向朱仲雲先生轉讓鵬飛特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所欠鵬飛特鋼的人民幣2.88百萬元 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轉予朱仲雲先生,該款項相等於出售代價。
- (21) 朱仲雲先生為鵬飛特鋼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出售前後均負責全部日常運營管理。出售後,朱仲雲先生成為鵬飛特鋼的唯一擁有人。除於鵬飛特鋼的職位外,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22) 本集團向鵬飛特鋼採購原材料的交易價格及其他關鍵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交易價格及其他關 鍵條款相似。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出售前認購 各出售實體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 (人民幣千元)	承護人	本集團出售及承議人 吹薦約理由	出售完成 日期(1)	自往續記錄期開始 及直至其體明 與實體的交會 性質 性質 性質 以 性質 以 性 以 性 的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於出售日期後 及直每期的交易 記錄期的变象 性質及聚千元)	自在編記錄開開始日本 開始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6.	鵬飛科技創業 ⁽²⁾	100%	無業務理管的	9,000 (根據估值 報告) ⁽²⁾	陳禮春先生及 張桂峰先生 ⁽⁵⁾	由於中國相關政府出台鼓勵發展私營經濟的政策文件(包括個別所出台並數學等大公鎮人民政策的意見(試行/)),為勵數立新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大學,一定零先年起,一定零先年,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貸款予本集團: 9,000	要	要
						於政新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鑒於關發科技創業為一家出售前業務經營有限的私 營公司,本集團認為出售該等股權並無流動性市 場,而向獨立第三方獨求權益以收購關發科技創業 的股權則相對不切實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出				

附註:

(23) 出售前,王家安先生為負責鵬飛科技創業管理的授權人士。鵬飛科技創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註銷。 其註銷乃由於在本集團向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進行出售後未能獲得客戶的任何銷售導致經營不善以及 陳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專注於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售鵬飛科技創業的股權以簡化公司架構。

- (24) 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後及直至註銷為止,鵬飛科技創業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經營範圍保持不變。據董事 所知,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後及直至註銷為止,鵬飛科技創業並無業務經營。
- (25) 於出售鵬飛科技創業全部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本集團自鵬飛科技創業借款人民幣9百萬元,該借款相等於鵬飛科技創業的註冊及實繳資本數額。本集團成立鵬飛科技創業並繳足其註冊資本後,鑒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有關鵬飛科技創業的當前業務發展計劃且本集團向鵬飛科技創業繳足註冊資本的出資被視為閒置資金,就提高本集團的資本效率而言,本集團借入有關閒置資金並將其用作其他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且有關資金的重新分配入賬列作本集團向鵬飛科技創業借入的貸款。作為向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轉讓鵬飛科技創業全部股權的代價,本集團所欠鵬飛科技創業的人民幣9百萬元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轉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該款項相等於出售代價。
- (26) 陳禮春先生和張桂峰先生均為江蘇鵬飛的員工。出售前,陳禮春先生為銷售人員,張桂峰先生為行政專員,彼等負責江蘇鵬飛的日常營運。陳禮春先生擁有貿易業務及客戶關係方面的工作經驗而張桂峰先生擁有銷售業務經驗。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在收購鵬飛科技創業時的打算是進行自主創業,通過鵬飛科技創業把握潛在商機,當中考慮到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成本較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的成本為低,此乃由於收購鵬飛科技創業乃通過將本集團欠付的未償還貸款轉讓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進行結算。於收購時,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計劃通過鵬飛科技創業與潛在客戶接治以達到彼等的預期回報。由於鵬飛科技創業並無任何物業、機器且並未僱用任何僱員,儘管在收購鵬飛科技創業後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仍為江蘇鵬飛的僱員,彼等無需過多投入便能經營及管理鵬飛科技創業。於出售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禮春先生為擁有貿易業務及客戶關係方面的工作經驗的財務會計人員,張桂峰先生仍為行政專員,彼等負責江蘇鵬飛的日常營運。出售前,陳禮春先生和張桂峰先生在鵬飛科技創業並無正式職務,且並無參與其日常運作。出售後,張桂峰先生擔任鵬飛科技創業的監事。

	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出售前認購 各出售實體的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出售代價 (人民幣千元)	藩譲人	本集團出售及承讓人 收購的理由	出售完成 日期 ⁽¹⁾	自住嫌記錄期開始 及直延性售票 與其他於交急 性性原子。 使民幣不可 (人民幣不元)	於出售日期後 及直登期末 記錄期的交易 本集團及登新 (人民幣千元)	自往續記章與 開始自日期 出主要審商的 生要審商的 供應民幣 (人民幣
7.	國際重工(2)	100%	無業務經濟(3)	5,000 (根據估值 報告) ⁽²⁾	陳禮春先生及 張桂峰先生 ⁽³⁾	由於中國相關政府出台鼓勵發展私營經濟的政務 策文件(包括關於社企企業主輸分離發展政務 業的意見試行))),為響應大公鎮人民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大力鼓勵設二零一一年成立國國際府自二零零八年進立起,本集團並無有關發展國際重工、業務的具體計劃。但自其成立起至本集團進行出售富日止期間,該公司並末開始任何業務且並無義務經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貸款予本集團: 5,000	要	要
						於政府學院,與一個人的學院,與一個人們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鑒於國際重工為一家出售前業務經營有限的私 營公司,本集團認為出售該等股權並無流動性 市場,而何獨立第三方徵求權益則收購國際重 工的股權則相對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本集				

附註:

(27) 出售前,王家安先生為負責國際重工管理的授權人士。國際重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註銷。其註銷乃由於在本集團向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進行出售後未能獲得客戶的任何銷售導致經營不善以及陳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專注於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團出售於國際重工的股權,以簡化其公司架構。

- (28) 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後及直至註銷為止,國際重工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經營範圍保持不變。據董事所知,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後及直至註銷為止,國際重工並無業務經營。
- (29) 於出售國際重工全部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本集團自國際重工借款人民幣5百萬元,該借款相等於國際重工的註冊及實繳資本數額。本集團成立國際重工並繳足其註冊資本後,鑒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並無有關國際重工的當前業務發展計劃且本集團向國際重工繳足註冊資本的出資被視為閒置資金,就提高本集團的資本效率而言,本集團借入有關閒置資金並將其用作其他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且有關資金的重新分配入賬列作本集團向國際重工借入的貸款。作為向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轉讓國際重工全部股權的代價,本集團所欠國際重工的人民幣5百萬元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轉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該款項相等於出售代價。
- (30) 陳禮春先生和張桂峰先生均為江蘇鵬飛的員工。出售前,陳禮春先生為銷售人員,張桂峰先生為行政專員,彼等負責江蘇鵬飛的日常營運。陳禮春先生擁有貿易業務及客戶關係方面的工作經驗而張桂峰先生擁有銷售業務經驗。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在收購國際重工時的打算是進行自主創業,通過國際重工把握潛在商機,當中考慮到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成本較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的成本為低,此乃由於收購國際重工乃通過將本集團欠付的未償還貸款轉讓予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進行結算。於收購時,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計劃通過國際重工與潛在客戶接洽以達到彼等的預期回報。由於國際重工並無任何物業、機器且並未僱用任何僱員,儘管在收購國際重工後陳禮春先生及張桂峰先生仍為江蘇鵬飛的僱員,彼等無需過多投入便能經營及管理國際重工。於出售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禮春先生為江蘇鵬飛的財務會計人員,張桂峰先生仍為行政專員,彼等負責江蘇鵬飛的日常營運。出售前,陳禮春先生和張桂峰先生在國際重工並無正式職務,且並無參與其日常運作。出售後,陳禮春先生擔任國際重工的監事。

董事確認,於相關出售完成後,上述公司與本集團(倘適用)之間所進行的交易條款並 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i)於往績記錄期在被本集團出售前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負債或不合規情況或(ii)於出售前並無面臨自其經營所產生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撤銷 註冊前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的理由	註銷日期
1.	高飛創業投資	100%	創業資金及股權投資	該公司並無業務 經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	南通天鵬	75%	生產及銷售高強度水泥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投資期限已屆滿且該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經營。	
3.	鵬飛物流	100%	一般貨運;綜合貨運站(地面)物流中心(本單位的倉儲)	該公司並無業務 經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4.	中鵬能源	100%	能源技術開發、諮詢 服務;能源設備製 造、銷售、安裝及試 運行	該公司並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5.	實力機械	100%	設計、加工及銷售主要設備,以有效提取新型乾法水泥及油砂頁岩(不包括中國法規特別規管的項目);水泥機器生產及加工	該公司並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本集團於撤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前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的理由	註銷日期
6.	鵬飛機械裝備	92.59%	設計及研發建築材料	該公司並無業務	二零一六年
	研究院		機器、環保機器、電	經營。	五月二十日
			子產品及軟件;提供		
			建築材料、化學、冶		
			金、環境、工程項目		
			設計諮詢及技術服		
			務;提供有關工程投		
			資計劃的設計、規		
			劃、展示、可行性分		
			析及技術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上述出售或註銷屬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重組

本集團在籌備上市中進行重組步驟,而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註冊成立多家本集團旗下公司

(i)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初步認購股東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股份其後乃按面值向Ambon轉讓,而本公司按面值向Amb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1,385,8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由Ambon繳足股款。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Ambon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Ambon

Ambon 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家安先生。

(iii) **PF International**

PF International 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共 16,71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PF International (1) 的股東。

(iv) **PF Global**

PF Global 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合共 1,200,000 股及 5,0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分別予實旭東及 PF Global⁽²⁾的股東。

附註:

- (2) PF Global由PF Global股東按以下概約股權擁有:陳玉樓擁有32.64%、蔡同富擁有21.6%、 賣旭東擁有19.2%、裴其榮擁有5.6%、劉成官擁有1.92%、錢加銀擁有1.92%、張鬥發擁有 1.28%、丁佳林擁有1.28%、周步高擁有1.12%、沈吉祥擁有1.12%、王世芹擁有0.64%、丁 慶海擁有0.64%、崔恒富擁有0.64%、焦遠進擁有0.64%、王小波擁有0.64%、于中文擁有 0.64%、林先月擁有0.64%、袁小飛擁有0.64%、周悦擁有0.64%、周克穩擁有0.64%、周錦擁 有0.64%、王進擁有0.64%、蔣曉明擁有0.64%、吳義軍擁有0.64%、王華俊擁有0.48%、張貴 擁有0.48%、劉亞芹擁有0.48%、賣忠林擁有0.48%、裴海青擁有0.48%、崔欣欣擁有0.48%(二 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繼承自崔業貴)及周建益擁有0.48%。除劉成官、錢加銀、張鬥發、丁佳林、 袁小飛、王進、王華俊及崔欣欣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 Global其他股東為江蘇鵬飛的僱 員。PF Global股東之間並無關係。

(v) PengFei 英屬處女群島

PengFei 英屬處女群島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vi) **重器香港**

重器香港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繳足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獲發行予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重器香港一直為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江蘇鵬飛向周建軍先生轉讓鵬飛建築95.16% 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義,江蘇鵬飛以代價人民幣 294,200元(根據鵬飛集團於江蘇鵬飛建築的實際註冊資本實繳計算)向周建軍先生(其妻子王雲女士為其中一名 PF International 股東)轉讓鵬飛建築為數人民幣 6,494,200元的股權(相當於鵬飛建築約 95.16% 註冊資金)。有關出售鵬飛建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注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一段。

3. Ambon 分別向 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轉讓本公司 32.52% 及 12.16% 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Ambon分別向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轉讓本公司16,710,293 股股份及6,250,10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權的32.52%及12.16%),兩項轉讓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兩項轉讓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等經轉讓股份的股本並未繳足。該等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 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擁有約55.32%、32.52%及12.16%。

4. 楊榮東先生向重器香港轉讓重型設備中國全部股權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榮東先生與重器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榮東先生向重器香港轉讓其於重型設備中國的100%股權,代價1,360,000美元乃基於重型設備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得出,原因是重型設備中國在當時除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設備外並無業務經營以及其資產淨值與認繳的出資款相若,且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結清。鑒於上述理由,協議訂約方基於重型設備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得出其估值為1,360,000美元,從而設定有關代價。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重型設備中國成為重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楊榮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不再於重型設備中國中擁有權益。由於重型設備中國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設備,本集團認為楊榮東向其轉讓重型設備中國的全部股權將(i)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理由是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及所用設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ii)因重組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效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重器香港認購重型設備中國8,200,000美元的出資額。

5. 繳納 Ambon、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Ambon、PF Global 及 PF International 繳納其於本公司的各自部分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金額分別為1,659,600美元、364,800美元及975,6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Ambon、PF Global及PF International 進一步繳納其於本公司的各自部分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金額分別為1,659,600美元、364,800美元及975,600美元。

6. 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分別向 Ambon 轉讓本公司 0.00057% 及 0.00021% 的控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向Ambon轉讓本公司分別為293股股份及10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權的0.00057%及0.00021%),兩項轉讓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該等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支付。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擁有約55.32%、32.52%及12.16%。

7. 向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轉讓江蘇鵬飛的自然人股東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各方同意將江蘇鵬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1,385,900元。重型設備中國向江蘇鵬飛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江蘇鵬飛約85.3762%股權)。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重型設備中國與江蘇鵬飛的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38名自然人股東(1)向重型設備中國轉讓彼等於江蘇鵬飛的全部股權,合共佔江蘇鵬飛股權的約6.5341%,而王家安先生向重型設備中國轉讓江蘇鵬飛約8.0894%股權,兩者合共向重型設備中國轉讓江蘇鵬飛約14.623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6,997,200元乃參照當時江蘇鵬飛實際注冊資本實繳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南通金度(重型設備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

附註:

(1) 38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於江蘇鵬飛的概約持股情況如下:周銀標持有1.26%、于延桂持有0.88%、戴賢如持有0.80%、王雲持有0.65%、陳玉樓持有0.58%、賁道林持有0.46%、陳黎東持有0.39%、蔡同富持有0.38%、賁旭東持有0.34%、賁道春持有0.31%、裴其榮持有0.10%、劉成官持有0.03%、錢加銀持有0.03%、丁佳林持有0.02%、張門發持有0.02%、沈吉祥持有0.02%、周步高持有0.02%、崔恒富持有0.01%、丁慶海持有0.01%、蔣曉明持有0.01%、焦遠進持有0.01%、林先月持有0.01%、王進持有0.01%、王世芹持有0.01%、王小波持有0.01%、吳義軍持有0.01%、袁小飛持有0.01%、于中文持有0.01%、周克穩持有0.01%、周錦持有0.01%、周悦持有0.01%、賁忠林持有0.01%、崔欣欣持有0.01%、劉亞芹持有0.01%、裴海青持有0.01%、王華俊持有0.01%、張貴持有0.01%及周建益持有0.01%。

符合中國法規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有2至200名股東的規定而設立的公司)與王家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家安先生向南通金度轉讓江蘇鵬飛約0.000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8元乃參照當時江蘇鵬飛實際注冊資本實繳計算得出。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南通金度及重型設備中國分別持有江蘇鵬飛的約0.0003%及約99.9997%股權。所有自然人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起不再擁有江蘇鵬飛的權益。

8. Peak Holding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繳足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eak Holding訂立貸款協議(「PH貸款協議」)。根據PH貸款協議,本公司獲Peak Holding提供一筆金額3,408,2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0元),為期兩年的有期貸款,年利率6%。②該貸款用於為重組提供資金。

根據Peak Holding與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契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eak Holding將本公司所欠債務的1,093,887美元、643,035美元及240,513美元分別轉讓予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轉讓款額」),旨在抵銷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轉讓款額」),皆在抵銷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即本公司股東)直接應欠Peak Holding相等於轉讓金額的各自金額。同日,本公司議決用未繳款額抵銷轉讓款額。因此,該等股份於同日由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Peak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的PH貸款協議補充協議,該貸款期限修訂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eak Holding、江蘇鵬飛及本公司就Peak Holding對本公司建議股權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Peak Holding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或3,408,202美元(「認購款項」)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應於認購事項發生後就上市完成重組,並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作為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稍後在取得有關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前,由於本公司需為重組籌集資金,故Peak Holding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墊付2,000,000美元及1,408,202美元(統稱為「墊付款項」),相等於認購款項,認為墊付款項於重組後根據增資協議就認購事項被視為認購款項。然而,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波動及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Peak Holding決定不再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由於雙方當時同意的認購事項並無發生,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不再需要批准增資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因此,增資協議的條件並無獲滿足,故增資協議並無生效。由於認購事項並無發生,Peak Holding及本公司同意將認購事項轉變為一項貸款安排。有鑑於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Peak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PH貸款協議,據此,Peak Holding先前向本公司墊付的墊付款項轉變為墊付予本公司的一筆貸款。增資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Peak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的另一份PH貸款協議補充協議,該貸款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H貸款協議,本公司欠付Peak Holding的未償還結餘為1,607,750美元(包括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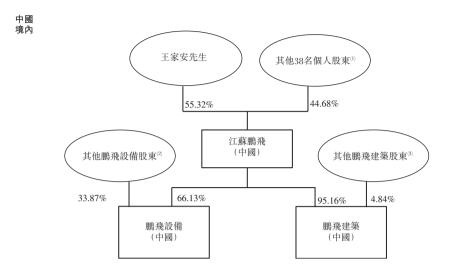
9. 本公司股本重新計值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增至(i)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與(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8,425,900股、16,710,000股及6,250,000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Ambon、PFInternational及PFGlobal,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向Ambon、PFInternational及PFGlobal購回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股份6,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被註銷而削減,使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被註銷而削減,使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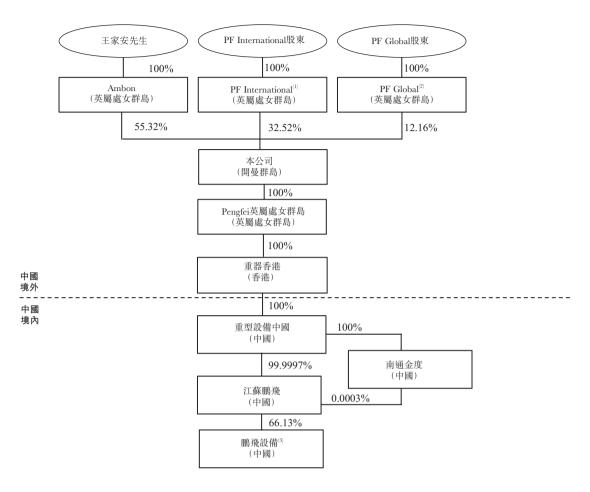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繳足向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所配發及發行323,614,100股股份的股款,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不超過75.0%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將持有207,444,000股、121,946,000股及45,6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且公眾將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緊接相關實體參與重組程序前,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1) 38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概約持股情況如下:周銀標持有8.62%、于延桂持有6.03%、戴賢如持有5.45%、王雲持有4.46%、陳玉樓持有3.97%、賁道林持有3.17%、陳黎東持有2.69%、蔡同富持有2.63%、賁旭東持有2.34%、賁道春持有2.10%、裴其榮持有0.68%、劉成官持有0.23%、錢加銀持有0.23%、丁佳林持有0.16%、張鬥發持有0.16%、沈吉祥持有0.14%、周步高持有0.14%、崔恒富持有0.08%、丁慶海持有0.08%、蔣曉明持有0.08%、焦遠進持有0.08%、林先月持有0.08%、王進持有0.08%、王世芹持有0.08%、王小波持有0.08%、吳義軍持有0.08%、于中文持有0.08%、袁小飛持有0.08%、周錦持有0.08%、周克穩持有0.08%、周悦持有0.08%、賁忠林持有0.06%、崔欣欣持有0.06%、劉亞芹持有0.06%、裴海青持有0.06%、王華俊持有0.06%、張貴持有0.06%及周建益持有0.06%。
- (2) 其他鵬飛設備股東連同其各自概約持股情況如下:郭文武持有4.70%、戴萬生持有4.11%、周 烈持有3.62%、盧立新持有3.33%、唐田茂持有3.33%、王禮明持有2.54%、裴龍持有1.96%、 周衛東持有1.37%、徐曉年持有1.37%、曹智英持有1.17%、曹萍持有0.98%、王耀明持有0.98%、周軍持有0.78%、王震持有0.69%、陳琴持有0.59%、陳曉峰持有0.39%、崔永清持有0.39%、劉龍池持有0.39%、王華成持有0.39%、周峰持有0.39%、戴萬平持有0.2%及周建凱持有0.2%。
- (3) 其他鵬飛建築股東連同其各自概約持股情況如下:周建軍持有3.08%、崔曉華持有0.59%、吳義文持有0.59%及吳義持有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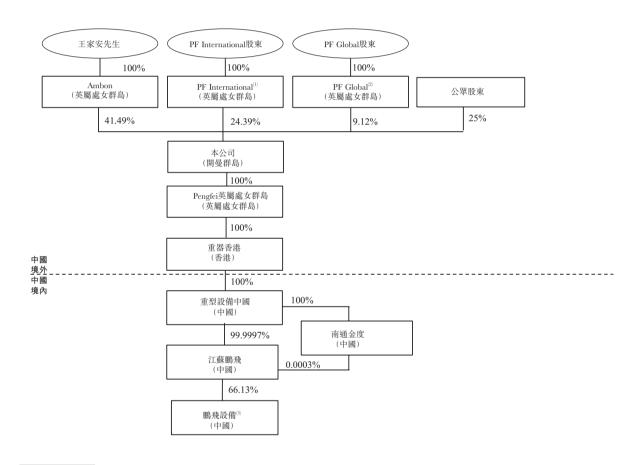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1) PF International 由 PF International 股東按以下概約百分比擁有:周銀標擁有 26.51%、于延桂擁有 18.55%、戴賢如擁有 16.76%、王雲擁有 13.70%、賁道林擁有 9.75%、陳黎東擁有 8.26% 及 賁道春擁有 6.46%。 PF International 股東之間並無存在關係。

(3) 鵬飛設備由以下公司擁有的概約股權如下:江蘇鵬飛擁有66.13%,以及其他鵬飛設備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郭文武持有4.70%、戴萬生持有4.11%、周烈持有3.62%、盧立新持有3.33%、 唐田茂持有3.33%、王禮明持有2.54%、裴龍持有1.96%、徐曉年持有1.37%、周衛東持有1.37%、曹智英持有1.17%、王耀明持有0.98%、曹萍持有0.98%、周軍持有0.78%、王震持有0.69%、陳琴持有0.59%、陳曉峰持有0.39%、崔永清持有0.39%、劉龍池持有0.39%、周峰持有0.39%、王華成持有0.39%、周建凱持有0.2%及戴萬平持有0.2%。除曹智英為王家安的妻子以及郭文武與陳琴為夫婦外,其他鵬飛設備股東之間並無存在關係。

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 列如下:



明持有0.64%、焦遠進持有0.64%、林先月持有0.64%、王進持有0.64%、王世芹持有0.64%、 王小波持有0.64%、吳義軍持有0.64%、于中文持有0.64%、袁小飛持有0.64%、周錦持有0.64%、周克穩持有0.64%、周悦持有0.64%、費忠林持有0.48%、崔欣欣持有0.48%、劉亞芹持有0.48%、裴海青持有0.48%、王華俊持有0.48%、張貴持有0.48%及周建益持有0.48%。PFGlobal 股東之間並無存在關係。

(3) 鵬飛設備由以下公司擁有的概約股權如下:江蘇鵬飛擁有66.13%,以及其他鵬飛設備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郭文武持有4.70%、戴萬生持有4.11%、周烈持有3.62%、盧立新持有3.33%、唐田茂持有3.33%、王禮明持有2.54%、裴龍持有1.96%、徐曉年持有1.37%、周衛東持有1.37%、曹智英持有1.17%、曹萍持有0.98%、王耀明持有0.98%、周軍持有0.78%、王震持有0.69%、陳琴持有0.59%、陳曉峰持有0.39%、崔永清持有0.39%、劉龍池持有0.39%、王華成持有0.39%、周峰持有0.39%、戴萬平持有0.2%及周建凱持有0.2%。除曹智英為王家安的妻子以及郭文武與陳琴為夫婦外,其他鵬飛設備股東之間並無存在關係。

禁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家安及Ambon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為了彰顯其對本集團的承諾, 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各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承諾),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不會(其中包括)出售任何股份。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重型設備中國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故重器香港收購重 型設備中國全部股權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相關交易。此 外,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重型設備中國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設立南

通金度、重型設備中國認購江蘇鵬飛的出資及收購其股權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有關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方式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上 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須受限於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實施細則 及詮釋。

37 號文及13 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包括中國居所、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以及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後,中國居民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因此,由於王家安、周銀標、于延桂、戴賢如、王雲、賁道林、陳黎東、賁道春、賁旭東、陳玉樓、蔡同富、劉成官、錢加銀、張鬥發、丁佳林、王世芹、丁慶海、崔恒富、焦遠進、王小波、于中文、林先月、袁小飛、周步高、沈吉祥、周悦、周克穩、周錦、王華俊、張貴、劉亞芹、賁忠林、王進、蔣曉明、吳義軍、裴海青、崔業貴、周建益及裴其榮各自已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共三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藉此於重組過程中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故彼等成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該行為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王家安、周銀標、于延桂、戴賢如、王雲、賁道林、陳黎東、賁道春、賁旭東、陳玉樓、蔡同富、劉成官、錢加銀、張鬥發、丁佳林、王世芹、丁慶海、崔恒富、焦遠進、王小波、于中文、林先月、袁小飛、周步高、沈吉祥、周悦、周克穩、

周錦、王華俊、張貴、劉亞芹、賁忠林、王進、蔣曉明、吳義軍、裴海青、崔業貴、周建 益及裴其榮各自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一 月二十四日前完成登記,而從其父親崔業貴繼承本公司股份的崔欣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七日妥為遵守有關規定。

中國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的各項步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需的所有批准或備案手續。「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中國公司股權的所有變動屬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一間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商,在業內經營 逾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最 大回轉窰及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0%及13.3%,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及全 球市場則是第二大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1%及7.9%。

我們從事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該等業務分為三大業務線,即:(i)設備製造,我們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建築材料、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所需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設計、製造及銷售;(ii)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因為這是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及(iii)生產線建設,我們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行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以及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575,626	74.1	653,701	69.1	780,410	76.8	203,911	83.2	283,006	70.8
安裝服務	30,786	4.0	17,140	1.8	21,985	2.2	3,035	1.2	7,290	1.8
生產線建設	170,249	21.9	275,302	29.1	213,806	21.0	38,118	15.6	109,606	27.4
總計	776,661	100.0	946,143	100.0	1,016,201	100.0	245,064	100.0	399,902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業務模式」。

設備製造業務的產品包括兩大類別,即:(i)回轉窰系統,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 冷卻機、烘乾機及輔機及相關零部件;(ii)粉磨設備系統,主要包括立式磨、輥壓機、管磨 機、選粉機及輔機及相關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產品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回轉窰系統	315,611	54.8	343,487	52.5	479,422	61.4	85,158	41.8	225,748	79.8
粉磨設備系統	246,376	42.8	295,155	45.2	277,484	35.6	110,295	54.1	46,982	16.6
其他	13,639	2.4	15,059	2.3	23,504	3.0	8,458	4.1	10,276	3.6
總計	575,626	100.0	653,701	100.0	780,410	100.0	203,911	100.0	283,006	100.0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00,408	86.9	432,580	66.2	693,848	88.9	158,602	77.8	272,990	96.5	
中國內地以外	75,218	13.1	221,121	33.8	86,562	11.1	45,309	22.2	10,016	3.5	
	575,626	100.0	653,701	100.0	780,410	100.0	203,911	100.0	283,006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

對於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我們主要側重於建材行業的生產線建設項目,如水泥生產線項目。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近年亦多元化開發包括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等其他行業的生產線建設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就其他行業確認生產線建設項目所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建材行業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下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包括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一帶一路」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1,451	12.6	1,523	0.6	_	_	_	_	_	_		
中國內地以外	148,798	87.4	273,779	99.4	213,806	100.0	38,118	100.0	109,606	100.0		
	170,249	100.0	275,302	100.0	213,806	100.0	38,118	100.0	109,606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生產線建設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不同行業完成了九個生產線項目,包括水泥、熟料、活性石灰、天然氣及礦粉生產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進行中生產線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其中部分為「一帶一路」國家,而五大供應商則全部位於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表彰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獲得多項重大認證,包括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55項授權專利(主要有關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及有關我們「鵬飛」品牌一一一的6項商標,董事認為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人數有922人,擁有25台載重能力50噸或以上的起重機以及立式車床、卷板機等機械,可實施我們業務營運要求的各類工程。我們的機械投入使我們得以高效運行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購買新機械及設備花費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一節。我們亦非常重視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保持市場地位並與領先從業者有效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研發」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一家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生產商擁有雄厚市場地 位

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一家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生產商擁有雄厚市場地位,在業內經營逾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回轉窰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的最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0%及13.3%,在中國及全球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市場(按收入計)方面我們則是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1%及7.9%。此外,作為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我們多年來榮獲不同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評為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及獲工信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七年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五屆理事會副主席單位。

我們亦曾多次為全國及行業標準的制定作出貢獻。自二零零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參與制定7項全國標準及18項行業標準,如於二零一二年的有關粉磨設備的水泥工業管磨裝備(GB/T 27976-2011)及於二零一七年的有關回轉窰的水泥工業用回轉窰

業務

(GB/T 32994-2016),均涉及中國建材行業。鑒於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回轉窰及粉磨設備 行業相對成熟的著名製造商及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存在諸多准入門檻,董事認為,行業 新入者難以按近似本集團規模及/或實現似近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水平營運。

我們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客戶有著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超過50個「一帶一路」國家(包括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7%、39.3%、26.2%及27.9%。我們亦因在「一帶一路」國家承接的項目獲得多個工程獎項及/或嘉許,包括二零一一年建材機械行業領軍企業「國際市場開拓獎」,以及位於阿爾及利亞的水泥廠獲得榮譽錦旗,位於當地的水泥生產線乃由我們建設。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間獲委任為中國建材國際產能合作企業聯盟副主席單位。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客戶開展業務的經驗將令我們處於穩固地位及有助我們物色其他尚未開始探索的「一帶一路」國家的潛在商機,此舉將會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最終增加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擁有強大研發實力的研發團隊

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國家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聯合認證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後,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提升。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責道春監督,彼於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依托於一支由128名僱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擁有10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亦透過與著名機構及大學的合作獲得彼等的工程師及教授支援。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的特定需要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在此之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運用彼等的技術知識開發新產品,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功能性及/或提升我們提供技術生產線相關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為使我們在創新、環保及節能方面緊貼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於中國及海外參加與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有關的展覽會及會議。

為表彰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獲認證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且獲選承接國家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項目等國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尤其已就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研究夥伴合作開發的新產品/技術及/或經改進的產品/技術於中國成功取得55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模塊化能量儲存利用關鍵技術及裝備開發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就開發「多自由度弛張篩」與安徽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成立項目研發委員會,基於我們的回轉窰系統及10項與回轉窰有關的專利技術開展將回轉窰熱解技術的應用擴大至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的研發工作。我們初步研究出使用回轉窰的一項技術是用於處理各種城市固體廢物的回轉窰熱解技術。

有關我們研發項目及與外部機構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研發團隊的遠見及實力對於提高盈利和市場份額以及最終增強我們多元 化至其他行業的能力及保持我們在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產品及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本集團過往主要為建材行業製造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然而,通過數年來進行的多項研發活動,我們現在具備製造根據客戶要求定製及能夠迎合非建材行業(包括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需求的回轉窰系統、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的能力。除我們的設備製造及安裝業務外,我們亦擔任EPC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客戶提供生產線建設相關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該等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高度定製化,每個項目包含多個階段,包括設計生產線、與生產線相關的土木建築工程、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製造及安裝所需的設備及部件、生產線試運行及客戶人員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必要的技術知識,有效運作生產線。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種類的持續逐步擴充以及我們提供中國及海外市場生產線相關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不僅會令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出色,亦可確保我們未來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知名品牌,並擁有良好的市場聲譽

我們已建立一個知名品牌及在中國以「鵬飛」品牌 建立起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鵬飛」品牌 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國家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一七年獲江蘇省商務廳認可為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的品牌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已獲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已幫助我們建立能夠迎合多個行業需求的優質一致性產品及服務品牌形象,這可從客戶名單囊括中國及海外市場知名企業得以進一步證明。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營運經驗及管理技巧。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中大部分在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平均擁有20年以上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憑借這些經驗發現及尋求市場機會並有效制定及實施發展策略。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於回轉窰及粉磨設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負責整體領導、管理方向及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評為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我們已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認證為建材行業轉型升級成效顯著企業,以認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品創新及轉型。我們認為多年積累的行業經營管理經驗將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把握適合本集團的市場機遇,並制訂及實施穩健的業務策略,令本集團可取得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有關董事及管理層團隊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務策略

我們擬投資製造擁有最新焙燒熱解技術的回轉窰的項目及增加產能

我們擬投資製造擁有最新焙燒熱解技術的回轉窰的項目,從而進軍冶金、化工、環保 行業,主要側重於處理各類市政固體廢物,而該回轉窰亦預期將用於處理低階煤炭及有色 金屬。鑒於此擴充計劃,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北廠附近新建一座估計建築面積15,652平方

米的生產工廠。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同時為我們於全球市場擴張做好準備,我們認為,建設該新工廠對於我們拓展至冶金、化工和環保行業至關重要,而我們相信這將會是在我們產品適用的相關行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及對主要競爭對手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所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節。

我們亦擬通過升級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如同任何其他製造公司,生產機器及設備老化風險是常見風險,可能導致設備停工、質量下滑以及最終失去客戶及影響銷售等問題。此外,我們現有生產廠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就生產回轉窰而言約為72.73%、89.39%、96.96%及100.00%,而就生產粉磨設備而言則約為62.26%、73.58%、90.57%及42.45%。

鑒於需要不斷確保生產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我們擬升級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於未來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及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擬加大研發能力投資

我們擬加大研發能力投資,以(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改善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效率。我們研發團隊將專注於節能環保技術的研發,尤其是與(a)用於協同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的高效回轉窰高溫分解技術,(b)低階煤高效清洗熱分解技術,及(c)高效節能鋰煅燒回轉窰系統有關的技術。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商,擁有雄厚市場地位,在業內經營逾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最大回轉窰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0%及13.3%,按收益計,在中國及全球市場,我們則是第二大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1%及7.9%。我們亦計劃與知名研究機構合作,旨在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緊跟全球趨勢及令我們的業務方向向此看齊,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被客戶視為陳舊過時,因而確保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擬擴大客戶基礎

就「一帶一路」國家新市場而言,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實施以「一帶一路」倡議為代表的「走出去」戰略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行國內外市場擴充的大量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超過50名位於「一帶一路」國家的客戶進行過業務交易,我們擬擴展全球市場覆蓋範圍接觸計劃購買生產設備及/或生產線建設項目的「一帶一路」國家其他未開發市場。

除為建材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外,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亦將產品及 服務對象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客戶,主要為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 開始非建材行業設備商業生產。來自我們非建材行業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 總收益約40.3%、31.5%、49.8%及55.8%,及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提高非建材行業客戶的 收益貢獻百分比。我們相信,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依賴更廣泛的客戶產生收益將對我們 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鑒於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到二 零二零年,再壓減一批水泥熟料產能,水泥熟料產量排名前10家企業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60% 左右,水泥行業銷售利潤率接近工業平均水平。此外,二零二零年底前,嚴禁備案和 新建擴大產能的水泥熟料建設項目。同時,支持通過聯合重組壓減水泥行業過剩產能。因 此,下游市場的水泥生產企業被要求使用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回轉窓、粉磨設備及其相 關設備以保護環境,而該等無決製造出具備先進生產力的水泥生產設備的回轉案、粉磨設 備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將難以在市場中生存。此外,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亦迫使回 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供應商淘汰落後生產力,代表需要投入龐大資金進行設備升 級,使到成本上升。換句話説,該等缺乏資金或技術能力的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 備供應商將面臨挑戰,甚至於市場上被淘汰。故此,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至非建材 行業客戶。

就營銷活動而言,為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計劃推出更多廣告和推廣活動以及參加更 多與我們擬進入的行業有關的本地及國際展會及會議。我們亦計劃增加我們網站的可讀語 言數量來提升我們網站對國際客戶的滲透率。

我們擬持續於國際市場擴充生產線建設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九個生產線項目,而其中六個為位於海外市場的生產線項目,而該六個位於海外市場的生產線項目中有四個項目為位於「一帶一路」國家的生產線項

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正在進行的生產線項目。除了一個項目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其他正在進行的生產線項目均位於「一帶一路」國家。鑒於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於國際市場的需求增長,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EPC服務提供商於該市場在發展生產線建設方面的作用。建基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積極探索於對建材(如水泥及石灰)及與生產建材有關的生產設備(如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有強大需求的「一帶一路」國家及新興市場的生產線建設相關機會。為擴大我們於國際市場生產線建設業務,我們亦將透過提升我們擔任生產線建設項目EPC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優先考慮海外項目。

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全球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吸引更多於建材行業的潛在業務夥伴。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該等業務分為三大業務線,即:

設備製造: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各行各業(包括建築材料、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 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我們所生產的主要設備包括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

安裝服務:該業務線為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主要向設備製造業務客 戶提供安裝服務。

生產線建設:我們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行相關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	大 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575,626	74.1	653,701	69.1	780,410	76.8	203,911	83.2	283,006	70.8
安裝服務	30,786	4.0	17,140	1.8	21,985	2.2	3,035	1.2	7,290	1.8
生產線建設	170,249	21.9	275,302	29.1	213,806	21.0	38,118	15.6	109,606	27.4
總計	776,661	100.0	946,143	100.0	1,016,201	100.0	245,064	100.0	399,902	100.0

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產品可進一步分為兩大類別,即:(i)回轉窰系統,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冷卻機、烘乾機、輔機及相關零部件;(ii)粉磨設備系統,主要包括立式磨、輥壓機、管磨機、選粉機、輔機及相關零部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產品類別		大 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 一/	\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回轉窰系統	315,611	52.1	343,487	51.2	479,422	59.7	85,158	41.1	225,748	77.8	
粉磨設備系統	246,376	40.6	295,155	44.0	277,484	34.6	110,295	53.3	46,982	16.2	
其他	13,639	2.2	15,059	2.2	23,504	3.0	8,458	4.1	10,276	3.5	
小計	575,626	94.9	653,701	97.4	780,410	97.3	203,911	98.5	283,006	97.5	
安裝服務	30,786	5.1	17,140	2.6	21,985	2.7	3,035	1.5	7,290	2.5	
總計	606,412	100.0	670,841	100	802,395	100.0	206,946	100.0	290,29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	500,408 75,218	86.9 13.1	16.1 18.7	432,580 221,121	66.2 33.8	20.5 29.5	693,848 86,562	88.9 11.1	21.5 22.7	158,602 45,309	77.8 22.2	24.1 18.2	272,990 10,016	96.5 3.5	20.6 20.0
	575,626	100.0	16.4	653,701	100.0	23.6	780,410	100.0	21.7	203,911	100.0	22.8	283,006	100.0	2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我們分別售出47台、59台、64台及22台回轉窰,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與回轉窰系統有關的製造設備業務產 生的收益逾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售出(i) 5台、17台、13台及0台立式磨;(ii) 4台、13台、19台及4台輥壓機;及(iii) 52台、48台、64台及11台管磨機。立式磨、輥壓機及管磨機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粉磨設備系統有關的製造設備業務產生的收益逾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設備製造業務下的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詳情: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未經審核)	
毛利率					
回轉窰	12.8	20.6	18.4	21.5	16.2
粉磨設備					
立式磨	11.7	18.1	13.7	9.0	(附註)
輥壓機	16.4	24.4	21.6	19.2	20.0
管磨機	14.8	23.3	19.0	14.6	17.0

附註: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就銷售立式磨錄得毛利率,因為於此期間並 未銷售立式磨。

我們的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一般涉及下列階段,即:

- (a) **營銷及銷售**一此階段涉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參與招投標;
- (b) 定制及開發一此階段涉及評估客戶是否擬採購我們的標準產品或要求按照彼等要求的規格及產品的擬定用途進一步定製。對於需要標準產品的客戶,我們會與其訂立協議。對於需要定製產品的客戶,我們將向客戶提供設計方案及參數供其考慮。倘我們客戶要求我們在設備製造以外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自合資格安裝服務分包商獲取報價,以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費用報價中計入有關分包費用。一旦客戶對我們的初步設計方案及報價表示滿意,我們會訂立銷售合約並確定設計方案。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在我們開始工作前支付合約總值30%的預付款;
- (c) *採購、生產及交付*一於收到客戶的預付款後,我們將開始採購根據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約我們產品生產階段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鋼材,

包括鋼板、鑄件及鍛件,而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於我們 生產過程中,我們客戶一般將須支付進度款,使我們可進一步採購原材料、零部 件及元件。一旦我們完成生產過程,我們客戶將需於交付產品前付款。一般而 言,我們客戶將須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最高達合約總額90%至95%;

- (d) 安裝,檢驗及客戶驗收-倘我們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聯絡分包商 並安排為客戶安裝產品。倘我們客戶無需我們提供安裝服務,我們的技術團隊將 為我們產品的安裝提供現場監管。於安裝完成後,我們將進行設備檢驗及測試。 完成後,倘若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表示滿意,客戶會向我們發出調試報告;及
- (e) 保修期-我們合約一般訂明保修期為調試報告期起計12個月或產品交付日期起計 18個月(以較早者為准)。倘我們已收取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通常為海外客戶), 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相當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銀行保函。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 修索賠的情況下,銀行保函將予解除。另一情況是,倘我們並未收到合約總值的 全數付款,則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相當於合約總值 約5%至10%的保證金。

回轉窰系統

我們的回轉窰系統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冷卻機、烘乾機、輔機及相關零部件。 回轉窰系統用於多個行業,包括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回 轉窰系統所包括的核心產品:

設備名稱

説明

回轉案........... 回轉案用於將材料持續加熱至高溫(煅燒)。使用 回轉窰生產的材料包括水泥、石灰、鐵礦石、有 色金屬礦石(如鉻、鎳、鐵、鋰)、礦物(如氫氧化 鋁、鉻礦石)等。



預熱器........... 預熱器主要由旋風筒、風管、下料管、分解爐、 鎖風閥等部分組成,利用窰內翻滾的高溫氣流, 使生料粉與熱氣流充分進行熱交換,完成懸浮預 熱和部分生料分解,為生料入窰煆燒做準備。



設備名稱 説明

冷卻機........... 冷卻機是回轉窰系統中配套的主機設備,主要功能是對回轉窰煅燒的高温熟料進行快速冷卻,從

而提高熟料質量和易磨性,並將餘熱回收到預熱 器進行再利用,起到既對熟料進行冷卻,又能回

收餘熱的作用。

烘乾機........... 烘乾機主要由筒體、支承裝置、大小齒輪、減速

機、電機等部分組成, 筒體內設置熱風道、揚料板、出料裝置。烘乾機筒體旋轉帶動物料在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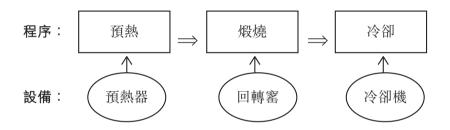
道和揚料板之間螺旋運動,使物料得到烘乾。





下圖説明我們的核心產品在建材及非建材行業使用的回轉窰系統中的主要功能:

用於建材行業的回轉窰系統



用於非建材行業的回轉窰系統(附註)



附註: 用於非建材行業的回轉窰系統一般不需要預熱及冷卻程序, 因此並無使用預熱器及冷却器。

粉磨設備系統

我們的粉磨設備系統主要包括立式磨、輥壓機、管磨機、選粉機、輔機及相關零部 件,通過研磨破碎、碾壓或切割將固體材料分解成小塊。粉磨設備系統的產品主要用於建 材行業。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粉磨設備系統所包括的核心產品:

設備名稱

説明

立式磨......... 立式磨是集烘乾、粉磨、選粉於一體的粉磨設 借。 通過磨盤旋轉帶動磨輥傳動,物料在磨輥和 磨盤之間被碾磨成粉狀,碾磨後的物料經潠粉, 在氣流流動過程中大部分粗粉自動落到磨盤上, 接受再次粉磨,其餘經選粉機選出為成品,經收 塵及輸送系統送入成品儲庫。



輥壓機........ 輥壓機由兩個相向同步的擠壓輥組成。物料從兩 輥上方給入,被擠壓輥連續帶入輥間,變成密實 的料餅排出。除含有一定比例的細粒成品外,料 餅亦含有內部產生大量裂紋的非成品顆粒,改善 了物料的易磨性。



管磨機......... 管磨機是在其筒體內裝入一定數量不同級配的鋼 球作為研磨體,對各種礦石和其他粉磨物料進行 乾式或濕式粉磨,可開路粉磨,也可閉路粉磨, 是關鍵的粉磨設備,主要用於粉磨原料、水泥、 煤粉、鋼渣、石英砂、鋁礬土、陶粒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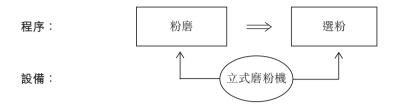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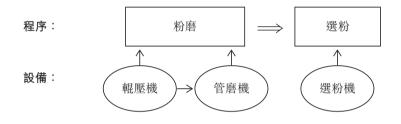
選粉機....... 選粉機是一種通過離心或旋風方式實現物料粗細 分離的選粉設備,將粉磨到一定細度的合格細粉 選出,粗粉重新返回磨機進行再粉磨,調節成品 細度組成, 防止粗細不均。



下圖説明我們的核心產品在粉磨設備系統中的主要功能:

立式磨^(附註)





附註: 立式磨集粉磨、選粉功能於一體,並可替代輥壓機、管磨機及選粉機。

其他

我們生產輔機,我們亦就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向第三方採購輔機。就回轉窰系統而言,該等輔機主要由回轉窰控制系統、燃燒器、熱風爐、二次燃燒爐、急冷塔及鋰礦輔機成套系統、污泥處理系統的一整套輔助設備組成。視乎於我們客戶的行業性質,我們回轉窰系統中輔機的構成或略有不同。就粉磨設備而言,該等輔機主要由粉碎機、收塵器、輸送機、鬥式提升機及包裝機組成。

我們亦為不同行業製造與我們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相關的零部件,包括大齒 輪、小齒輪、輪帶、托輪及襯板。

生產線建設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亦擔任EPC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有關生產線建設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最初,我們主要側重於建材行業的生產線項目(如水泥生產線項目)。於近幾年,我們開始承接冶金及環保行業等其他行業的生產線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就非建材行業確認生產線建設項目所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建材行業的客戶。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下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包括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一帶一路」國家。

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以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工程承包模式為主。在此模式下, 視乎合同條款而定,我們對整個項目(包括工程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測試以及調試, 或上述任何組合)提供承包服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編號	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位置		六年	_零	L年	_零-	八年		八年	_零一;	九年
_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1.	一家中國國內外 土木工程 項目承包商	日產1,000 噸熟料 生產線改造擴建 工程(「剛果熟料 生產線」)	剛果 共和國	13,591	8.0	-	-	-	-	-	-	-	-
2.	一家中國水泥 生產商	年產1,000,000 噸 水泥粉磨站 (「內蒙古水泥 粉磨站」)	中國	33	0.0	-	-	-	-	-	-	-	-
3.	客戶B	年產 200,000 噸 水泥生產線 (「烏茲別克斯坦 水泥生產線」)	烏茲別 克斯坦	76,247	44.8	373	0.1	-	_	-	_	-	-
4.	一家馬拉維水泥 生產商	日產500順 熟料生產線 (「馬拉維熟料 生產線」)	馬拉維	23,079	13.6	3,538	1.3	-	-	-	-	-	-
5.	一家也門預拌混凝 土及砌塊生產商	時產40噸 水泥粉磨工廠 (「也門水泥 粉磨工廠」)	也門	179	0.1	12,032	4.4	304	0.1	-	-	-	-
6.	一家中國生石灰及 石灰石生產商	日產600噸活性 石灰生產線 (「廣東活性 石灰生產線」)	中國	19,983	11.7	-	-	-	_	-	_	-	_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編號	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位置	零-	六年	_零-	七年	_零-	八年		八年	_零-	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7.	一家孟加拉國水泥 生產商	日産1,600噸 水泥廠 (「孟加拉國 水泥廠」)	孟加拉國	25,992	15.3	1,706	0.6	-	-	-	-	-	-
8.	一家中國碎石、 礦粉及建材生產商	年產 50,000 噸 礦粉生產線 (「湖南礦粉 生產線」)	中國	1,435	0.8	1,523	0.6	-	-	-	_	-	-
9.	客戶F	日產2,500噸具有 餘熱發電系統的 水泥生產線 (「土耳其 水泥生產線」)	土耳其	9,702	5.7	256,131	93.0	65,065	30.4	38,118	100.0	_	_
10.	客戶K	年產1,200,000 噸 水泥生產線 (「哈薩克斯坦 水泥生產線」)	哈薩 克斯坦	8	_	-	-	138,531	64.9	-	-	108,541	99.0
11.	一家烏茲別克斯坦 活性石灰生產商	年產100,000 噸 活性石灰廠 (「烏茲別克斯坦 活性石灰廠」)	烏茲別 克斯坦		_		_	9,906	4.6	_	_	1,065	1.0
	總計			170,249	100.0	275,302	100.0	213,806	100.0	38,118	100.0	109,60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			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中國內地	21,451	12.6	16.4	1,523	0.6	10.3	-	-	-	_	_	_	_	_	_
中國內地以外	148,798	87.4	29.6	273,779	99.4	14.7	213,806	100.0	22.2	38,118	100.0	13.5	109,606	100.0	25.3
	170,249	100.0	27.9	275,302	100.0	14.7	213,806	100.0	22.2	38,118	100.0	13.5	109,606	100.0	25.3

近年來,本集團亦已透過承接非建材行業的項目而多元化其生產線建設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就非建材行業確認生產線建設項目所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建材行業的客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生產線業務建設的非建材行業產生任何收益。

生產線建設業務下的一般生產線項目週期包括不同階段,一般平均需要約12至40個月的完成時間。完成時間較長主要是由於設計、建設及/或安裝整個生產線及涉及生產線建設的一系列檢查及現場測試所需時間所致。各生產線項目通常包括以下階段,即:

- (a) **簽署銷售合約及委聘分包商提供設計服務**一我們與客戶討論,並直接與客戶磋商 並最終確定合約的條款。我們亦將自分包商獲取費用報價,使我們能夠在向客戶 提供的費用報價中反映有關分包費用。一旦包含合約費用報價的條款獲協定,我 們將與客戶簽署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在我們開始工作前於簽署合約時或於合 約訂明的特定期間內支付合約總值30%的預付款;
- (b) **項目設計及開發**一合約開始後,我們將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包括來自技術、生產 及質量控制部門約5名至10名僱員,彼等將與外部設計院合作設計及制訂項目實 施計劃,其中包括技術圖紙及圖表及設備清單以供客戶確認;
- (c) 採購及委聘分包商提供建設及/或安裝服務-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根據項目實施計劃釐定生產線建設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其他設備,並於收到客戶的預付款後開始採購流程。我們的採購將一般分階段實施,視乎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所支付分期金額及我們所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其他設備類型而定。通常,我們亦將於根據合約收到客戶的預付款後,就建設及/或安裝工程委聘分包商;
- (d) 生產及交付一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根據合約及/或項目實施計劃訂明的規格 製造生產線所需的設備,該等流程通常在自供應商接收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元件 不久後開始。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須根據合約條款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於生產過程 中,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分批次交付產品至指定港口或客戶所在地點。一般而 言,我們客戶將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總合約價值約90%;
- (e) **安裝、技術培訓及現場測試以及檢查**——旦生產線的土木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及 於交付產品至客戶所在地點後,我們的分包商將開始安裝生產線,且我們亦將同 時向客戶的僱員提供實地技術培訓。於安裝完成後,我們將在生產線進行一系列 試運行及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轉;

- (f) **客戶出具驗收證書**一在客戶驗收生產線之前,我們將進行生產線的最終試運行, 通常持續約72小時以確定生產線的產能符合合同中規定的協定產能。倘客戶對我 們安裝的生產線滿意,彼等將向我們出具驗收證書。部分情況下,一旦出具驗收 證書後,客戶可能須向我們支付到合約總值約90%的款項;及
- (g) 保修期一我們的合約一般會訂明在生產線運作及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起計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會提供現場工程及保養服務服務。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倘我們已收取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通常為海外客戶),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相當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銀行保函。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下,銀行保函將予解除。另一情況是,倘我們並未收到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則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相當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保證金。

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不同行業完成了九個生產線項目的建設,涉及建材行業的建設 水泥、熟料、活性石灰及礦粉生產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建設的已完成生產線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附註4) ———	地點	開始日期(附註1)	完成日期(附註2)	總合約價值(附註3)	項目描述
1.	剛果熟料生產線	剛果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人民幣 144,180,000元	為一條熟料生產線的改造擴建 項目提供採購及建造服務
2.	內蒙古水泥粉磨站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人民幣 35,000,000元	為一家水泥粉磨站提供全套設 計、供應、安裝、調試
3.	也門水泥粉磨工廠	也門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00,000美元	為一家每小時產能40噸的水泥 粉磨工廠提供設計、購買、銷 售及工程監造服務

編號	項目名稱《槲註4》	地點	開始日期(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總合約價值 ^(附註3)	項目描述
4.	烏茲別克斯坦 水泥生產線	烏茲別 克斯坦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830,000美元	為一家每年產能200,000 噸水 泥的水泥廠房提供工程及採購 服務
5.	馬拉維熟料生產線	馬拉維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452,459美元	為一條每日產能500噸的熟料 生產線提供工程設計、設備供 應及安裝指導
6.	廣東活性石灰生產線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人民幣 28,585,000元	為一條每日產能600噸的活性 石灰生產線提供工程、採購服 務
7.	孟加拉國水泥廠	孟加拉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5,550,000美元	為一家每日產能1600噸的水 泥廠提供機械、設備、預製鋼 結構建築、鋼筒倉、服務的採 購、進口、供應等
8.	湖南礦粉生產線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人民幣 3,485,200元	提供一條每年產能50,000噸的 礦粉生產線
9.	土耳其水泥生產線	土耳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48,500,000美元	為一家每日產能2500噸的水 泥廠房連同WHR系統提供設 計、供應、裝置及調試

附註:

- 1. 該項目的開始日期根據合約條款按我們收到該客戶作出的全額預付款的時間釐定。
- 2. 該項目的完成日期按(i)驗收證書,(ii)該客戶發出其他文件以確認他們驗收生產線的時間,(iii) 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交付所有產品的日期釐定。
- 3. 總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總額,並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得以履行。

4.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各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入,請參閱第149至150頁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 收益明細。

竣工項目合約價值與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存在重大差異,此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 述部分生產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開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僅根據該等項目的不同建設階 段確認其部分收益。

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的生產線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開始日期 ^(柳註1)	預期 完成日期 ^{<i>(剛註2)</i>}	總合 約價值 ^(附註3)	項目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哈薩克斯坦水泥	哈薩克斯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為一條每年產能1,200,000噸水泥	138,531	108,541
	生產線		四月	六月	469,999,918元	的生產線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		
						服務		
2.	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	二零一八年	零零年	5,860,000美元	為一間每年產能100,000噸的活性	9,906	1,065
	活性石灰廠	克斯坦	四月	四月		石灰廠房提供工程及採購		
3.	水泥粉磨站	象牙海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約50百萬歐元	為一間每天產能3,200噸的水泥粉	零	零
		(科特迪瓦)	一月	六月		磨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		
4.	活性水泥生產線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為一間每天產能600噸的活性水	零	零
				十二月		泥生產線提供EP項目		
5.	熟料水泥生產線	烏茲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約100百萬美元	為一間每天產能3,300噸的熟料水	零	零
		克斯坦	九月	八月		泥生產線提供EPC項目		

附註:

- 1. 該項目的開始日期根據合約條款按(i)我們收到該客戶作出的全額預付款的時間或(ii)發出開工 令的時間釐定。
- 2. 該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根據(i)合約規定的條款,或(ii)生產線項目的平均完成時間(即自相關項目開始日期起計約12至40個月)釐定。
- 3. 總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總額,並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得以履行。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並承受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我們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中項目的總合約價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	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附註1及2)	932,946	53.3	1,181,335	68.5	1,402,441	56.0	1,784,948	56.4
生產線建設 <i>(附註2)</i>	822,110	46.7	545,240	31.5	1,102,944	44.0	1,380,465	43.6
總計	1,755,056	100.0	1,726,575	100.0	2,505,385	100.0	3,165,413	100.0

附註1: 就上表而言,由於安裝服務業務為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安裝服務業務 連同設備製造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一併呈列。

附註2:為計算上表所述未完作合約總額,我們僅計及我們於往續記錄期訂立並一直有效的合約。

下表列示各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內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三十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價值(包括批授及已確認項目價值)變動:

	製造設備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產線建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91	177,563
新合約價值	647,554	816,001
扣除已確認合約價值(附註)	610,699	171,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2,946	822,110
新合約價值	923,051	_
扣除已確認合約價值(附註)	674,662	276,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1,335	545,240
新合約價值	1,025,754	772,110
扣除已確認合約價值(附註)	804,648	214,4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2,441	1,102,944
新合約價值	674,128	387,648
扣除已確認合約價值(附註)	291,621	110,1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84,948	1,380,465
新合約價值	597,940	_
扣除已確認合約價值(附註)	554,908	265,2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7,980	1,115,203

附註: 已確認合約價值與經審核收益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調整營業税及附加税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訂立合約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943.2百萬元。

我們擬主要透過客戶進度款及內部營運資金為未完成合約金額提供資金。

新簽合約金額

新簽合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並收取預付款的合約總金額。合約金額則指倘我 們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預計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就業務所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_零-7	5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										
(附註1及2)	647,554	44.2	923,051	100.0	1,025,754	57.1	282,074	87.4	674,128	63.5
生產線建設 <i>(附註2)</i>	816,001	55.8	0	0	772,110	42.9	40,827	12.6	387,648	36.5
總計	1,463,555	100.0	923,051	100.0	1,797,864	100.0	322,901	100.0	1,061,776	100.0

附註:

- 1. 就上表而言,由於安裝服務業務為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安裝服務業務連同設備製造業務的新簽合約金額一併呈列。
- 2. 為計算上表所述新合約總額,我們僅計及我們於往續記錄期訂立並一直有效的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新簽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於規模相對大的土耳其水泥生產線業務,且由於土耳其水泥生產線土木建設工程延誤而時間表收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生產線建設訂立任何協議,因此生產線建設並無新合約總值。

售後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旨在72小時內處理客戶提出的產品相關問題。

我們的生產部及銷售部將聯絡客戶,了解產品使用情況並提供相關服務。若我們接獲 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意見。我們亦將編製報告或反饋給客戶。

我們將對客戶提出的相關問題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將予提供的售後服務類型,包括維修設備及/或替換零部件。就保修期內的售後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不會收取額外費用(客戶引致有關維修及/或替換的原因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我們的客戶對產品或服務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相信,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利用我們的技術及工程經驗,令我們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長期的挽留客戶。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我們的生產基地覆蓋三個廠區,即北廠區、 南廠區及西廠區,由本集團用於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辦公用途。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個廠區的概要:

廠區概況	地址	約佔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北廠區	大公鎮人民西路99號	194,856.46	用於製造直徑4.5米或以上的
			回轉窰及直徑3.2米或以上的
			粉磨設備的生產廠房,以及辦
			公
南廠區	大公鎮賁北路5號	55,825.00	用於製造直徑小於4.5米及直
			徑小於3.2米的回轉窰的生產
			廠房
西廠區	大公鎮通榆北路288號	37,260.00	用於加工零部件及元件(如揚
			料板、窰頭罩、齒輪罩及配套
			設備)的生產廠房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概要:

主要機械/設備	台數 	主要用途及功能	概約剩餘 使用壽命(年)
立式車床	22	拖輪、大型齒輪車削	5
滾齒機	13	齒輪加工滾齒/切削	9
鏜銑床	10	高精度金屬鏜孔、銑孔	4
落地車床	12	車削筒體外圓端面等	5
剪板機及卷板機	13	切割鋼板及卷成筒體	5
行車	102	工件吊運	6
抛丸清理機	3	噴砂	6
鋼板預處理綫	1	鋼板噴砂、油漆、烘乾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平均年限約為六年。董事估計更 換前的剩餘年限介乎約0至15年。

生產設施由我們的安設部門負責統籌管理,包括有關設施的配置、驗收、建檔、修理和報廢處理。我們每個月對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進行一次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就購買新廠房及機械花費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8 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生產設施故障。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按我們每年生產的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的總數所示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_零-	<u></u> 八年	_零-	八年	_零-	九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利用率		利用率		利用率		利用率
	(台/年)	(台)	(%)	產量	(%)	產量 ————	(%)	產量	(%)	產量 ————	(%)
回轉窰	66	48	72.73	59	89.39	64	96.96	15	68.18	22	100.00
粉磨設備	106	66	62.26	78	73.58	96	90.57	28	79.25	15	42.45

附註:

- 1. 顯示我們產能的上表僅供參考,並無計入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 2. 生產廠房以及主要加工機器及設備(即滾齒機及鏜銑床)為影響每年生產的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總量的主要因素。
- 3. 利用率按我們每年生產的回轉窰或粉磨設備總量除以總產能計算。
- 4. 回轉窰的產能按滾齒機(生產大齒輪的機器)的機器生產時數計算。各回轉窰均配備一個屬轉動回轉窰的回轉窰關鍵部件的大齒輪。因此,滾齒機生產的大齒輪數目直接影響將予生產的回轉窰數目。本集團有五台滾齒機,用於生產用於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的直徑超過6.3米的齒輪,其中兩台用於生產回轉窰的大齒輪,兩台用於生產粉磨設備的齒輪及一台用於生產作維護用途的齒輪。

我們滾齒機的機器生產時數按(i)滾齒機數目(即兩台);(ii)滾齒機的每年生產天數(即360天);(iii)僱員班制數目(即兩班);及(iv)每輪班次的工時數目(即12小時)四項相乘計算,而並無考

慮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因此,兩台滾齒機的總機器生產工時為17,280小時,再除以進一步生產 大齒輪所需時間(即11天,約264個小時)。回轉窰的總產能根據滾齒機的每年台時(即每年66 台回轉窰)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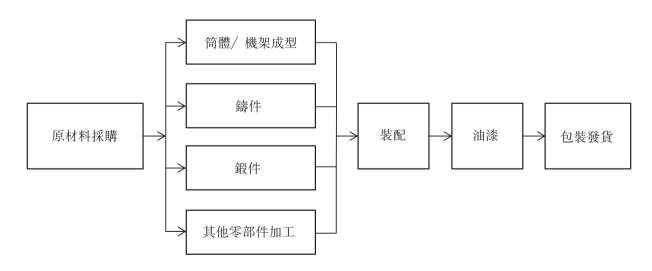
5. 粉磨設備系統的主要產品包括(i)立式磨;(ii) 輥壓機及(iii) 管磨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粉磨設備系統」)。因此,粉磨設備的生產能力乃根據基於(a)用於生產管磨機關鍵齒輪的滾齒機(由於各管磨機均需要配備大齒輪);及(b) 鏜銑床(對生產立式磨及輥壓機至關重要)的總台時計算。其中兩台滾齒機用於生產管磨機的齒輪。我們亦有兩台備有直徑200毫米鏜杆的鏜铣床:一台用於加工立式磨,另一台用於加工輥壓機。

我們滾齒機的總機器時數按(i)滾齒機數目(即兩台);(ii)滾齒機的每年生產天數(即360天);(iii)僱員班制數目(即兩班);及(iv)每輪班次的工時數目(即12小時)四項相乘計算,而並無考慮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因此,兩台滾齒機的總生產工時為17,280小時,再除以進一步加工齒輪所需時間(即約11天,約264個小時)。管磨機的總產能根據兩部滾齒機的年度台時釐定(即每年66台管磨機)。

我們鐘銑床的總機器時數按(i)鐘銑床數目(即兩台);(ii)鐘銑床的生產天數(即300天);(iii)僱員班制數目(即兩班);及(iv)每輪班次的工時數目(即12小時)四項相乘計算,而並無考慮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因此,兩台鐘銑床的總生產工時為7,200小時,再除以進一步加工立式磨及輥壓機所需時間(即360小時)。鐘銑床的產能為每年40台,分別用於生產20台立式磨及20台輥壓機。立式磨及輥壓機總產能乃根據兩部鐘銑床年度機器生產時數(即106台(66台管磨機、20台立式磨及20台輥壓機單元之和))。

牛產流程

下圖説明我們核心產品於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的生產流程:



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流程都主要包括以下四步,分別為:(a) 简體/機架成型;(b) 鑄件;(c) 鍛件;(d) 其他零部件加工;(e) 裝配;(f) 油漆及(g) 包裝發貨。生產流程一般需要140至160天。

具體工序如下:

筒體/機架成型

- (a) 下料-將鋼材按圖紙規格切割成所需形狀及尺寸;
- (b) **卷制**-(僅適用於回轉窰、立式磨及管磨機等產品)將分割好的鋼材通過卷板機卷成圓形筒體;
- (c) 焊接-將材料按不同的工藝要求進行焊接;
- (d) 校圓一(僅適用於回轉窰、立式磨及管磨機等產品)筒體成型後,須將筒體固定在專用校圓工裝上,保證筒體的圓度;
- (e) **噴丸**-透過一個由電動機推動施轉的葉輪將鋼丸拋向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達到 一定的粗糙度,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和漆膜的附著力;
- (f) **對接**一(僅適用於回轉窰、立式磨及管磨機等產品)將需要對接的兩節筒體開好 V 型坡口,安放在滾輪架上,然後使用埋弧焊機進行規範焊接;
- (g) **退火**-(僅適用於立式磨、輥壓機及管磨機等產品)將成型的筒體/機架在退火爐中加熱到規定溫度再自然冷卻,以消除材料應力;
- (h) 加工-使用機床將筒體/機架的若干工作面加工以裝配其他配件;
- (i) **鏜孔**-(僅適用於立式磨輥壓機)對機架孔進一步加工,擴大孔徑,提高精度,減小表面粗糙度,糾正軸線的偏斜,從而提高設備精度和壽命;
- (j) **支撐**一(僅適用於須運輸的回轉案)為防止筒體在運輸中變形或損壞,在筒體內部 設置工字鋼支架,以固定和支撐筒體。

鑄件

回轉窰、立式磨、輥壓機及管磨機的鑄件涉及以不同機械加工不同類型鑄件。

就回轉窰及管磨機而言,我們使用滾齒機進行大件(如大型齒輪)滾齒,使用立式車床進行輪帶及托輪加工,使用貲床進行鐣孔,而其他小鑄件則使用車床加工。

對於立式磨及輥壓機的鑄件,使用立式車床及鏜床分別進行磨盤、搖臂、輥套加工以 及鏜孔。

鍛件

回轉窰及管磨機的鍛件涉及加工及調質,而立式磨及輥壓機的鍛件在調質後增加了一道輥子堆焊的工序。

- (a) 加工-鍛件被切割並加工成規定形狀及大小;
- (b) **調質**-鍛件在高溫下淬火及回火,以得到比較好的整體強度和塑性;
- (c) **輥子堆焊**一(用於立式磨及輥壓機的鍛件)在輥子表面焊上耐磨材料層以增強其耐用性。輥子使用磨損後可重新焊接耐磨材料層,以延長輥子的使用壽命。

其他零部件加工

此環節涉及利用小型車床進行零部件(包括螺栓、軸及定位銷)加工。

裝配

筒體/機架成型及鑄件與鍛件加工後,所有零部件將按照最終產品的圖紙進行裝配。

油漆

零部件組裝好後,噴塗油漆成為最終產品。

包裝發貨

產品上漆後進行包裝,準備發貨。

客戶、銷售及營銷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以我們自身的品牌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及方法營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i)在雜誌及報紙等紙製傳媒發佈廣告;(ii)在互聯網(即本集團網站及其他網站)上發佈廣告;(iii)出席其他行業專業人士、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參與的中國及海外與建材機械行業有關的活動及/或展覽(即廣交會、中國國際工程機械、建材機械、礦山機械、工程車輛及設備博覽會、阿拉伯國際水泥展);及(iv)拜訪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展覽、廣告及業務推廣活動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就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設定價格並計及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加工複雜性、生產線(如為生產線建設業務)規模及分包成本。我們單獨確定每個訂單的價格或每個合約的合約價值,均按個別基準與每名客戶磋商。一般而言,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以及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在考慮訂單價格時作為因素考慮。

由於我們與客戶簽署銷售合約時,通常會同時就所需材料、零部件及元件價格與供應商達成協議,故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及/或服務定價。我們在客戶按照合約支付預付款後,我們隨之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該等合約亦屬於定價合約。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與訂立採購合約的時間間隔相對短,我們能夠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反映定價採購合約的條款。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我們大部分客戶通過銀行匯款、承兑匯票或 信用證結算其付款。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用期。

投標程序及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競標及中標的項目數目如下:

	截至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遞交標書的數目	75	69	128	34		
本集團獲授合約的數目	25	18	42	13		
中標率(%)	33	26	33	38.2		

附註: 中標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或期間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遞交的標書總數計算。

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因為:(i)我們一般提交標書以求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讓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要求及價格;(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點專注於幾個大型項目以及於該年度提交標書時相對謹慎;及(iii)我們在成本估計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的競爭力降低。

設備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將設備製造業務生產的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銷售 予建材行業、冶金行業、化工行業及環保行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設備製造業務產生來自建材行業及其他行業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客戶類別	二零一六年		_要	t年	_零-/	 \年		-八年	_零-;	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建材行業	263,827	45.8	362,782	55.5	293,066	37.6	104,502	51.2	67,163	23.7	
其他行業 ^(解註)	311,798	54.2	290,919	44.5	487,344	62.4	99,409	48.8	215,843	76.3	
總計	575,625	100.0	653,701	100.0	780,410	100.0	203,911	100.0	283,006	100.0	

附註: 其他行業指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

我們與設備製造業務客戶就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所訂立銷售合約的一般重要條 款載列如下:

質量要求 :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除非客戶要求我們符

合任何其他特定標準或要求。在交付產品後將向客戶出具合格

諮。

支付條款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分四至五期付款。預付款一般指於簽署合

約後特定期間內支付不超過合約總值30%的金額。一般而言, 合約總值約90%的款項將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而各分期款項將 根據項目進度、交付進度及(如適用)試運行工作完成程度支付。

交付 : 我們的產品由客戶於我們的場地領取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或港口(其中大部分按FOB條款)。

保修期 : 保修期自調試報告起計12個月或產品發貨日期起計18個月(以

較早者為準)。

保證金 : 保證金通常相當於合約總值的約10%。通常,倘我們已收取合

約總值的全數付款(通常為海外客戶),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相當 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銀行保函。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 賠的情況下,銀行保函將予解除。另一情況是,倘我們並未收 到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則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

下,我們將收取相當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保證金。

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倘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客戶要求我們就所製造產品提供安裝服務,由於主合約載有關於安裝服務的條款,故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單項安裝合約。安裝服務的主要條款簡單直接,一般載有本集團將提供的安裝服務及/或安裝服務的相關零部件,而安裝期間產生的費用(如電費及起重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此外,生產線建設業務的主合約亦可能載有本集團將進行的安裝工程詳情,例如機械安裝工程或電氣安裝工程。由於我們會聘用分包商為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與分包商就其提供予客戶的安裝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有關我們與分包商所訂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一分包商」一節。

生產線建設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客戶大部分屬建材行業。

我們與生產線建設業務下的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與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合 約類似,惟以下條款除外:

訂約模式 : 我們通常按EPC模式承接生產線建設項目。

支付條款 : 我們的合約規定按項目的里程碑分期付款。預付款一般不超

過合約總值的30%,應於合約簽訂後特定期限內支付。一般而 言,合約總值約90%的款項將於交付產品前視乎項目進度、 交付進度、生產線調試及/或最終驗收證書的頒發情況分期支

付。部分情況下,一旦出具驗收證書後,客戶可能須向我們支付合約總值約5%至10%的款項。我們大部分海外客戶通過信用

證的方式進行付款。

技術支持 : 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安裝督導、調試及試運。

保修期 : 生產線運作及出具最終驗收證書後12個月的保修期。

保證金 : 在我們部分合約中,倘我們已收取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通常為

海外客戶),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相當於合約總值約5%至10%的銀行保函。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下,銀行保函將予解除。另一情況是,倘我們並未收到合約總值的全數付款,則在保修期後未出現保修索賠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相當於合

約總值約5%至10%的保證金。

五大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經營	位置	向客戶銷售/提供 的產品/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限 ^(層註1)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A (附註 2)	镍合金生產及銷售; 機械部件銷售	中國	回轉窰、烘乾機、 管磨機、零部件	7	銀行匯款	123,304	15.9
2	客戶B (附註3)	水泥生產	烏茲別克斯 坦	水泥生產線服務	5	銀行匯款或 信用證	76,247	9.8
3	客戶 C (附註 4)	冶金機械、設備及 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	回轉窰輪帶 支撐設備	5	銀行匯款	49,668	6.4
4	客戶 D (附註 5)	煤炭、礦產品及 冶金爐料批發、進出口	中國	回轉窰、烘乾機、 零部件	4	銀行匯款	35,327	4.5
5	客戶E (附註6)	水泥生產	孟加拉國	水泥粉磨站	3	信用證	25,992	3.3
總計							310,538	40.0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 2. 客戶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200百萬元,從事生產及銷售鎳合金及銷售機械部件,擁有逾10,000名僱員。
- 3. 客戶B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烏茲別克斯坦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 所得資料,其註冊資本為14,500百萬烏茲別克斯坦蘇姆(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 4. 客戶C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製造及銷售冶金機械、設備及配件,擁有逾100間附屬公司。客戶N 為客戶C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2%股權,而客戶N由客戶M持有23.7%。客戶C、客戶M及客 戶N均獨立於本集團。
- 5. 客戶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 22.1百萬美元,從事批發煤炭、礦產品、冶金爐料、鐵合金、耐火材料、水渣、鋼材、金屬材 料(貴金屬、稀有金屬除外)、建築材料(鋼和水泥)、焊接材料等及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副業。
- 6. 客戶E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所得資料,其股本之賬面值為500百萬孟加拉塔卡(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為14百萬孟加拉塔卡(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為孟加拉國領先水泥生產公司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經營	位置	向客戶銷售/提供 的產品/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限 ^(附註1)	付款方式_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F (附註2)	礦業及能源	土耳其	水泥生產線服務	3	銀行匯款	256,131	27.1
2.	客戶 G (附註3)	煤及其他礦物以及 礦石	香港	回轉窰、立式磨、 零部件	3	銀行匯款	81,423	8.6
3.	客戶日(附註4)	設備製造、貨物及 技術進出口	中國	回轉窰、立式磨、 零部件	6	銀行匯款	54,024	5.7
4.	客戶 [(附註5)	水泥生產	孟加拉國	管磨機、輔機	2	信用證	31,447	3.3
5.	客戶 J (附註6)	預應力鋼筋混凝土管及 其他原材料生產及銷售	中國	回轉窰、 預熱器、冷卻機	2	銀行匯款	25,422	2.7
總計							448,447	47.4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 2. 客戶F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土耳其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從事礦業及能源業務。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所得資料,其註冊繳足資本為24百萬土耳其里拉(約人民幣27.4 百萬元)。
- 3. 客戶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 已發行股本為14,000港元,從事煤及其他礦物及礦石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客戶G以其作為印尼一項工程及建設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代表該項目擁有人向本集 團採購回轉窰、立式磨及零部件。
- 4. 客戶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為建材及工業設計與研發公司的中國辦事處,最終由 一間國有企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5. 客戶I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所得 資料,其註冊資本為100百萬孟加拉塔卡(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其為孟加拉國領先水泥生產 公司之一。
- 6. 客戶J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 58百萬美元,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鋼筋混凝土管、碳鋼、彈簧鋼、鋼板、冷軋砂鋼以及其他 高鈣灰、礦渣粉及薄板原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經營	位置	向客戶銷售/提供 的產品/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限 ^(開註1)	付款方式_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 K (附註2)	生產水泥(包括熟料)	哈薩克斯坦	水泥生產線服務	2	銀行匯款	138,531	13.6
2	客戶 L (附註3)	總承包	中國	回轉窰、烘乾機	2	銀行匯款	88,897	8.7
3	客戶 F (附註4)	礦業及能源	土耳其	水泥生產線服務	2	銀行匯款	65,065	6.4
4	客戶 M (附註5)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中國	回轉窰	3	銀行匯款	57,515	5.7
5	客戶 N (附註6)	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	中國	回轉窰	1	銀行匯款	38,344	3.8
總計							388,352	38.2

附註:

-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 2. 客戶K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所得資料,其註冊資本為1百萬哈薩克斯坦騰格(約人民幣17,700元),從事生產水泥(包括熟料)。客戶K為就哈薩克斯坦的生產線項目而建立的項目公司。儘管其註冊資本金額相對較低,其主要股東持有客戶K87.5%股權,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所用鋁門窗的製造及營銷以及鋁擠壓件銷售,並於近年內擴充至水泥業務。根據上述上市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114.1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
- 3. 客戶L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其從事機械設備設計及製造、安裝及微 調、備件供應、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和熱處理等業務。
- 4. 客戶F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土耳其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從事礦業及能源業務。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基於我們所得資料,其繳足資本為24百萬土耳其里拉(約人民幣27.4百萬 元)。

- 5. 客戶M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從事工業投資、管理及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銷售石油產品以及化學原材料及產品等。客戶M為客戶N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3.7%股權,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客戶N為客戶C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2%股權。客戶C、客戶M及客戶N均獨立於本集團。
- 6. 客戶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材料、五金電料、汽車零部件、電子產品、中低壓閥門、五金配件和建築材料。自二零一四年起,客戶N為客戶C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2%股權。客戶N由客戶M持有23.7%。客戶C、客戶M及客戶N均獨立於本集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經營	位置	向客戶銷售/ 提供的產品/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限(<i>開註1)</i>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 0 (開註2)	工程項目 總承包商、 工程機械的 生產及 銷售等	中國	回轉窰及烘乾機	1	銀行承兑票據	110,891	27.7
2	客戶 K (附註3)	生產水泥 (包括熟料)	哈薩克斯坦	水泥生產線服務	2	銀行匯款	108,541	27.1
3	客戶 N (附註4)	金屬材料 製造及銷售	中國	回轉窰	1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 票據	38,269	9.6
4	客戶 P ^(解註5)	單氫碳其產及貨進水 化锂锂锂的售及品出的售及口	中國	回轉窰及冷卻機	1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11,738	2.9
5	客戶 Q (<i>開註6</i>)	鎳鈷冶煉、 各種商品及 技術進出口	中國	烘乾機	1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 票據	11,601	2.9
							281,040	70.3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客戶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 2. 客戶O為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工業工程及服務。其由一家在深圳 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從事工程及總承包業務。
- 3. 有關客戶K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1頁附註2。
- 4. 有關客戶N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附註6。
- 5. 客戶P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生產鋰礦石及鋰鹽產品。其 為中國生產鋰鹽的領先企業之一,並為鋰鹽產品的全球主要供應商。
- 6. 客戶Q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有色金屬(鋁除外)冶煉及精 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

- (a) 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並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c)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共同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40.0%、47.4%、38.2%及70.3%;及
- (d) 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5.9%、27.1%、13.6%及27.7%。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及申索。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無明顯週期性、季節性變化。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採購流程及價格波動

我們主要根據現有訂單情況制定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設備採購計劃。我們的供應部(包括18名員工)主要負責原材料採購。由於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生產產品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一般只會在收取客戶預付款後才制定相應原材料的採購計劃。

我們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採購計劃並直接通過我們的既定採購流程選擇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是鋼材(如鋼板、鑄件及鍛件),而我們採購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5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2.7%、73.6%、67.9%及77.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

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波動,並在必要時根據價格波動調整原材料存貨政策。於往續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銷售及服務成本—敏感度分析」。説明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我們經營成本總額的影響。為盡量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的延誤及/或短缺,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a) 持續分析鋼板的價格趨勢,並在預期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提高鋼板的存貨水平,反 之亦然;定期審查及監督我們的鋼板存貨水平。我們採購的鋼板數量將計及該等 鋼板的現有水平及價格;及
- (b) 為每種類型的原材料保留一份現時可用替代供應商名單,以減少對任何一名供應 商的過度依賴,並避免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造成任何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除與一名供應鑄件的供應商訂立一年採購合約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 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行 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原材料」。

供應商選擇標準

我們已制定了一套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選擇標準,包括(i)工程質量;(ii)定價;(iii)業內聲譽;(iv)供應商資質及合規情況;(v)產能;及(vi)財務狀況等多個因素。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供應商將獲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方名錄,而有關名錄會每年檢查及更新。我們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取得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在取得任何生產所需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延誤、短缺及/或重大困難;及(b)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商

我們將若干設計、土建工程以及安裝工程外包給分包商,以確保項目的進展及質量。倘我們缺乏足夠產能及/或人力用以處理某些原材料,我們亦可能會將處理該等原材料的程序外包給外部人士。我們將向根據我們指定要求處理原材料的分包商提供原材料及我們所需的零部件圖紙。我們相信,向外部人士分包有關製造程序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將視乎個別項目需要而定。我們將於需要時按上文所述繼續委聘該等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確定及委聘設計、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選擇程序及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遵循與供應商選擇程序類似的指定標準選擇分包商。我們保留一份可提供合適分 包服務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作為分包商選擇程序的一環,我們亦將考慮彼等對我們要求 的反應及彼等對我們機器及設備專業技術知識的了解。

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其服務保持高質量標準,並遵守我們與項目商或總承包商所訂合約 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倘任何分包商出現不合規事件,相關分包商應糾正並採取必要的補救 措施,費用自行承擔。本集團因分包商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 環保標準而造成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均由該等分包商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保持約兩至12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市場上現時有可用替代分包商,故並無與外包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名認可分包商。下表載列按業務線劃分於往績記錄 期內產生的分包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万				\ 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	-	_	-	_	-	-	_	_	_
安裝服務	30,786	45.0	17,140	18.0	21,985	14.2	3,035	11.5	7,290	23.3
生產線建設	37,697	55.0	77,937	82.0	132,739	85.8	23,403	88.5	24,041	76.7
總計	68,483	100	95,077	100	154,724	100	26,438	100	31,331	100

外包給分包商的土木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1)建設輔助建築物設備;(2)設備安裝所需構築物(例如回轉窰、磨粉設備的基礎磚石結構、平台等);及(3)其他特殊工程。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與任何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與分包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我們向生產線建設業務客戶提供的設計、土建及安裝服務而言,設計、土建及安裝 分包合約通常反映我們與項目擁有人所訂立生產線合約的主要條款。至於我們與設計分包 商所訂立的合約,一般會訂明如生產線的表現理想,則會按照分包商的貢獻對設計費作出 調整。然而,根據行業慣常採納的標準合約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給予任何獎勵, 而全部設計費均按合約所載的固定設計費結付。就我們與安裝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而言,屬 於固定價格或按安裝工程實際數量計算的浮動價格。至於我們為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的 安裝服務,我們與安裝分包商所訂合約的安裝費用乃屬固定費用。

五大供應商資料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密切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有利。雖然我們的策略是集中向 少數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但我們在作 出原材料購買訂單前一般會從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選擇供應商並比較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 條款。每種類型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包括多名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一名供應商的 依賴,並避免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造成任何中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經營	地點	向供應商購買 的原材料/ 取得的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限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公司 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 A (附註2)	生產及銷售鑄件	中國	鑄件	7	銀行匯款	驗收後支付 合約90% 及保 修期後支付 合約總金額 的10%	72,108	15.4
2.	供應商B	設備安裝	中國	設備安裝服務	4	銀行匯款	60天	22,400	4.8
3.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開註3)	設計及生產齒輪傳動設備及工業設備	中國	減速機	11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預付合約總 金額的20% 及於交付貨 物後支付合 約總金額的 80%	22,220	4.8
4.	供應商D	黑色金屬冶煉 及鋼加工	中國	鋼材	12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票據	-	20,998	4.5
5.	裴龍(包括裴明明及東台市鵬飛機械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網註4)		中國	設備安裝服務	8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60天	17,766	3.8
總計								155,491	33.3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2. 供應商A乃由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此乃基於該公司缺乏製造大型鑄鋼的資本而本集團則對大型鑄鋼的需求相對較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合資企業夥伴各持有供應商A的50%股權,直至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50%股權予合資企業夥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合資企業夥伴負責供應商A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供應商A的運營及管理,故本集團將其50%股權轉讓予合資企業夥伴以收回投資金額,以降低作為被動投資者所產生風險。

合資企業夥伴專注於製造大型鑄鋼。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與合資企業夥伴除投資於供應商A外,合資企業夥伴及其股東與本集團(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

供應商A專注於製造碳鋼、鑄鋼件、水泥機械、石油機械及船舶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在中國有近270名僱員。其客戶主要大多來自建材行業。

董事確認,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之間各自交易的條款相近,且相關條款乃為經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性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 3.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4. 於往績記錄期,裴龍一直為鵬飛設備的董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止。裴明明為裴龍的 兒子。東台市鵬飛機械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由裴龍擁有逾3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經營	地點	向供應商購買 的原材料/ 取得的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限 (附註1)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公司 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 A ^{/ 解註 2)}	生產及銷售鑄件	中國	鑄件	7	銀行匯款	驗收絕 支 支 物 90% 及 支 支 級 及 支 数 級 後 会 会 的 的 的 後 会 会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84,245	11.5
2.	供應商D	黑色金屬冶煉 及鋼加工	中國	鋼材	12	銀行匯款	-	62,296	8.5
3.	裴龍(包括裴明明及東台市鵬飛機械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開註3)		中國	設備安裝服務	8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60天	33,557	4.6
4.	江蘇新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機電一體化設備	中國	電氣設備	6	銀行匯款	驗收後支金 的90% 多数 多数 多数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 多 。 。 。 。 。 。 。 。 。 。 。 。 。	31,075	4.2
5.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網註4)	設計及生產齒輪傳動設備及工業設備	中國	減速機	11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預付合約總 金額於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30,385	4.1
總計								241,558	32.9

附註:

-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釐定。
- 2. 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

- 3. 於往績記錄期,裴龍一直為鵬飛設備的董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止。裴明明為裴龍的 兒子。東台市鵬飛機械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由裴龍擁有逾30%。
- 4.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經營	也點	向供應商購買 的原材料/ 取得的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年限 (附註1)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公司 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 A (附註2)	生產及銷售鑄件	中國	鑄件	7	銀行匯款	驗收後支付 有約90% 數期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143,112	16.2
2.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R</i> 註3)	工業及 民用工程建設	中國	民用工程服務	少於一年	銀行匯款	60天	61,290	6.9
3.	供應商D	黑色金屬冶煉及 鋼加工	中國	鋼	12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票據	-	48,558	5.5
4.	供應商H	生產及 銷售高壓鋼材	中國	鋼	1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票據	-	44,444	5.0
5.	供應商Ⅰ	研發特鋼產品	中國	鋼	6	銀行匯款	若大產的%;屬貨額於支若重期100%;屬貨額次支若重期100%;屬貨	43,416	4.9
								340,820	38.5

附註:

- 1. 業務關係年限乃按我們首次與該供應商(就供應商I而言包括供應商的控股公司)開展業務關係的 年度釐定。
- 2. 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
- 3.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經營	地點	向供應商 購買的原材料/ 取得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限 ^(例註1)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額	佔本公司 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 A ^{/ 網註1)}	生產及銷售鑄件	中國	鑄件	7	銀行匯款	交付及驗收後 支付合約 總金額的95% 及一年保修 期後支付合約 總金額的5%	66.260	19.0
2.	供應商D	黑色金屬冶煉及 鋼加工	中國	鋼材	12	銀行匯款或 銀行承兑票據	生產前悉數 支付100%	23,828	6.8
3.	南通鵬飛 ^(州註2)	一般機械熱處理	中國	鑄件	16	銀行匯款	驗收後支付 合約總金額 的90%及保修 期後支付合約 總金額的10%	17,403	5.0
4.	江蘇省蘇中建設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 ^{/開註3)}	工業及 民用工程建設 服務提供商	中國	民用工程服務	少於一年	銀行匯款	60天	16,741	4.8
5.	南京高精傳動設 備製造集團有限 公司 ^{<i>刚並4</i>}	設計及生產齒輪 傳動設備及 工業設備	中國	減速機	11	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兑票據	驗收後支付 合約總金額 的20%,交付 後支付合約 總金額的80%	16,343	4.7
								140,575	40.4

附註:

- 1. 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頁。
- 2. 南通鵬飛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南通鵬飛23.75%股權,由於本集團僅為南通鵬飛的一名少數股東且並未參與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代價人民幣0.76百萬元將我們於南通鵬飛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緊接出售事項前南通鵬飛的最大股東丁正榮。上述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南通鵬飛作為本集團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42%、0.47%、0.61%及0.47%。

於往續記錄期,由於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包括南通鵬飛,其為鑄件供應商)採購用於設備製造過程的鑄件,本集團亦向不同買方(包括南通鵬飛)出售在設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因此南通鵬飛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本集團與南通鵬飛之間交易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類似產品的獨立客戶/供應商之間交易的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相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通鵬飛及本集團股權的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 無任何關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3.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4.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

- (a) 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了供應商A及南通鵬飛(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外,其他五大供應商概 無我們的客戶;
- (c)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購買總額約33.3%、32.9%、38.5%及40.4%;
- (d) 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15.4%、11.5%、16.2%及19.0%;及
- (e) 除「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採購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在及時取得業務所需任何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b) 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及
- (c)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採購合約的一般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除與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簽署鑄件供應合約外,並無固定期限。

質量要求 : 通常載明所供應的商品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而供

應商在向我們交付相關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後,亦將向我們

出具合格證書。

交付 : 商品通常以公路運輸方式交付,供應商負責交付至我們的工廠

或指定港口或客戶的地盤,且運費及保費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支付條款 : 除我們通常須全額預付款項的鋼板外,我們通常向供應商分期

付款,這與我們同客戶簽署的合約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任何重大條款。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共有五名供應商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客戶兼供應商」),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兩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五位客戶兼供應商採購鑄件、板材、破碎機及餵料機,同時向其銷售廢鋼(即設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鑄件餘料)、廢料(即可回收金屬及非金屬材料)及零部件並向彼等提供滾軸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予客戶及供應商						
收益	9,419	12,392	18,499	6,686	7,693	
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1.2%	1.3%	1.8%	2.73%	1.92%	
出售貨物成本	33	406	554	12	245	
佔本公司出售貨物						
總成本的百分比	0.01%	0.05%	0.07%	1.01%	0.08%	
平均純利	99.6%	96.7%	97%	99.8%	96.8%	
採購自客戶及供應商						
採購	91,654	121,493	184,709	55,893	87,336	
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19.6%	16.6%	20.9%	28.4%	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 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廢鋼、廢料及零部件以及滾軸加工服務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期銷售廢鋼、 廢料及零部件以及滾軸加工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相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兼及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且銷售及採購均非互相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兼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即鑄件、板材、破碎機及餵料機)與我們之前向客戶兼供應商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即廢鋼、廢料、零部件以及滾軸加工服務)不同。與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為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的正常商業條款。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板、鑄件及鍛件等鋼材。在製品主要包括氣缸、傳動裝置及支承裝置。製成品主要包括將交付予客戶及/或安裝於相關生產線的成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截止日期資產總值的約11.9%、15.4%、24.8%及24.7%。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2天、99天、152天及175天。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主要由於所維持在建工程結餘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設備製造業務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一致。

本集團已制定存貨管理制度,可跟踪與各採購/服務訂單及/或常用原材料有關的所有進貨及出貨,以確保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而毋須保有過多庫存。我們亦按至少每年一次的基準進行庫存盤點。我們根據產品儲存的要求,為各類存貨分別設立不同庫房,並配置不同的儲存措施及作好相關產品標識。我們的供應部將確定若干常用輔助零部件(如鋅板、中厚板、薄板、槽鋼及角鋼)的最低及最高量,以確保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

我們根據交付時間表製造設備、提供安裝服務及興建生產線,惟視乎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安裝款項而定。我們一般於收取預付款、進度款及交貨前付款時分別採購原材料、安排生產以及交付產品及服務,並維持及時交付所需存貨水平。倘我們的客戶終止或取銷合約,剛預付款項可能恰當涵蓋及彌補我們就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因而避免存貨過度風險。

質量保證及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涵蓋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及階段,從原材料的採購到產品的交付及/ 或生產線的建設,以確保生產質量始終如一的產品及/或提供優質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28名僱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人接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於建材及機械等相關行業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 質量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亦無出現任何故障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保證標準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體系。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須符合中國的 國家及行業標準。

為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獲得各種認證,說明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符合客戶需要及監管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或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重要認證概要:

認證	生效日期	發證部門/機構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20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i>附註1</i>)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CE 認證 Ball Mill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nqa global assurance	不適用
CE 認證 Belt Conveyor Scale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nqa global assurance	不適用
CE 認證 Vertical Roller Mil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Istituto Servizi Europei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Tecnologici S.R.L	
CE 認證 Ball Mil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Istituto Servizi Europei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Tecnologici S.R.L	
CE認證回轉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Istituto Servizi Europei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Tecnologici S.R.L	
CE 認證 Vertical Coal Mil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Ente Certificazione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Macchine	
江蘇省質量信譽AA級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Jiangsu Provincial	不適用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upervision	

附註:

1.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我們已獲得有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制定了質量檢驗管理制度,從產前階段、到生產階段、到產後階段進行檢驗,以 控制產品質量。

產前階段

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將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零部件送往質檢部進行檢驗。對於常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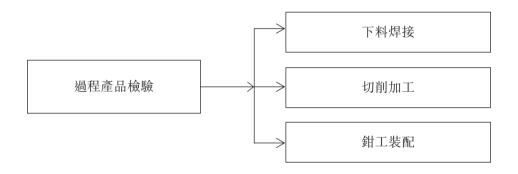
料、我們都制定了具體的檢驗要求和方法,並確定相應合格判定標準,以使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零部件符合產品要求的有關圖樣、技術規範或相關標準。

合格原材料、 零部件入庫 機驗我們採購的 原材料、零部件 不合原材料、零部件 格退回供應商

生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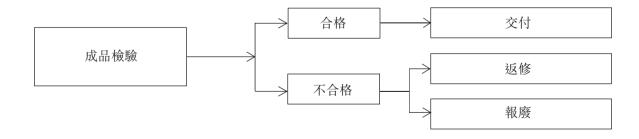
生產過程中,我們的過程檢驗由質檢部、車間共同進行首檢、巡檢、完工檢。

就關鍵生產流程而言,我們的技術部將會同生產部、質檢部共同確定關鍵質量控制措施。



產後階段

我們的質檢部負責制成品檢驗工作,以確定該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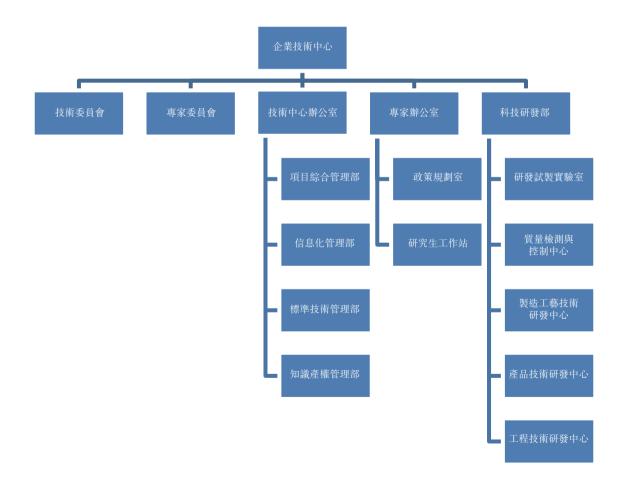
研發

研發團隊

我們設立了企業技術中心,是專門負責企業技術開發和成果轉化的專業研發機構,在 推進企業技術進步、解決技術難題、推動轉型升級、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等方面發揮了重大 作用。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技術中心獲得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認證。

企業技術中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任主管。該中心轄下技術委員會及專家委員會則作 為其決策和諮詢機構。專家委員會由內外部專家及科技學院的學者(根據工作性質及在中心 的必要性而定)組成。

下表説明企業技術中心的架構:



企業技術中心與其他委員會、辦公室及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企業技術中心:負責各個委員會、辦公室及部門之間的整體協調和資源的有效配置。

技術委員會:決策和諮詢機構,負責制定並審議我們的研發戰略及經費及為科研項目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專家委員會:決策和諮詢機構,由內外部技術專家、經濟專家及財務專家組成。負責制訂技術開發戰略規劃、為重大科研項目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對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分析並提供指導意見。

技術中心辦公室:負責技術創新體系的建立和維持及協調企業技術中心各部門的日常 運作。

專家辦公室:負責內外部專家的管理及評估。

科技研發部:負責集中管理新產品及技術開發項目、籌備及實施項目、審核新產品的標準及有效性、取得專利並進行申報等。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成立項目研發委員會,基於我們的回轉窰系統及10項與回轉窰有關的專利技術開展將回轉窰技術的應用擴大至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的研發工作。我們初步研究出使用回轉窰的一項技術是用於處理各種城市固體廢物的回轉窰熱解技術。我們過往成功開發及製造出用於使用熱解技術處理固體廢物的回轉窰,該系統獲得江蘇省機械工業協會及江蘇省科學科技廳等不同機構的認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已完成有關用於協同處理固體廢物的有效回轉窰熱解工藝研發的技術查新,我們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研發及利用回轉窰熱解技術。董事認為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回轉窰熱解技術開發技術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屬關鍵,因我們僅申請現有回轉窰處置固體廢物熱解技術開發技術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屬關鍵,因我們僅申請現有回轉窰處置固體廢物熱解技術的小測試,並僅達致初步結果,尚未可作產品大量生產。我們旨在通過聯合研究改善我們現有熱解技術,從而實現下列目標並將新技術應用到更大的範圍:

(1) 研發及生產規模及容量更大,直徑分別為4.0、4.5及5.0米的熱解回轉窰;

- (2) 設計相對大直徑(4.0,4.5及5.0米)的熱解回轉窰密封設備,提高生產過程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3) 改進回轉窰低速重載齒輪的傳統設計,研究構成齒輪的技術、提高傳輸效率及延 長齒輪壽命;
- (4) 研發熱解溫度和氧濃度的智能在線監控技術,優化回轉窰的運作參數,實現在不同作業條件下對產品的適度熱解和柔性控制;及
- (5) 透過提高低成本煤炭的質素,將新研發的技術用於有色金屬焙燒及冶煉行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8名人員組成,其中從屬於生產部、技術部、質檢部等多個部門。我們研發團隊的大多數人接受過大學教育或高等教育具有機械、工程、材料等專業的文憑,於等相關行業擁有至少10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責道春帶領,彼於回轉窰行業及粉磨設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獲得建材機械行業的多項獎勵及回轉窰行業相關的多項發明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指:(i)向我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ii)支付予外部研究夥伴及設計分包商的技術諮詢費;(iv)我們研發活動所用物料及用品;及(v)其他費用。

與外部機構合作

為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積極開展對外技術交流與合作,並與中國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研究夥伴於往績記錄期一同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詳情:

本集團及研究夥伴 於項目的角色及

時期	研究夥伴	項目	研究主題	於項目的角色及 責任	知識產權	投資金額_	狀況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	適用於協用 處理廢棄 高效研究 與開發	料運輸和傳熱過 程理論和試驗研 究;回轉窰運行 經濟性和能耗分	本集團負責整個 研究過程的研究夥 伴協調和回應 等疑問,因 研究期間 可究期間 可不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民幣 1,400,000元	正在進行
				研究夥伴負責進 行研究工作、 向本集團提供研			

研究所有的究確整們問進及關門工團及究、研往地和的負作提報結回究本考分數重、供告果應的集察析據理 研並完我疑團以有。

				本集團及研究夥伴 於項目的角色及			
時期	研究夥伴	項目	研究主題	責任	知識產權	投資金額	狀況
二零一五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安徽理工 大學	多自由度弛張篩	大型建材設備 生產過程中的 節能減排的技 術解決方案	本費項究件計計 型裝術 類別 一次	由夥伴共同擁有	人民幣 120,000 元	已總結
				我們的研究夥伴 負責投術工學則 開定測試及研究 制定測試及數值 完計劃、與值模 級出研究報 發出研究報 項目驗收。			

時期	研究夥伴	項目	研究主題	本集團及研究夥伴 於項目的角色及 責任	知識產權	投資金額	狀況
二零一四年	中國科學	高溫煙氣	重要技術以及	本集團負責研究	由夥伴共	人民幣	已總結
八月至	院	排放模塊	新產品設計及	費用、在研究過	同擁有	1,0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	過程工程	化能量儲	開發的業界與	程中與研究夥伴			
七月	研究所	存利用關	大學的共同研	協調、回應彼等			
		鍵技術及	究合作	關於研究的疑問			
		裝備開發		以及於本集團的			
				研發中心於研究			
				期間為研究夥伴			
				提供必需品。			
				我們的研究夥伴			
				負責執行研究			
				工作、向本集團			
				提供研究結果及			
				報告,並確保研			
				究結果的完整準			
				確、回應我們關			
				於研究的疑問、			
				對本集團進行實			
				地考察以及組織			
				和分析有關能耗			

的數據。

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授權專利55項,其中發明專利31項,同時,我們有26項專利申請待批准。專利主要有關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與侵犯知識 產權有關的糾紛或訴訟,我們亦無知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相關索償。

獎勵、榮譽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經獲得各種獎勵、榮譽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獲得的主要獎勵、榮譽及認可。

獎勵/榮譽/認可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認證企業證書	二零一八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海關
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	二零一八年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行業優秀企業		
發展建材服務業先進單位	二零一八年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二零一七年	工信部
(水泥回轉窰)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	二零一七年	江蘇省商務廳
國際知名品牌		

獎勵/榮譽/認可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	二零一七年	江蘇省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6年度建材機械行業標準化	二零一七年	國家建築材料工業機械標準化技術委
工作先進集體		員會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一六年	發改委
		科技部
		財政部
		海關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中國建材國際產能合作企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建材國際產能合作企業聯盟
聯盟副主席單位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二零一六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專利優秀獎	二零一六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次擠壓輥壓機)		
江蘇省著名商標	二零一六年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度推薦出口品牌	二零一六年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獎勵/榮譽/認可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_ '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税務局
		江蘇省地方税務局
中國建材機械行業20強及	二零一五年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專業龍頭企業		

市場競爭

回轉窰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回轉窰行業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58.1%),而中國回轉窰行業有超逾500個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領先市場,按收益計佔中國回轉窰行業總市場份額22.0%。就全球而言,二零一八年回轉窰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人民幣3,605.0百萬元,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39.9%,而全球回轉窰行業有超逾1,000個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排名第一,按收益計佔全球回轉窰行業總市場約13.3%。

粉磨設備行業

本公司按收益計亦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行業排名第二,按收益計佔二零一八年市場份額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粉磨設備行業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58.3%),而中國粉磨設備行業有超逾500個參與者。就全球而言,二零一八年粉磨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人民幣3,525.0百萬元,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40.3%,而全球粉磨設備行業有超逾1,200個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排名第二,按收益計佔全球粉磨設備行業總市場7.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及全球回轉窰行業及粉磨設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惟高技術壁壘、監管障礙及資金門欄導致新進入市場者難以進入有關行業。作為中國

回轉審及粉磨設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本公司在過往數年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海外市場對回轉審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的需求迅速增長。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術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我們已建立國家技術中心,並致力於研發節能及全面運用資源等新技術。

有關中國回轉窰行業及粉磨設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

保險

我們為主要生產設施投購保險。我們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為生產工人和為境內境外工程提供指導、安裝督導及調試服務的人員購買意外險。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投購任何生產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的保險費(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整體上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且我們亦無就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或第三方責任提出任何重大保險責任索賠及/或收到第三方要求的任何重大索賠。有關與我們業務投保不足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而面臨財務及信譽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922名僱員。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28 名僱員,主要由參與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研發的生產部、技術部及質檢部僱員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按職能及/或部門分類情況: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 L	
行政	35
財務	23
銷售	58
供應	18
技術	57
質量控制	28
生產	673
其他	30
總計	922

招聘及薪酬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資歷、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除了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之外,我們亦與主要技術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一般會根據僱員各自在本集團職責及表現等不同因素向員工發放固定薪金、酌情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指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是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進行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安全生產、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管理及生產質量。該等培訓課程由我們定期並在本集團認為必要時進行。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的安全 生產事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系統,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五類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業務-牌照及監管合規-法律合規」所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安全,並制定一套涵蓋我們業 務各方面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程序。為了避免任何潛在的職業健康問題及/或工作場所 事故,我們已實現若干措施,包括:

- (a) 對企業管理層及各部門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對國家標準規定的特種 作業人員進行專業安全培訓教育和考試;
- (b) 購買並安裝通風淨化系統等職業病防護設施,為生產人員配備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品,建立僱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 (c) 定期進行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對具有重大危險的設備和場所設置警示和保護,並 對危險作業嚴格審批;及
- (d) 建立安全生產事故的應急預案,對可能發生的生產事故準備應急處置程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職業健康及工作 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並無遭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機關處以任何懲罰。

除於「業務-牌照及監管合規-法律合規」所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消防安全的不合 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中國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 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職業健康問題及/或工作相關意外。

環境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噪音、污水、氣體排放及其他工業廢物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條文,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有關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的有關中國環境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避免任何潛在的環境問題,我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

- (i) 按照標準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二氧化硫、煙塵、工業固體廢棄物等;及
- (ii) 生產前按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完成環保審批手續。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 規,而我們並無遭環保部門處以任何懲罰。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八項物業並向若干第三方出租若干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或出租予第三方作生產及配套用途的物業:

地址	約佔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西路 99 號	194,856.46	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賁北路 5 號	55,825	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中路5號	43,406	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附註)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園村 第23、30及31幢	40,749	工業用途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通榆北路 288 號	37,260	生產及附屬用途

地址	約佔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	33,333	生產及附屬用途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園村		
第22幢		
中國	18,347	附屬用途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園村		
第23及31幢		
中國	908	儲存用途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賁集村		
第28幢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我們就工業用途而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的物業部分除外,本集團就生產及配套辦公用途佔用物業餘下部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以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向其採購鑄件但並非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部分供應商)出租若干物業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未有註冊我們的物業租賃(其不影響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效性,或我們向租戶出租物業的權利或權益),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擁有、使用及租賃我們的物業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牌照及監管合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資料:

牌照/許可證/批文	頒發 主體/機構	持有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南通海關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南通海關	鵬飛設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不適用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書	南通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江蘇鵬飛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海安市運輸 管理處	江蘇鵬飛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海安縣外經貿局	江蘇鵬飛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海安縣外經貿局	鵬飛設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除於「業務一牌照及監管合規一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業務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或續領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只要我們符合所有續新規定日後我們在重要許可證與牌執照到期續領時,預期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概要 以及我們就有關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1. 江蘇鵬飛並無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不合規主要由於行政疏 忽以及我們當時的人 資源員工不熟悉有關監 管規定,僱員對社會保 險計劃的接納程度不同。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關於江蘇鵬飛並無為少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問題,乃因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尚未責令要求江蘇鵬飛繳納。

已經/將採取 的糾正措施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 日以來,本集團已為符合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條件 的全部僱員繳納社保。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合規已被糾正,且本 集團並無任何與僱員社 會保險費有關的不合 規。

一八年七月二十五以以 來的不合規,且亦已會 海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取得確認書,會會 認:(a)被等將不會 認:(a)被等將不 續期的未繳納餘額;及 (b)海安市人力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局不大可能對 本集團施加處罰。

本集團已糾正自二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我們被海安市人力 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 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 微。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管理層已建立[社會及 公積金管理制度 |,當 中説明行政部負責向社 會保障局申報有關員工 入職及離職資料。會計 部負責按照中國僱員人 數及薪酬計算僱員當月 月薪的社會保險計劃及 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並 由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審核後才進行供款,以 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社 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 法規。如僱員不參與社 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 金,必須向本集團作出 書面確認。我們於後續 檢討期間已查閱若干程 序文件,發現本集團已 根據管理制度作出相關 陳述、審閱及付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已經/將採取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及所涉及人士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再次發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我們被海安市人力資 源和社會保障局處以罰款 或處罰的風險甚微。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江蘇鵬飛須於規定時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及已採取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
	內繳款,計算江蘇鵬飛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		的補救及糾正措施,董	部門負責定期審核本集
	的潛在罰款金額為法規	該不合規事件處以任何行		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	團的合規內控程序是否
	規定自逾期未付當日起	政行動、罰款或處罰。		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	足夠,並把審核結果匯
	計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			何重大影響,且對我們	報給本集團管理層及審
	款款0.05%的滯納金。	本集團亦無收到任何繳納		的業務營運不屬重大,	計委員會。
		欠繳社會保險費的命令。		並無負面反映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聘請中國法律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		以合規方式運營的能力	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日後
	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	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		或傾向。	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	的條款及條件,倘本集團			並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
	集團公司未繳的應付社	因其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			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
	會保險基金款額分別約	費的相關法律、規則或法			規的額外及定期培訓。
	為人民幣19,000元、	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			
	人民幣21,000元、人	及處罰的金額未於本集團			
	民幣50,000元及零。	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計提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撥備中反映,則向本集團			
	三十一日,根據《中華	作出彌償。			
	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				
	法》可能被處罰款金額				
	約為人民幣19,000元。				

2. 江蘇鵬飛並無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時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 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潜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及其他財務 人名	的糾年權施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潜在管 建及 以自理 在管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述員工繳存未繳住房公 積金供款。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並無違反或有任何記錄違 反與國家及地方住房公積 金有關的任何法律及法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規,且從未被要求繳納任			
		何欠繳住房公積金或被有			
		關政府部門因繳納住房公			
		積金而被處罰,故本集團			
		並無計提撥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認為,我們被南通市住			
		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海安管			
		理部處以罰款或處罰的風			
		險甚微。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 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及已採取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就		的補救及糾正措施,董	部門負責定期審核本集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該不合規事件處以任何行		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	團的合規內控程序是否
	三十日止四個月,江蘇	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		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	足夠,並把審核結果匯
	鵬飛應付的欠繳住房公	集團亦無收到任何繳納欠		何重大影響,且對我們	報給本集團管理層及審
	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	缴住房公積金的命令。		的業務營運不屬重大,	計委員會。
	人民幣725,000元、人			並無負面反映本集團、	
	民幣514,000元、人民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聘請中國法律
	幣113,000元及零。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		以合規方式運營的能力	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日後
		及條件,倘本集團因其未		或傾向。	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
		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			並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
		關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			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
		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			規的額外及定期培訓。
		處罰的金額未於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賬目所計提的撥			
		備中反映,則向本集團作			
		出彌償。			

3. 江蘇鵬飛曾在海安市公安消防大隊(「海安市消防大隊」)開展的消防監督檢查中被評定 為「不合格」。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 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發生不合規乃由於江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	江蘇鵬飛已通過於車間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管理層已建立《消防安全
鵬飛的車間之一未能達	本集團告知,根據《消	装規定的四個滅火器及時	不合規已被糾正,且本	告知,本集團已及時糾	管理制度》,當中規定本
到安裝四個滅火器的消	防監督檢查規定》,在	糾正消防漏洞。海安市消	集團並無任何與消防有	正不合規,且亦於二零	集團安保部負責定期檢
防規定。	消防監督檢查中,公安	防大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關的不合規。	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自	查物業消防設施的保養
	機關消防機構對發現的	二十二日發出的證明,確		海安市消防大隊取得確	是否足夠,以確保物業
	依法應當責令限期改正	認及證明「不合格」評價		認書#,確認本集團已	符合相關消防法規。
	或者責令改正的消防安	的不合規事件已經得到糾		遵守消費規定,且將不	
	全違法行為,應當當場	正且海安市消防大隊於二		會處以任何處罰。	本集團將聘請中國法律
	製作責令改正通知書,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日後
	並依法予以處罰。對違	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並無		鑒於上文所述及已採取	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
	法行為輕微並當場改正	對江蘇鵬飛處以行政處罰。		的補救及糾正措施,董	並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
	完畢,依法可以不予行			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	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
	政處罰的,消防機構可			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	規的額外及定期培訓。
	以口頭責令改正,並在			何重大影響,且對我們	
	檢查記錄上注明。			的業務營運不屬重大,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
				並無負面反映本集團、	部門負責定期審核本集
	由於鵬飛集團按照主管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團的合規內控程序是否
	機關的要求對消防違法			以合規方式運營的能力	足夠,並把審核結果匯
	行為進行了整改,			或傾向。	報給本集團管理層及審
					計委員會。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及所涉及人士	法律後果、最高潛在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如有)	已經/將採取 的糾正措施	最新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 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
	故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再按《中華人民共和	海安市消防大隊或有關中			
	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	國政府部門並無就該不			
	雙重危險原則承擔處罰	合規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行			
	風險。	動、罰款或處罰。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			
		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			
		的條款及條件,倘本集團			
		因其未遵守有關消防安全			
		的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			
		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			
		處罰的金額未於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賬目所計提的撥			
		備中反映,則向本集團作			
		出彌償。			

附註:

確認書載明不會就本集團的不合規行為施加處罰僅適用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內發生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截至往績記錄期連續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糾正。有關部門亦已發出確認載明不會就不合規事件施加處罰。至於在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但截至往績記錄期並無持續的不合規事件,除有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不合規事件受行政處罰的時效已過。因此,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適用 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重大影響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 部控制政策及糾正措施進行審查,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出改進建議及意見。

考慮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所有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已經及將採取的糾正行動以及為將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可能性降至最低而採取及/或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a)信納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對以下事項無任何重大影響:(i)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有關董事的適合性;及(ii)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上市的適合性。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相同事項後,亦同意董事對上市規則有關方面的看法:(a)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b)董事的適合性及我們是否適合上市。

控股股東對過往不合規事件所產生虧損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被指不遵守任何中國及/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全部申索、損壞、損失、成本、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如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

重大申索及/或訴訟程序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任何申索、訴訟、仲裁或 行政程序的一方,且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和也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重工設備產品及/或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0.03%、1.3%、1.0%及0%。敍利亞受到廣泛的經濟制裁,以及根據蘇丹制裁規例,直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蘇丹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的對象。雖然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與蘇丹及敘利亞進行商業交易,但該等交易以歐元開具發票並結算,並且不涉及在SDN名單上列出的任何一方。我們於蘇丹及敘利亞的已完成業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不多。此外,本公司已就受國際制裁國家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停止敘利亞及蘇丹的一切業務活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在審閱有關蘇丹及敘利亞交易的證明文件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指出,該等交易並未觸犯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和也門亦受到針對性制裁。我們與位於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和也門的客戶的交易概無涉及SDN名單上列出的任何一方。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我們遭遇根據國際制 裁法律法規項下施加處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我們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於埃及、黎巴嫩、 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和也門的對手方名單、所有權架構及管理的文件;
- (b) 參照受到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埃及、黎巴嫩、 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和也門的對手方名單,確認該等對手方並不在禁制 名單之內;及
- (c) 收獲我們提供的確認書,指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概無在受到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或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正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指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活動看來不在國際制裁禁止之列。再者,基於我們股份發售的範圍及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連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甚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位於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和也門

業務

的客戶並不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識別的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亦非名列 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 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 下的禁止活動。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將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予以披露,以及於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作的努力、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若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客戶摸底」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以及實行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於經濟制裁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以 及實行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於經濟制裁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實施如下措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指定純粹用於結存及調配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或經聯交所籌措的任何其他資金;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由王家安、周銀標、戴賢如、賁道林所組成,彼等的責任包括監察我

業務

們面臨受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舉 行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受制裁的風險;

- 我們於決定是否應當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之前,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所有相關的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與合訂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連同業務交易文件草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針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限制方及國家的各種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可得的任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制裁目標的名單上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及釐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擁有國際制裁事宜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有聲望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聯交所籌措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抵觸國際制裁,用於直接或間接支持或協助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使上述國家或人士受益;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及意見;及
- 在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 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 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目前受國際制 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再而由彼等將有關資訊分發至我們的全部內部營運 單位及海外辦事處及分公司。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 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乃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與我們的權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其效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旨在發展及維持內部控制體系的程序。該等體系涵蓋組織所需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關連交易、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倘適用)方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其主要由審計、財務、安全及質量、投資及法律事宜等專門部門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組成,我們憑藉該等部門監控、評估及管理與生產安全、財務事項、市場發展、資本管理、人力資源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在業務活動中所面臨的其他事項的風險。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業務變動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檢討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由本集團的多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等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由本集團的多個風險管理的門進行。該等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向高級管理層及時報告重大發現。我們亦每年對風險管理人員開展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反貪腐政策,以降低因採用欺騙及其他非法手段謀求非法利益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或從本集團謀求不正當經濟利益以及可能為任何人士帶來非法利益的行為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反賄賂反貪腐政策載有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措施,包括職責、溝通、評估反賄賂 反貪腐風險及建立控制制度、報告渠道及部門、調查及報告結果。詳情如下:

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監察本集團任何欺詐事件及制定反賄賂反貪腐程序及對欺詐 風險及欺詐預防的控制,並自行評估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已成立由賁道林先生(執 行董事)領導的行政辦公室(「行政辦公室」),負責(其中包括)實施跨部門、全公司反賄 賂反貪腐程序。

溝涌

 本集團反賄賂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措施應以各種形式(通過僱員手冊、公司規章 及條例、宣傳或局域網絡)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內有效溝通,而人力資源部門應向新僱員 告知該政策及程序。

評估反賄賂反貪腐風險及建立控制制度

- 董事會應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至每年初進行的企業風險評估中。
- 董事會應制定及採納措施以確認、防止及減少本集團虛假財務報告或資產濫用;應在本集團所有層級及部門建立反賄賂反貪腐控制措施。
-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選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分包商、代理、顧問、承包商、關聯方等)時可能存在貪腐風險。因此,僅指定有反貪腐承諾的業務夥伴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應向其所有業務夥伴告知其反賄賂反貪腐政策。只要切實可行,在與各個業務夥伴訂立協議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採取適當反賄賂反貪腐措施,其中將包括:
 - 禁止賄賂本集團員工;
 - 未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許可,禁止本集團員工向將或可能將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任何相關方提供利益;
 - 在按照合同/合夥關係或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中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
 - 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知悉反貪腐規定,如通過行為守則、指引及培訓等方式;
 - 對所有業務夥伴採用相同反貪腐規定;
 - 採取適當行動,如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所發現的任何貪腐/欺詐行為;及
 - 若業務夥伴或其員工違反反貪腐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終止與業務夥伴的合約。
- 為防止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用職務通過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謀取個人利益而損害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或股

業務

東批准規定。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於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舉報渠道及部門

行政辦公室負責建立熱線供舉報道德及欺詐事件等,並向所有級別的僱員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經濟關係的各方公佈熱線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作為舉報渠道供報告集團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或任何事實或疑似欺詐事件。

調查及報告結果

- 行政辦公室負責評估所舉報的欺詐事件並確定是否需要調查。倘舉報涉及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相關部門管理人員可組成特別調查組進行聯合調查。在相關 調查中,必要時可委聘外部專家參與調查;對受影響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應予評估 並提出改進建議。
- 行政辦公室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反賄賂反貪腐工作並留存書面報告。

董事會授權行政辦公室實施該政策,而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反貪腐法律及規定,董事 會應每年審閱該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適用中國及 海外反賄賂及反貪腐的法律法規。

我們亦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不時向管理層及相關人力資源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 及監管規定的額外及定期培訓。

業務

- 為防止日後出現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合規情況,在作 出供款付款之前,我們的負責管理人員將審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並將與其中 國僱員總數進行對賬。
- 為防止日後出現有關消防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合規情況,我們將每年檢 討消防安全措施,確保其符合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標準。
- 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金融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我們財政措施的一部分,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 監管規定,並將檢討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 我們亦將於必要時就中國嫡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制度的內部控制(「內 **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審查中並無在協定的審查範圍內發現重大內部控 制缺陷。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就該方面的相關事宜擁有一般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業務的日常管理事務上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本集團 高級解展 層的關係
王家安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主席	一九九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公司政 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本集團高 級管理層 施鵬宇之 岳父
周銀標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董 事會副主席	一九九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生產運作及內 部管理	不適用
戴賢如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財 務總監	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運作及內 部管理	不適用
賁道林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齢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本集管理 高級關層的關係
張嵐嶸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丁再國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麥興強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財務 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王家安先生(「**王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 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公司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全面管理。王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施鵬宇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機械車間技術員及車間經理,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獲擢升為副廠長兼技術經理。自此,王先生加入江蘇鵬飛,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獲擢升為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鵬飛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江蘇省機械行業協會修畢省級機械行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轉型升級創新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畢南通市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畢第七屆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投融資戰略及資本運作)培訓課程後獲頒發證書。王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行政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後獲頒發證書。

王先生是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第一級/高級技師。

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海安縣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第四屆機械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共產黨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王先生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全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三十年代表人物	二零零九年三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省勞動模範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南通民營經濟「名企、 名品、名人」年度人物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共產黨海安縣委員會及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度五星級企業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王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中鵬能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實力機械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周銀標先生

周銀標先生(「**周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生產運作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車間副經理,並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車間經理。周先生隨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車間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周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及機械工程師資格。周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華東理工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共和國 Sing-China Management Centre 修畢國際項目管理課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修畢鹽城工業專科學校及江蘇省建築材料工業局舉辦的建材機械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周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 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頒發獲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認可的「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視為「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周先生亦為中國大公鎮第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鵬飛粉磨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鵬飛物流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戴賢如先生

戴賢如先生(「**戴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運作及內部管理。

戴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曾擔任當時的江蘇益農肥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安縣大公磷肥工廠)的會計部主管。戴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在當時的海安市大公鎮企業服務中心(前稱海安縣大公鎮企業服務站)擔任鄉鎮工業企業統計人員。戴先生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戴先生亦擔任江蘇鵬飛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戴先生獲委任為江蘇鵬飛工會審計委員會經理。

戴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戴先生 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戴先生是江蘇鵬飛粉磨設備的監事,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經戴先生確認,江蘇鵬飛粉磨設備在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其並不知悉由於該項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或鵬飛物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賁道林先生

責道林先生(「**賁先生**」,曾用名為責道年),53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實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工作,擔任技術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其後獲擢升為質量控制辦公室經理,任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實先生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辦公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獲擢升為監事兼董事會秘書。

實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第一級/高級技術人員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 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 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機械工程師資格;於二 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書記;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江蘇省 建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成員。

責先生參與多個國家標準的編纂工作,包括GB/T 329790-2016《建材機械產品分類及型號編製方法》、GB/T 35150.1-2017《新型乾法水泥生產成套裝備技術要求第1部份:生料製備系統》、JC/T 405-2006《水泥工業用增濕塔》及JC/T 406-2006《水泥機械包裝技術條件》。

責先生亦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年度 ———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	賁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成果審定委員會	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及獲		
	頒發「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		
	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	章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 一章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成果審定委員會	「一帶一路」為導向的國際化戰略管	, -,,,,,
	理」及獲頒發「第二十三屆省企業管	
	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

實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中鵬能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實力機械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實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張嵐嶸女士(「**張女士**」,曾用名為張蘭榮),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張女士擁有超過12年的建材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 起擔任《江蘇建材》雜誌的總編輯。張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 司董事會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張女士過往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被選舉為江 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的第三屆理事會秘書長、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 理事長。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頒發「全國建材行業協會先進工 作者」獎項。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 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國際業務商務師及高級政工師。

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的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及於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的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修畢江蘇省期刊協會的總編輯培訓課程。

丁再國先生

丁再國先生(「**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財務運作及法律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丁先生目前是一名合資格中國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丁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南通市律師專業評委認可為一名四級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從江蘇省司法廳取得專業律師執照。在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在江蘇維多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經理。自此以後,丁先生曾在江蘇慧眼律師事務所(前稱南通南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擢升為經理。

丁先生通過遠程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麥興強先生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麥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麥先生現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 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7年。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 零年五月,麥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麥先生 在 Vickers Ballas 擔仟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麥先生 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8)的財務總監。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麥先生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 司)(香港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麥先生擔 任 Redgat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Redgate Media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 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麥先生擔任南華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 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 零一七年一月,麥先生擔任滙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滙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47)的執行董事。 此外,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嘉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28)的非執行董事。此後,麥先生擔任鑫網易商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39)的財務總監。麥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稻香控股 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 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一般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重事及/ 或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施鵬宇先生	34歳	總經理助理	二零一八年	項目管理	王先生的女婿
			三月三日		

施鵬宇先生

施鵬宇先生(「**施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在江蘇鵬飛擔任總經理助理。施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施鵬宇先生為王先生的女婿。

施先生在材料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曾在上海振華重工南通齒輪箱廠生產管理部擔任項目經理。施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加入南通醋酸纖維有限公司物料部,並任職於維修部及物料部。

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一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周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周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現亦為企業服務董事並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前,彼於一間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聯席董事一職。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或 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二 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我們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均 衡組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背景,包括在建材、設備製造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方面的經 驗及行業背景。我們亦將採取措施推動性別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所有層面的代表性。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上市後,我們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王先生	執行董事	_	_	主席	成員
戴先生	執行董事	_	成員	_	主席
周先生	執行董事	_	_	_	成員
賁先生	執行董事	_	_	_	成員
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_
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_	成員	_
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_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丁先生、麥先生及張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戴先生、丁先生及張女士,其中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丁先生及張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丁先生、麥先生、王先生及張女士,其中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丁先生、麥先生及張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先生。

投資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控制、檢 討及批准由財務部門發起並由本集團進行的任何金融產品投資或認購以及其他類型的投 資。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王先生、戴先生、周先生及責先生,全部均為 我們的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的主席為戴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 「僱員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我們的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所述我們的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0.61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 離職補償。同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 總額及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給予指引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的控股股東

Amb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家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王家安先生及Ambon將共同於本公司約41.4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及「主要股東」以了解進一步 資料。有關王家安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當時已發 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 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此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存在董事重疊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可在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使獨立判斷;
- (b)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強大能力可高效作出獨立判斷,以處理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 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 定人數;及
- (e) 由於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業務專長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股份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訂有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中均承擔特定角色。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我們可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ii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主板上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 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至少須有一名股東(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合共擁有的股權;及(ii)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契諾人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且該契諾人及其及緊密聯繫人皆未參與管理該公司。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 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 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並放棄 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各自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供其進行有關遵守及執 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檢討;

- (iii)促使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作的任何 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而向公眾作出披露,及(如適用)不接受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原因;
- (iv) 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 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本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 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 而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ii)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利害關係不得就有關批准合 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利益 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評估相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且會監督任何重大違規 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而言,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該等事宜審閱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我們將成立合規部,負責識別涉及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 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每半年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以確保妥善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落實衝突檢查機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不競爭承諾契約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v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 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檢討事宜而作的決定;
- (vi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 師作年度檢討;
- (viii)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Amb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7,444,000(L) (附註2)	41.49%
王家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07,444,000(L) (附註2)	41.49%
PF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946,000(L) (附註2)	24.39%
PF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5,610,000(L) (附註2)	9.12%

附註:

- 1. Ambon 由王家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家安先生被視為於 Amb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英文字母「L」代表實體或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PF International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周銀標持有約 26.51%、于延桂持有 18.55%、戴賢如持有 16.76%、王雲持有 13.70%、 賁道林持有 9.76%、 陳黎東持有 8.26% 及賁道春持有 6.46%。
- 4. PF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賁旭東持有約19.2%、陳玉樓持有32.64%、蔡同富持有21.6%、劉成官持有1.92%、錢加銀持有1.92%、張鬥發持有1.28%、丁佳林持有1.28%、王世芹持有0.64%、丁慶海持有0.64%、崔恒富持有0.64%、焦遠進持有0.64%、王小波持有0.64%、于中文持有0.64%、林先月持有0.64%、袁小飛持有0.64%、周步高持有1.12%、沈吉祥持有1.12%、周悦持有0.64%、周克穩持有0.64%、周錦持有0.64%、王華俊持有0.48%、張貴持有0.48%、劉亞芹持有0.48%、賁忠林持有0.48%、王進持有0.64%、蔣曉明持有0.64%、吳義軍持有0.64%、裴海青持有0.48%、崔欣欣持有0.48%(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繼承自崔業貴)、周建益持有0.48%及裴其榮持有5.6%。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傳動」)、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中建設」)及Peak Holding(統稱及各稱「基石投資 者」)各自(定義見下文)訂立了基石投資協議(各稱或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 資者各自已同意分別認購相等於30.0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1)及29.0百萬港元的投資金 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彼等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而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 位)(「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發售價1.05港元、1.315港元及1.58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78,472,000股發售股份、62,658,000股發售股份及52,150,000股發售股份,佔(a)發售股份初步數目62.8%、50.1%及41.7%或(b)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7%、12.5%及1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進一步資料及彼等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概要: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同意認購的 股份數目 ⁽²⁾	佔國際 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³⁾ (%)	佔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³⁾ (%)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3) (%)
中國高速傳動	30.0	28,570,000	25.4	22.9	5.7
蘇中建設 ⑷	$23.4^{(1)}$	22,284,000	19.8	17.8	4.5
Peak Holding	29.0	27,618,000	24.5	22.1	5.5
	82.4	78,472,000	69.8	62.8	15.7

附註:

(1) 根據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 百萬元計算,該金額乃基於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匯率換算」所述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兑 1.17 港元計算。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實際投資金額、其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百分比、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百分比及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釐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1.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 股份數目②	佔國際 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³⁾	佔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⑶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3)
	(百萬港元)		(%)	(%)	(%)
中國高速傳動	30.0	22,812,000	20.3	18.2	4.6
蘇中建設⑷	$23.4^{(1)}$	17,794,000	15.8	14.2	3.6
Peak Holding	29.0	22,052,000	19.6	17.6	4.4
	82.4	62,658,000	55.7	50.1	12.5

假設發售價為1.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同意認購的 股份數目 ^⑵	佔國際 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⑶	佔發售股份 初步數目 百分比 ⁽³⁾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3)
	(百萬港元)		(%)	(%)	(%)
中國高速傳動	30.0	18,986,000	16.9	15.2	3.8
蘇中建設(4)	$23.4^{(1)}$	14,810,000	13.2	11.8	3.0
Peak Holding	29.0	18,354,000	16.3	14.7	3.7
	82.4	52,150,000	46.4	41.7	10.4

附註:

- (1) 根據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 百萬元計算,該金額乃基於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匯率換算」所述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兑 1.17 港元計算。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實際投資金額、其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百分比、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百分比及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釐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 (2)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百分比依據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蘇中建設同意及承諾將會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且其將會QDII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蘇中建設因基石投資協議而產生、據此或與其相關所有義務、承諾、陳述、保證、彌償責任及責任。

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可能受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回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的影響,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基石投資

十四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或須予以調整,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使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有股份逾5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或中位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分配,以遵守有關規定,惟須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有關向安信證券ODII分配股份。

根據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相關基石投資者應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算付款,而相關發售股份應於上市日期交付,或以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方式進行。截止交付時間將為超額配股權屆滿日期起三個營業日。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a)我們的現有股東及(b)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此之間亦相互獨立,且獨立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定。此外,本公司確認,(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概無就基石配售訂立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的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 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他已發行 繳足股份享受同等地位及(b)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概不會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 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 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因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授予基石 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乃由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

中國高速傳動

中國高速傳動(股份代號:658)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高速傳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

基石投資

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中國高速傳動中間控股公司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其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樓宇、投資及健康業務。

中國高速傳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 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中國高速傳動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對於本集團未來增 長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中國高速傳動亦相信,其透過參與基石配售,日後將在業務上與 本集團產生協同作用。預期其就基石配售的代價將以中國高速傳動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高速傳動已確認,就投資本公司一事,無需取得其股東批准或聯交所任何批准。

蘇中建設

蘇中建設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及土木項目建設、調查、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飾、進行市政建設項目及其他國內外建設項目、海外項目及國內國際投標項目。其為中國江蘇省其中一間領先建設服務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度中國企業500強名列第323位並於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名列第130位。蘇中建設擁有逾100名股東,其中兩名持有逾10%而最大股東持有其股權約13.12%。

蘇中建設向我們提供土木建設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蘇中建設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對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決定 參與基石配售。預期其就基石配售的代價將以蘇中建設內部資源撥付。

Peak Holding

Peak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票及債務投資業務。Peak Holding由吳倩穎、顧國民、席曉鳴、王彬、馬劍波、曹磊及董浩(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27.27%、21.44%、18.18%、13.64%、12.86%、4.55%及2.06%。Peak Holding股東顧國民先生(「顧先生」)為擁有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其中包括)汽車、鐵路運輸及建築材料行業擁有投資經驗。

Peak Holding 為本集團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Peak Holding未償還金額為1,607,750美元(包括本金及所產生利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8. Peak Holding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繳足本公司股本」一段。

基石投資

中國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將Peak Holding介紹予本集團,基於Peak Holding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的理解,Peak Holding對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未來投資收益感到樂觀,因此決定參與基石配售。預期其就基石配售的代價將以Peak Holding內部資源撥付。

向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就來自蘇中建設的基石投資,蘇中建設已委聘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信證券QDII」)代表蘇中建設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其股份。由於(i)安信證券QDII由安信證券管理及(ii)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為安信證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安信證券QDII屬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因此,蘇中建設透過安信證券QDII參與作為基石投資者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

本公司確認(i)與蘇中建設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蘇中建設或安信證券ODII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ii)蘇中建設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除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保證限額優惠待遇外,(a)本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以及按其所深知並深信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安信國際證券除外),即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已確認(i)安信國際證券並無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其他包銷商之間就蘇中建設會否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及(ii)概無因安信證券QDII與安信國際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的關係而曾經或將給予其優惠待遇,按照指引信HKEX-GL53-13所載原則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b)安信證券QDII確認,按其所深知及深信,其代表蘇中建設作為基石投資者,概無因與安信國際證券的關係,在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獲得及將會獲得優惠待遇,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3-13所載原則根據與蘇中建設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及(c)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其與本公司、安信國際證券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上述(a)項及(b)項確認以及按其所深知及深信,其並無理由認為安信證券QDII代表蘇中建設作為基石投資者,曾因與安信國際證券的關係,在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3-13所載原則根據與蘇中建設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作為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的安信證券ODII分配發售股份(將代表蘇中建設持有)。

基石投資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當中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 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 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獲豁免或由訂約方協議變更的條款),且該等協議並無終 止;
- (b) 本公司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 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d) 並無任何政府當局(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制訂或頒佈法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實際上排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不含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形式從相關股份派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將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惟超出相關基石投資者控制範圍或合理預期的情況除外;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基石投資者可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 公司,前提是承讓人須承諾其會遵守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10,000,000,000股 股份,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51,385,900股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513,859
323,614,1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36,141
12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500,000,000股	股份(合計)	5,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51,385,900股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513,859
323,614,1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36,141
143,75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7,500
518,750,000股	股份(合計)	5,187,5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但 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上市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0%指定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指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時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股份所附 帶或積累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一般授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 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額(如有)。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 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 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 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d)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e)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可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準則。潛在投 資者亦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 測者有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 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討論者。

倘總額與本節任何列表內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 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回轉窰、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的領先製造商,並已於此行業立足逾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回轉窰及相關設備按收益計最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0%及13.3%;我們亦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按收益計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1%及7.9%。

我們從事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該等業務分為三大業務線,即:(i)設備製造,我們從事各行各業(包括建材、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ii)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iii)生產線建設,我們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行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7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6.2百萬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6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6 百萬元大幅增加 71.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7.7 百萬元,並增加 27.0%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73.3 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5.6 百萬元增加 143.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13.8 百萬元。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准)已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期間財務業績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過往影響財務表現,並預期將於日後持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並預期日後將包括:(a)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b)提供安裝股務;及(c)為生產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就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設定價格並計及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加工複雜性、客戶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格要求、生產線(如為生產線建設業務)規模及分包費用、成本與付款計劃。我們單獨確定每個訂單的價格或每份合約的合約價值,均按個別

基準與每名客戶磋商。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一般而言,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以及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在考慮訂單價格時作為因素考慮。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銷售及服務成本一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原材料成本

製造回轉窰系統、粉磨設備系統、相關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生產線建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包括鋼板、鑄件和鍛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以鋼鐵製造。本公司一般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鋼材。鋼鐵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應及需求水平、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我們面對鋼材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等。鋼鐵為主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平均年度鋼鐵價格於過去五年大幅波動。其他原材料包括減速機、電機及軸承等。由於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鋼材及其他原材料購買價波動將對我們的收益水平構成重大影響。倘鋼材及其他原材料購買價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轉嫁全部或部分鋼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升幅予客戶,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銷售及服務成本一敏感度分析」一節。

收取生產線項目付款的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中的約21.9%、29.1%、21.0%及27.4%來自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下的生產線項目。我們通常在達到合約訂明的關鍵里程碑時按生產線項目合約值的若干百分比收款。我們生產線項目的典型付款階段包括:(a)於簽訂合約後一段特定時間內支付合約總值30%的首期預付款;及(b)一般不少於我們交付的相關批次產品合約值的80%的款項將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而各分期款項將根據項目進度、交付進度、生產線調試及/或最終驗收證書的頒發情況進行支付。由於我們的生產線項目一般需時約12至40個月方能全面建成,生產線項目數及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擔各項合約的進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並導致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有所波動。此外,倘我們尚未收到全數付款,我們生產線項目的客戶一般保留合約值約5%至10%作為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驗收生產線後支付予我們,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或倘我們提供相當於保證金金額的銀行保函(通常是向我們已收到全數付款的海外客戶),有關銀行保函將予解除。保修期通常為生產線投產及出具最終驗收證書起計的12個月。

中國政府的政策措施

由於本集團向多個「一帶一路」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中國政府實施以「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製造2025」為代表的「走出去」戰略將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帶來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逾50名以「一帶一路」國家為基地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且收益中的約60.6%、73.8%、88.0%及93.2%來自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中國境外客戶,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如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我們擬拓展全球市場以接觸其他尚未探索而計劃生產線建設項目的「一帶一路」國家。

與本集團相關的下游行業市場變動

對於本集團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適用的下游行業,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9.7%、68.5%、50.2%及44.2%的建材行業,如海內外市場有任何變動,則將對我們的銷售量產生直接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與海外國家的基礎設施及樓宇建設的發展將持續產生對各種建材(特別是水泥)的不斷增長的消耗需求。我們的銷量將受到城鎮化及建築業發展的直接影響。有關本集團下游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全球及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概況一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概況一中國回轉窰、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一(i)基礎設施及樓宇建造的下游需求增加」。

匯率波動

本集團錄得:(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外匯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位於「一帶一路」國家,如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多個海外客戶出售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並提供生產線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向該等中國境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一般以美元計值。鑑於:(a)我們銷售的約25.4%、44.9%、15.4%及2.8%以進行銷售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b)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

們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的89.0%、56.7%、10.6%及55.2%以美元計值,而我們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的0.4%、6.6%、0.6%及18.4%以歐元計值;及(c)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進行任何貨幣對沖或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故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倘外匯貶值,特別是向海外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美元兑人民幣,則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兑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非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轉換,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一40.金融工具」。

優惠税率

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江蘇鵬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江蘇鵬飛於二零一九年申請並取得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額外三年的15%優惠稅率。鑒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過往於往績記錄期且預期將於日後來自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而優惠稅率(15%)與非優惠稅率(25%)差異較大,該優惠稅率資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所得稅開支」。

重大會計政策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均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我們提供安裝服務所得的收益於履行有關服務時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隨時間(即安裝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履約加強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的資產。由於安裝期間不超過一年,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即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毋須重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主要比率(例如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不時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有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最重大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 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 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 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 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 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即若干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的銷售設備合約),本 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 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 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 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為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合約資產相 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估計總合約成本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其最能説明本集團於轉 讓生產線控制權的表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 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有別税前利潤,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及開支,以及無需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所致。本集團使用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税率計算即期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按過往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利潤相應税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

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 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税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 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 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而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 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 抵銷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收回全 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 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當中税收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收回全 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按預期於 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 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折舊。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使用壽命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 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 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或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 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 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 關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 成本資本化資產於評估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時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所需成本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 時,將日後現金流的估值以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而該風險並未在日後現金流估值中作調整)的税前折扣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以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其可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出現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轉換成本 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原材料成本乃按加 權平均法釐定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成本則按具體識別情況根據各加工訂單所產生特定實際 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 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的 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做出扣減,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 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 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 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 但前提是投資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本應有的攤銷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其他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乃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 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採用根據 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提高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的各種外部來源。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違期超過30天時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 起已顯著提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定義,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撤銷登記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 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 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 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安装服務收入確認方面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訂約方,而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 且於制定合同價格時擁有裁定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以總額基 準確認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考慮到執行安裝服務的成本及利益,本集團已將安裝服務分 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是否在其履行安裝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或代理 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12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生產線建設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並在生產線建設合約的結果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生產線建設收益。完工進度乃參照至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即輸入法)。

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可 收回性須作出重大估計。在釐定該等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倚賴本集團所聘用項目工程師 的過往經驗及常識。

每份生產線建設合約的完工進度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以累計的形式進行評估。對合約成本估計的變動或對合約產出值的估計的變動影響均會對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及其後年度/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與開支金額造成影響。該影響可能極為巨大。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價格分配

本集團若干銷售設備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單獨 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本集團將使用適當 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 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履約責任間的價格分配基準運用判斷。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估計減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降 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少淨額,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評估個別及共同減值,惟顯示減值虧損於該期間已發生的已知情況除外。於發現組合中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前,本集團會判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中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減值虧損應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證據可能包括表明對手方付款狀況(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於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與組合中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水平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 等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 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多於過往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或減少折舊費用。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 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6,661	946,143	1,016,201	245,064	399,9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4,400)	(751,723)	(799,836)	(193,369)	(313,879)	
毛利	142,261	194,420	216,365	51,695	86,023	
其他收入	7,434	8,554	27,332	1,262	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05	1,244	8,324	(944)	(1,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0)	(62,777)	(74,749)	(21,897)	(36,563)	
行政開支	(41,273)	(41,024)	(41,557)	(13,607)	(14,447)	
研究開支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79)	(31,497)	(32,377)	(9,890)	(11,694)	
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8,883)	(532)	(2,514)	412	(2,316)	
上市開支	_	_	(11,772)	_	(3,328)	
融資成本	(353)	(1,605)	(1,204)	(199)	(180)	
除税前溢利	40,102	66,783	87,848	6,832	16,712	
所得税開支	(6,528)	(9,127)	(14,532)	(1,184)	(2,94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42	58,720	72,506	6,132	13,877	
- 非控股權益	1,732	(1,064)	810	(484)	(111)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49	15.66	19.33	1.64	3,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從事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業務線,即:(a)設備製造,我們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建築材料、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b)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c)生產線建設,當中我們以EPC服務供應商身份提供有關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營的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回轉窰系統	315,611	40.6	343,487	36.3	479,422	47.2	85,158	34.7	225,748	56.5
粉磨設備系統	246,376	31.7	295,155	31.2	277,484	27.3	110,295	45.0	46,982	11.7
其他(附註)	13,639	1.8	15,059	1.6	23,504	2.3	8,458	3.5	10,276	2.6
小計	575,626	74.1	653,701	69.1	780,410	76.8	203,911	83.2	283,006	70.8
安裝服務	30,786	4.0	17,140	1.8	21,985	2.2	3,035	1.2	7,290	1.8
生產線建設	170,249	21.9	275,302	29.1	213,806	21.0	38,118	15.6	109,606	27.4
總計	776,661	100.0	946,143	100.0	1,016,201	100.0	245,064	100.0	399,90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6.7百萬元、人民幣946.1百萬元、人民幣1,016.2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9.9百萬元。

設備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製造設備業務,包括銷售(i)回轉窰系統,主要包括回轉窰、預熱器、冷卻機、烘乾機及輔機及有關零部件;以及(ii)粉磨設備系統,主要包括立式磨、輥壓機、管磨機、選粉機及輔機及有關零部件。製造設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6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由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38.8%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波動乃主要由於銷售我們的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產生的收益波動所致。

我們的回轉窰系統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轉窰系統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343.5百萬元、人民幣479.4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0.6%、36.3%、47.2%、34.7%及5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一帶一路」國家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銷售回轉窰系統產品所產生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收益貢獻相當大的中國內地少數主要客戶(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客戶相比)作出的銷售所致。

我們的粉磨設備系統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粉磨設備系統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4百萬元、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1.7%、31.2%、27.3%、45.0%及1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建材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較上一個相應年度/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建材行業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廢料銷售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產生,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5.6%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此乃由於同期產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產量增加。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業務為我們製造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是由於我們向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按臨時方式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判安裝服務,且視乎獨立客戶需求而定。並非所有製造業務客戶需要我們的安裝服務。接獲製造業務客戶的安裝服務要求後,我們獲第三方報價,並提供我們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整體報價。因此,我們提供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變動與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變動未必有直接聯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安裝業務收益變動主要受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安裝服務實際需求影響。

生產線建設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剛果熟料生產線	剛果共和國	13,591	_	_	_	_
2	內蒙古水泥研磨站	中國	33	_	_	_	_
3	烏茲別克斯坦水泥生產線	烏茲別克斯坦	76,247	373	_	_	_
4	馬拉維熟料生產線	馬拉維	23,079	3,538	_	_	_
5	也門水泥研磨工廠	也門	179	12,032	304	_	_
6	廣東活性石灰生產線	中國	19,983	_	_	_	_
7	孟加拉國水泥廠	孟加拉國	25,992	1,706	_	_	_
8	湖南礦粉生產線	中國	1,435	1,523	_	_	_
9	土耳其水泥生產線	土耳其	9,702	256,131	65,065	38,118	_
10	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	哈薩克斯坦	8	_	138,531	_	108,541
11	烏茲別克斯坦活性石灰廠	烏茲別克斯坦			9,906		1,065
	總計		170,249	275,302	213,806	38,118	109,606

本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在生產線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生產線建設所得收益。完成階段參考就迄今為止進行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生產線項目確認的收益,基於我們應各客戶要求按佔估計於相應期間各自的生產線項目總成本比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及間接費用。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主要指購買鋼材(如鋼板、鑄件及鍛件)以及電機、減速機及軸承等零部件的直接成本。下 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	-六年	_零-	·七年	二零-	-八年	零-	-八年	_零-	- 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附註1)										
設備製造	393,386	62.0	415,386	55.3	515,384	64.5	138,261	71.5	192,164	61.2
生產線建設	67,900	10.7	137,963	18.4	28,057	3.5	7,992	4.1	49,762	15.9
小計	461,286	72.7	553,349	73.7	543,441	68.0	146,253	75.6	241,926	77.1
間接費用 ^(樹註2)										
設備製造	87,550	13.8	84,306	11.2	96,062	12.0	19,110	9.9	32,537	10.4
生產線建設	17,081	2.7	18,991	2.5	5,609	0.7	1,568	0.8	8,085	2.5
小計	104,631	16.5	103,297	13.7	101,671	12.7	20,678	10.7	40,622	12.9
分包費 ^(<i>附註3</i>)										
安裝及設計費										
安裝服務	30,786	4.8	17,140	2.2	21,985	2.7	3,035	1.6	7,290	2.3
生產線建設	22,097	3.5	77,937	10.4	55,503	6.9	23,403	12.1	7,300	2.3
土木建築費										
生產線建設	15,600	2.5			77,236	9.7			16,741	5.4
小計	68,483	10.8	95,077	12.6	154,724	19.3	26,438	13.7	31,331	10.0
總計	634,400	100.0	751,723	100.0	799,836	100.0	193,369	100.0	313,879	100.0

附註:

- 1. 原材料成本包括鋼材(如鋼板、鑄件、鍛件)以及電機、減速機及軸承等零部件成本。
- 2. 間接費用主要指水電費用、間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耗材及加工費。
- 3. 分包費主要指委聘設計、安裝服務及/或土木建築的成本。

本集團亦委聘分包商,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如設計、土木建築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0.8%、12.6%、19.3%、13.7%及10.0%,乃主要受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客戶對土木建築、安裝及設計服務的實際需求影響。

我們的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8.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6.6 百萬元或 38.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9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土耳其水泥生產線產生的安裝費大幅增加。有關費用進一步大幅增加人民幣 59.6 百萬元或 62.6%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4.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就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產生的土木建築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產生土木建築費。

下表截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方	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	480,936	75.8	499,692	66.5	611,446	76.5	157,371	81.4	224,701	71.6	
安裝服務	30,786	4.9	17,140	2.3	21,985	2.7	3,035	1.6	7,290	2.3	
生產線建設	122,678	19.3	234,891	31.2	166,405	20.8	32,963	17.0	81,888	26.1	
總計	634,400	100.0	751,723	100.0	799,836	100.0	193,369	100.0	313,879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34.4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9百萬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所致,及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同期的收益波動一致。

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72.7%、73.7%、68.0%、75.6%及77.1%。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闡述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税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僅作説明用途。敏感性分析闡述了原材料成本於所示期間假設增加或減少5%及10%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0%	-5%	+ 5%	+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29	23,064	(23,064)	(46,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335	27,667	(27,667)	(55,3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344	27,172	(27,172)	(54,3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4,193	12,096	(12,096)	(24,193)
除税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09	19,605	(19,605)	(39,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35	23,517	(23,517)	(47,0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193	23,096	(23,096)	(46,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0,564	10,282	(10,282)	(20,564)

附註: 僅供説明用途,敏感度分析內使用實際税率1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2.3 百萬元、人民幣194.4 百萬元、人民幣216.4 百萬元、人民幣51.7 百萬元及人民幣86.0 百萬元,而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3%、20.5%、21.3%、21.1%及21.5%。

下表截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設備製造	94,690	66.6	154,009	79.2	168,964	78.1	46,540	90.0	58,305	67.8
安裝服務 ^(附註)	-	-	_	_	_	_	_	_	-	_
生產線建設	47,571	33.4	40,411	20.8	47,401	21.9	5,155	10.0	27,718	32.2
總計	142,261	100.0	194,420	100.0	216,365	100.0	51,695	100.0	86,023	10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安裝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毛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安裝業務」一段。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3 百萬元增加36.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4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設備製造業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9.3 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11.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4 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業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0 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我們總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2.6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66.6%、79.2%、78.1%、90.0%及67.8%,而來自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33.4%、20.8%、21.9%、10.0%及32.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整體毛利率較大程度上受到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收益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毛利率					
設備製造	16.4	23.6	21.7	22.8	20.6
安裝服務	_	_	_	_	_
生產線建設	27.9	14.7	22.2	13.5	25.3
整體毛利率	18.3	20.5	21.3	21.1	2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F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毛利率						
中國內地	16.1	20.1	20.9	23.7	20.1	
設備製造	16.1	20.5	21.5	24.1	20.6	
安裝服務	_	_	_	_	_	
生產線建設	16.4	10.3	_	_	_	
中國內地以外	23.0	20.9	22.1	16.1	24.8	
設備製造	18.7	29.5	22.7	18.2	20.0	
安裝服務	_	_	_	_	_	
生產線建設	29.6	14.7	22.2	13.5	25.3	
整體毛利率	18.3	20.5	21.3	21.1	21.5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主要由於(a)毛利率較高的中國內地以外的銷售額比例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額,原因是競爭環境激烈程度較低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可度;及(b)生產廠房使用率提高而改善效率,繼而令單件產品製造間接費用有所減少。

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1.7%, 乃 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中國內地以外的銷售額比例低於中國內地銷售額,原因是競爭環境 激烈程度較低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可度抵銷生產效率提升的影響。

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0.6%,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更低的毛利率向中國內地少數主要客戶進行毛利率較低的銷售(佔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約54.9%)來維持與該等客戶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

中國內地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穩步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輕微減少,惟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仍然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24.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20.6%。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廢料銷售的收益貢獻比例相對較高,毛利率為99.8%。我們中國內地以外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帶一路」國家的最大客戶之一進行銷售所致,毛利率為約40.0%。而後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中國內地以外的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2%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0.0%。這是由於我們按較高毛利率向中國內地以外的一名客戶作出銷售以符合該客戶對產品質量更高的要求,收益貢獻約為1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設備製造業務下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詳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F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毛利率							
回轉窰	12.8	20.6	18.4	21.5	16.2		
粉磨設備							
立式磨	11.7	18.1	13.7	9.0	(附註)		
輥壓機	16.4	24.4	21.6	19.2	20.0		
管磨機	14.8	23.3	19.0	14.6	17.0		

附註: 我們並未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立式磨的毛利率,因為在此期間並無銷售立式磨。

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型之毛利率變動一般與設備製造業務之整體毛利率變動一致,雖然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客戶所需的規格及/或定制以及與每名客戶協商的定價所影響。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服務業務線為我們製造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主要向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安裝工程外包給第三方分包商,以確保項目的進度及質量。為了向客戶提供綜合的全產業鏈服務,我們會在獲我們的安裝服務分包商報價後向製造業務客戶提供總體報價。由於我們設備製造及安裝服務業務的銷售合約一般不會就我們的各項合約責任提供單獨報價,我們基於我們的分包商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估計安裝服務的單獨價格。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安裝業務錄得任何毛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段。

生產線建設業務

下表截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所涉及的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1.	剛果熟料生產線	剛果共和國	回轉窰、預熱器、	2,879	21.2	-	-	_	_	_	_	_	_
			冷卻機										
2.	內蒙古水泥研磨站	中國	管磨機、輾壓機、	6	18.2	-	-	_	_	_	_	_	_
			選粉機										
3	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	回轉窰、管磨機、	27,831	36.5	136	36.5	_	_	_	_	_	_
	水泥生產線		預熱器、冷卻機										
4	馬拉維熟料生產線	馬拉維	回轉窰、管磨機、	5,224	22.6	803	22.6	_	_	_	_	_	_
			預熱器、冷卻機										
5	也門水泥研磨工廠	也門	管磨機	60	33.7	4,057	33.7	103	33.7	_	_	_	_
6	廣東活性石灰	中國	回轉窰、管磨機、	3,363	16.8	-	-	_	_	_	_	_	_
	生產線		預熱器、冷卻機										
7	孟加拉國水泥廠	孟加拉國	管磨機	6,752	26.0	444	26.0	_	_	_	_	_	_
8	湖南礦粉生產線	中國	管磨機、烘乾機	147	10.2	156	10.2	_	_	_	_	_	_
9	土耳其水泥生產線	土耳其	回轉窰、管磨機、	1,307	13.5	34,815	13.5	8,965	13.5	5,155	13.5	_	_
			立式磨、預熱器、										
			冷卻機、選粉機										
10	哈薩克斯坦水泥	哈薩克斯坦	回轉窰、管磨機、	2	25.2	-	-	34,937	25.2	_	_	27,353	25.2
	生產線		輥壓機、預熱器、										
			冷卻機、選粉機										
11	烏茲別克斯坦活性	烏茲別克斯坦	回轉窰、預熱器、	-	-	-	-	3,396	34.3	_	_	365	34.3
	石灰廠		冷卻機										
	總計			47,571	27.9	40,411	14.7	47,401	22.2	5,155	13.5	27,718	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設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7.9%、14.7%、22.2%、13.5%及25.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生產線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線項目的毛利率為10.2%至36.5%。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27.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主要是由於土耳其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86.2%,毛利率降低約13.5%)。這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以外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出現下跌,為14.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6%。

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主要是由於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73.7%,毛利率為25.2%)。因此,中國內地以外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

我們的生產線項目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5% 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3%,主要由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98.7%,毛利率為25.2%。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生產線項目建設的所有毛利均產生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1,141	889	223	14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353	_
政府補貼 ^(附註)	1,996	3,672	23,826	4	20
租金收入	2,127	2,176	1,876	674	603
其他	900	502	83	8	22
總計	7,434	8,554	27,332	1,262	794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自地方政府獲得的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的無條件 政府補貼及/或本集團產生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外幣換算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1	10,862	_	_	_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494)	(100)	_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附註)	159	2,845	3,438	2,426	2,760	
外幣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4,337	(12,490)	4,697	(3,392)	(3,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5)	137	248	47	_	
其他	(213)	(10)	(59)	(25)	(435)	
總計	14,605	1,244	8,324	(944)	(1,577)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指我們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無保證回 報非保本投資的投資收益。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 股章程本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轉為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所致,惟其被各自期間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產品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開支,包括主要就交付產品 產生的運輸及港口開支、差旅開支以及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 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港口開支(附註1)	20,720	39,785	51,352	14,128	24,665
佣金開支(附註2)	5,364	7,259	6,651	2,112	3,619
差旅開支	12,120	12,280	12,547	4,061	5,925
營銷及宣傳開支	1,179	1,550	1,971	459	1,271
辦公室費用	1,196	1,150	1,393	599	581
其他	531	753	835	538	502
總計	41,110	62,777	74,749	21,897	36,563

附註:

- 1. 運輸及港口開支主要指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我們產品的成本。
- 2. 佣金開支主要指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佣金。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及港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輸及港口開支因我們客戶的交付要求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 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若干主要客戶要求進行交付服務令運輸及港 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水、津貼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商務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88	18,358	19,169	5,780	6,457
折舊及攤銷(包括投資物業)	8,712	6,816	6,173	1,985	1,841
業務招待開支	435	527	770	438	429
差旅開支	3,031	2,346	2,489	1,100	1,177
税項	3,646	3,460	3,171	954	1,021
辦公支出/維護	5,594	5,426	5,563	1,758	2,556
銀行手續費	341	910	596	318	369
顧問費	1,355	2,284	2,636	947	363
其他	971	897	990	327	234
總計	41,273	41,024	41,557	13,607	14,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大致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向不同部門員工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攤銷。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主要包括研究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技術服務開支及研究活動消耗 的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究開支					
員工成本	4,542	5,128	6,181	1,788	2,072
折舊及攤銷	1,450	1,452	1,167	411	386
技術顧問費	19,162	17,659	17,587	5,789	6,959
消耗材料	5,730	4,886	4,492	1,447	1,595
辦公支出	1,519	1,597	2,496	455	674
其他	176	775	454		8
研究開支總額	32,579	31,497	32,377	9,890	11,6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究開支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的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小幅減少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的研究開支增加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研究員工平均薪金增加以致研究人員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技術顧問費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 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費用包括與外部機構聯合 研究、項目技術支持諮詢、製造流程、新技術研究及產品工業設計的費用。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撥回或確認的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3,322	385	2,002	(877)	1,89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撥回)	5,561	147	(227)	70	(4)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_	_	739	395	422
虧損準備撥備總額/(撥備撥回)	8,883	532	2,514	(412)	2,316

有關我們為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所採納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估計減值」。

所得税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税開支明細:

	截至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0,126	12,677	10,443	460	5,005
遞延税項(信貸)開支	(3,598)	(3,350)	4,089	724	(2,059)
所得税開支	6,528	9,127	14,532	1,184	2,946

即期税項

我們須根據經營或居住所在各個税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按適用税率計算的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課税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企業所得稅乃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鵬飛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有權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江蘇鵬飛於二零一九年申請並取得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額外三年的15%優惠稅率。本公司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所得税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6.3%、13.7%、16.5%、17.3%及17.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a)已根據相關税務法律法規進行一切所需的税務申報及已繳納所有應付的未繳税務負債;及(b)我們不受與任何税務部門的任何其他糾紛及潛在糾紛所規限。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7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其後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43.7%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6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1百萬元或者3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回轉窰系統的收益增加,惟被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回轉審系統。銷售回轉審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6 百萬元或16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0.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收益貢獻相當大的中國內地少數主要客戶(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客戶相比)作出的銷售所致。

銷售粉磨設備系統。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或5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材行業的客戶需求減少。

其他。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8.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8 百萬元或 21.5%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10.3 百萬元。由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故於往績記錄期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與實際產量整體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一產能及利用率」。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4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設備製造業務項下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牛產線建設業務

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或18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建設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全面運營的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惟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土耳其水泥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而使該項目沒有收益貢獻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6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或65.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1.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 百萬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6.0 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1.1%及21.5%。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更低的毛利率向少數主要客戶作出銷售(佔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約54.9%)來維持與該等客戶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

安裝服務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安裝服務業務的任何毛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安裝服務業務」 一段。

生產線建設業務

我們的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5.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98.7%,毛利率為25.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3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從獨立第三方錄得任何利息收入及由於同期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部分主要客戶要求進行交付服務令運輸及港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 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辦公開支以及顧問費增加。

研究開支

我們的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 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由於我們生產線項 目的技術支持顧問產生的技術顧問費增加導致技術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7.3%及17.6%。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5.6 百萬元增加 143.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 13.8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6.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 百萬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6.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製造設備業務收益增加。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7百萬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回轉窰系統的收益增加。

銷售回轉審系統產品。銷售回轉審系統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增加。該項增加是我們為應對「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及全國節能降耗 政策的實施影響而自二零一七年起努力將業務拓展至非建築材料行業的結果。

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產品。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築材料行業因二零一六年指導意見的影響而對粉磨設備的需求下跌。

其他。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4 百萬元或 55.6%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 民幣 23.5 百萬元。由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故於往績記錄期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與產量增加整體一致。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業務項下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線建設業務

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75.3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61.5 百萬元或 22.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13.8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a) 土耳其水泥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56.1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91.0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5.1 百萬元;(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建設的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138.5 百萬元;及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的烏茲別克斯坦活性石灰廠的合約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備製造業務的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安服務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因為我們主要為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提供土木建築服務且並無產生龐大原材料成本而減少,部分被設備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這與相同期間的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94.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2.0 百萬元或 11.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人民幣 216.4 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5% 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1.3%。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中國內地外銷售額的比例低於中國內地銷售額,原因是競爭環境激烈程度較低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國際品牌認可度抵銷生產效率提升的影響。

安裝服務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安裝服務業務的任何毛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安裝服務業務 | 一段。

生產線建設業務

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73.7%,毛利率為25.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21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同期政府津貼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津增加,增加主要與本集團上市產生的開支有關,金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轉為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指由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 產品的投資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輸及碼頭開支因我們客戶對交付的要求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所產生的運輸及港口開支與同期收益有關,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可由客戶在現場收取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故須受客戶視情況要求的交付方式的多項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研究開支

我們的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究人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平均薪金上升導致研究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5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3.7%及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減少主要是由於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增加,主要是因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及(b)生產線建設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75.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78.1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53.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的收益增加。

銷售回轉窰系統產品。銷售回轉窰系統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帶一路」國家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 1.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產品。銷售粉磨設備系統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的收益增加,該增加是由於(i)我們為改善粉磨設備及相關加工技術在建築材料行業應用的表現而作出的研發投入;及(ii)「一帶一路」的計劃產生了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及建築材料生產設備需求。

其他。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5 百萬元或 11.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 民幣 15.1 百萬元。由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故於往績記錄期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與實際產量整體一致。

安裝服務業務

安裝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業務項下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線建設業務

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0 百萬元或61.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3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 土耳其水泥生產線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4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1 百萬元,土耳其水泥生產線的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及(b) 烏茲別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8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 百萬元,烏茲別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及完成;及(c) 孟加拉國水泥廠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3 百萬元,因為孟加拉國水泥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42.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2.1 百萬元或 36.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約人民幣 194.4 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8.3% 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5%。

設備製造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主要是由於(a)由於競爭環境以及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認可度令毛利率較高的中國內地境外銷售額比例較高(相比中國銷售額);及(b)生產廠房使用率提高而改善效率,繼而令單件產品製造間接費用有所減少。

安裝服務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安裝服務業務的任何毛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安裝服務業務 | 一段。

生產線建設業務

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土耳其水泥生產線(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建設業務總毛利的86.2%,毛利率降低約13.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收取政府津貼增加,增加主要與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9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影響我們按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令外匯虧損淨額錄得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及港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所產生的運輸及港口開支與同期收益有關,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可由客戶在現場收取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故須受客戶視情況要求的交付方式的多項綜合影響。佣金開支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小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但相對保持穩定。

研究開支

我們的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小幅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但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屬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6 百萬元或 40.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9.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 16.3% 及13.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因為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7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07	233,977	212,184	202,166
投資物業	44,199	15,460	14,001	13,576
無形資產	199	167	109	132
使用權資產	38,624	28,653	40,005	40,81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274	_	_	_
	255.002	270.257	266.200	256.605
	357,003	278,257	266,299	256,6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合約資產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合約成本	10,565	9,895	12,724	22,935
可收回增值税	10,901	12,573	3,497	15,0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6,649	78,505	92,364	142,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_	51,398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304,600	3,426	215,471
定期存款	29,396	_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67	47,858	13,597	26,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02	96,589	233,881	162,872
	993,748	1,332,774	1,423,451	1,751,271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合約負債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02	_	817	801
應付股息	_	2,299	19,270	_
應繳税項	5,480	4,522	5,114	886
銀行借款		3,000		
	962,633	1,134,894	1,386,203	1,692,704
法私次 玄巫店	21.115	107.000	27.240	50.567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	197,880	37,248	58,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冷木™ ⇔ #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37,316	88,702	51,386	51,386
儲備	342,331	384,093	245,585	259,462
昨	34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647	472,795	296,971	310,848
非控股權益	260	(1,319)	(1,064)	(1,175)
總權益	379,907	471,476	295,907	309,673
非流動負債				
光加到貝貝 遞延税項負債	8,211	4,661	7,640	5,581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a) 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的建築物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 (b) 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 (c) 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d) 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5 百萬元、人民幣 5.3 百萬元、人民幣 4.4 百萬元及 人民幣 3.8 百萬元;及
- (e)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倉庫、設備及配套設施) 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 人民幣 0.1 百萬元、零及人民幣 0.4 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減少1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期內折舊撥備及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繼續減少9.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是因通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及購買廠房和機器以添置樓宇抵銷了期內折舊撥備所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減少約4.7%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撥備被購買廠房及機器所抵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予第三方用於商業及工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公平值已經根據仲量聯 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具備類似投資 物業估值方面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進行的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減少投資物業。該賬面值然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折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3.0%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撥備所致。

有關我們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以及本招股章 程附錄三中的估值報告。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的中國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25.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致。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增加39.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其進一步增加0.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原因是於同期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對已完成而未開票工作的開具發票權利,因為權利取決於各報告期末的指定付款里程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明細: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生產線	1,048	_	18,149	26,191
製造設備	29,461	45,133	40,996	52,961
安裝服務	48	1,891	9,779	440
	30,557	47,024	68,924	79,592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500)	(2,922)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0.6 百萬元增加 53.6%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7.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設備業務將收取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保證期未屆滿)。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所實施有權利開立發票但未收款的工程的價值增加,合約資產進一步增加 41.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66.4 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收取付款,因具體的付款里程已獲達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6.4 百萬元增加 15.4%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76.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哈薩克斯坦水泥生產線所實施有附帶條件的權利開立發票的工程的價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40.3%已於特定里程碑付款作出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77	98,563	159,848	140,387
在製品	72,814	149,248	258,411	354,103
製成品	2,255	852	876	876
總計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截至十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周轉天數(天) ^(附註)	112	99	152	175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我們的存貨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我們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 天/120天。

本集團已制定存貨管理制度,可跟踪與各採購/服務訂單及/或常用原材料有關的所有進貨及出貨,以確保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而毋須保有過多庫存。我們最少每年進行一次盤點。我們根據產品儲存的要求,為各類存貨分別設立不同庫房,並以相關產品標識配置不同的儲存措施。

我們的整體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9 百萬元增加54.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7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1 百萬元。其後增加18.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95.4 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存貨款項的變動與在製品的變動相一致。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按生產需求持有原材料及零部件,且並無大量製成品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12天、99天、152天及175天。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外。主要由於在製品結餘保持增加,這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設備製造業務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增加相符。

原材料

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包括鋼板、鑄件及鍛件),而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穩定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百萬元,並減少12.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相對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估計生產線項目及設備生產進度而增加採購原材料,這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備製造業務之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相符。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原材料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增加。

在製品

在製品主要包括筒體、傳動裝置、軸系、主機架及支承裝置。由於我們參考竣工階段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生產線建設業務收益,故生產線建設業務所產生存貨成本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而非在製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在製品全部結餘與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有關。我們的在製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104.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4萬元。其後增加37.0%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該增長與往績記錄期的設備製造業務未完成訂單的最終價值增加相符。

製成品

本集團維持少量製成品存貨,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產品體積龐大,通常於客戶的場地組裝,另外產品可能應客戶要求定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製成品餘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的待支付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44.9%存貨隨後被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存貨儲備。有關我們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供應商、採購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500	156,366	187,949	221,26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365)	(9,225)	(14,271)	(14,583)
	176,135	147,141	173,678	206,686
應收票據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43,544	410,509	556,281	574,0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7,574	8,824	8,578	7,305
預付開支	452	1,328	818	7,542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73,595	10,008	9,249	800
應收代價	_	5,000	_	_
遞延發行成本			3,762	4,796
	81,621	25,160	22,407	20,44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85)	(281)
	81,621	25,160	22,122	20,162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向設備製造、安裝服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客戶收取的 未付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17.7%、11.0%、12.2%及11.8%。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並增加18.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a)海外銷售增加(本集團通常要該等客戶以信用證結算付款);及(b)就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積極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8.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其中一名生產線項目客戶未能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於我們執行工作前付款,就我們所知,此乃因銀行為該項目融資的延長付款批准流程所致。儘管我們慣於僅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執行工作,但鑒於我們與該客戶建立起的關係及其信貸記錄,我們繼續執行工作。該項付款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全數收取。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6.3 百萬元增加約3.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4.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生產線客戶的融資銀行審批程序延長導致其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於該客戶預計會延期結算,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延期支付人民幣280,000,000元(「延期付款」,即有關生產線建設完成後的未支付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41%計息。延期付款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十二期每三個月結算。該客戶除延期付款外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應按原計劃結算。經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的信譽;(ii)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本集團獲得的抵押,包括來自該客戶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以及該控股公司提供的股份抵押及該客戶提供的資產質押後,本集團已同意與該客戶的有關延遲付款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按本集團獲得無條件付款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75,430	62,318	118,377	157,693
1至2年	42,522	37,260	19,606	11,904
2年以上	58,183	47,563	35,695	37,089
	176,135	147,141	173,678	206,6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天) ^(附註1)	83	62	58	57
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天) ^(附註2)	71	83	116	113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天) ^(附註3)	18	15	20	21
貿易、票據應收				
款項及合約資產				
周轉天數(天)(附註4)	172	160	194	191

附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 以365天/120天。

附註2: 平均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 /120天。

附註3: 僅供説明用途,平均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相等於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120天。

附註4: 僅供說明用途,平均貿易、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票據應收 款項及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120天。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適當及足夠數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本集團不同客 戶組合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即已逾期2年以上但於1年內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 有高信用風險的客戶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以考慮客戶地理信息及應收賬款賬齡的內部信用評級進行估算。我們根據我們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每類貿易應收款項(即並無信貸減值及發生信貸減值)應用適當的信貸虧損率。

我們會定期檢討識別已違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及類別,以及我們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所使用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率,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 人的相關資料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是否恰當充分。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已逾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且並無一年內結清,故已違約且未必可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減值。

就董事所深知,賬齡超過一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回問題。董事認為已 作出充足預期虧損撥備。

我們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即根據本集團取得付款無條件權利日期逾兩年)主要為應收若干個別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佔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56.5%、60.9%、60.2%及60.2%。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有關客戶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變動(扣除虧損撥備)。

	實體A(2)	實體 B (3)	實體 С (4)	實體 D (5)	實體 E (6)	實體F ⁽⁷⁾	實體 G (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10,574	7,654	3,500	_	_	5,679	5,345	32,752
自上一個年末結轉 ⁽¹⁾	_	_	_	_	_	_	_	_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算的金額	(527)	_	_	_	_	(2,703)	(551)	(3,781)

	實體 A (2)	實體 B (3)	實體 С (4)	實體 D (5)	實體 E (6)	實體 F (7)	實體 G (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_	_	_	_	_	_	_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47	7,654	3,500	_	_	2,976	4,794	28,971
自上一個年末結轉(1)	_	_	_	2,340	2,272	_	_	4,6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結算的金額	(1,330)	_	(500)	_	_	(2,961)	(4,794)	(9,58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72)	(765)	(300)	(234)	(341)	(2)	_	(2,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7,845	6,889	2,700	2,106	1,931	13	_	21,484
自上一個年末結轉(1)	_	_	_	_	1,541	_	_	1,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結算的金額	_	_	_	(500)	_	(15)	_	(51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_	_	_	50	(231)	2	_	1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齡逾								
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7,845	6,889	2,700	1,656	3,241	_	_	22,331
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結算的金額	(1,473)	_	_	(650)	_	_	-	(2,12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結轉指於上一個報告日期賬齡為一至兩年間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於即將到來的報告日期成為逾兩年。
- (2) 據董事所知,有關實體A(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的長期逾期結餘乃由於該客戶的冗長內部付款程序及短暫的現金流量短缺所致。實 體A已向本集團承諾將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分期償還未付款項,而我們預期該筆款項將 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全額結清。根據與該客戶的持續溝通,董事了解到付款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處 理,考慮到該客戶為國有企業的背景、公共領域可獲得有關上市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該客 戶承諾結清逾期結餘,董事認為,向實體A收回逾期結餘不存在任何問題。
- (3) 據董事所知,有關實體B的長期逾期結餘乃由於其現金流量短缺及近年進行內部重組而延遲付 款所致。經考慮(i)與該客戶有關其財務狀況的持續溝通;(ii)該客戶承諾結清逾期結餘;及(iii) 實體B的一名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就應收實體B的所有未付款項提供以江蘇鵬飛為受益人的公 司擔保後,董事認為,向實體B收回逾期結餘不存在任何問題。

- (4) 據董事所知,有關實體 C 的長期逾期結餘乃由於其擁有權變動而延遲付款。
- (5) 據董事所知,實體 D的逾期結餘乃主要由於其現金流量短缺而延遲支付所致。鑒於我們自二零 一八年二月起持續收到實體 D的付款且我們與該客戶並無糾紛,董事認為,向實體 D收回逾期 結餘不存在任何問題。
- (6) 據董事所知,實體E的逾期結餘乃主要由於其現金流量短缺而延遲支付所致。與烏茲別克斯坦水泥生產線的保證金有關的逾期結餘於保修期屆滿後未獲解除。通過與該客戶的溝通,董事了解到生產工廠自二零一九年起才開始穩定經營,且該客戶將銷售水泥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撥付該項目的銀行貸款。考慮到(i)該客戶良好的付款記錄;(ii)與項目擁有人(即烏茲別克斯坦活性石灰廠擁有人的一名關聯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茲別克斯坦活性石灰廠仍在建)的持續業務合作;及(iii)該客戶承諾結清逾期結餘,董事認為,向實體E收回逾期結餘不存在任何問題。
- (7) 有關實體F的長期逾期結餘主要由於此客戶就本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所作的產品質量 索賠導致其購買若干設備的逾期付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體F已全數結清未付款項。
- (8) 據董事所知,實體 G 的逾期結餘乃主要由於其現金流量短缺而延遲支付所致,且所有未付款項 已由實體 G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下表載列該等客戶的收益貢獻以及於往續記錄期內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實體 A	-	_	_	_	1,487	0.1	_	_
實體 B	_	_	_	_	_	_	20	_*
實體 C	33	-*	_	_	_	_	_	_
實體 D	7,834	1.0	_	_	_	_	_	_
實體E(附註)	76,247	9.8	373	_*	_	_	_	_
實體 F	_	_	_	_	_	_	_	_
實體 G								
總計	84,114	10.8	373	_*	1,487	0.1	20	*

附註: 實體 E 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 B)。有關客戶 B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五大客戶資料」一段。

^{*} 價值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提及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五大客戶。

我們已與上述所有七間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或自彼等收得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清償 有關逾期結餘而延遲支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與該等客戶概無就其各自未 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任何爭議。

鑒於(a)上述客戶訂立的清償協議或提供的承諾,而據此彼等均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底或 之前全數償還各自的未償還金額;(b)於過去12個月期間一直自若干客戶收取還款;及(c) 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 更,且認為金額屬可予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34.0%其後結清。下表載列按賬齡範圍劃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本集團獲得無條件付款權的日期呈列)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直至最後實際
	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行日期
	(扣除虧損撥備)	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157,693	60,303
1至2年	11,904	3,008
2年以上	37,089	6,897
	206,686	70,208

我們一般按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金額分階段進行生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償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預計該等金額為可收回,我們分別就相關期間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172天、160天、194天及191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貿易、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波動主要源於由銀行承兑票據結清應收款項的金額上升,導致相應期間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海外銷售(本集團通常要求有關客戶以信用證結清款項)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票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承兑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16.8%、19.8%、26.9%及21.0%。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57.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建一步增加45.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更多中國內地客戶使用銀行承兑票據結算我們的訂單,以提高其流動性。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略微減少約4.0%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該等票據的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67,109	211,411	324,379	363,436
181天至1年	300	51,957	58,224	3,960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該等票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天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66,999	251,825	379,893	299,018
181天至1年	410	11,543	2,710	68,378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招標按金;預付開支;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8.2%、1.9%、1.6%及1.2%。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大幅減少6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減少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減少12.1%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到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8.9%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一個生產線項目在動工前進行前期準備而作出的預付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分別按介於每年5.0%至6.2%、4.4%至6.0%、4.4%至4.5%及4.4%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剩餘金額與我們對地方政府設立的應急團結基金的供款有關。

我們並無就該等未償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對若干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鋼材製造供應商、減速機、電動馬達供應商以及安裝工程第三方分包商)作出的墊款。該等墊款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期間結束起計隨後12個月內動用。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2.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相比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17.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最終價值增加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約54.0%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最終價值增加一致。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1.4百萬元、零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mbon、PF International、PF Global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即本公司未繳股本,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付款項於上市前結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5.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_	_	3,426	4,173
非上市金融產品		304,600		211,298
		304,600	3,426	215,47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本集團可用的庫存現金(因不時發生收到預付款與履行採購及生產義務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情況而為閒置資金)投資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在採購及生產的相關合約義務由我們履行前發行的若干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作為財政措施一部分以更好地進行短期現金流量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4.6百萬元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指我們的短期非本金擔保投資,概不保證(a)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全部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b)和合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的集合基金產品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回報。該等非上市金融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指我們的短期投資,概不保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金額合共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回報。本集團投資的上述所有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均少於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指我們的短期非本金擔保投資,概不保證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可選擇贖回)的回報。

該等投資的回報乃經參考相關債務工具的表現及合約規定的預期回報率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持有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年化回報率分別約為1.6%、4.9%、4.3%及4.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持有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化回報率分別約為零、-1.3%、-39.1%及45.4%。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確認為其他投資收益。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的未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性質,即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混合證券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混合證券投資基金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展望將來及於上市後,我們僅會根據投資管理政策及下文所載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投資不超過三個月投資期的保本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有關其他投資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

我們須承擔與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利息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採取投資管理政策,監控與投資活動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投資活動由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管理。所有重大投資活動的倡議均須連同投資產品的詳細説明及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批。為了更好地保護本集團免受因投資金融資產(包括中國銀行發行的上市及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金融產品及財務管理產品)而與此類短期現金管理相關的利息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1. 投資委員會(初始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現為執行董事戴賢 如先生))控制、檢討及批准由財務部門發起的任何金融資產認購或投資;
- 在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哪些金融資產時,投資委員會應透過採納投資應符合適用 法律及法規的原則按具體情況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進行考慮,不得干涉我們的業 務營運及該等投資應對本集團有利;
- 3. 本集團投資的所有金融資產應為短期,投資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除非因公共假期 延長投資期限);
- 4. 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應為資本擔保;
- 5. 用於投資金融資產的資金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庫存現金的 30%,且於任何相關時候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前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總額。財務 部門應每月向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狀 況及詳情以及是否符合關於金融資產投資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報告;及
- 6.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指定純綷用於結存及調配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使其不會用作任何金融資產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示期間平 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227	360,049	502,045	455,047
應付票據	37,090	100,742	93,958	114,950
其他應付税項	9,120	8,705	9,008	8,23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099	6,720	10,556	10,542
應計開支	708	656	196	615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_	_	5,926	2,825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085	13,545	13,743	7,023
未支付增量佣金	26,559	27,862	32,412	43,932
租賃責任	119	104	89	84
其他應付款項	3,927	2,822	688	689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161	153	197	183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天/12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應計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人民幣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43.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如鋼材、鑄件鍛件、減速機及安裝服務供應商)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3 百萬元增加50.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0.8 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進行中製造設備項目增加(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完成訂單的最終價值增加可反映此情況)令所購買的原材料數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29.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0 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進行中製造設備項目增加(從未完成訂單的最終價值增加可反映此情況)令所購買的原材料數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0 百萬元減少約4.4%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算應付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用作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承兑票據已到期,導致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天至365天的信用期,而若干供應商 按逐項基準授出較長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方	冷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38,153	314,516	462,984	411,965
1至2年	19,243	24,548	24,925	27,498
2年以上	11,831	20,985	14,136	15,584
	269,227	360,049	502,045	455,04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61天、153天、197天及183天。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應收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確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或41.8%於往績記錄期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亦由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薪金及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轉讓契據所籌得的貸款的餘額1,430,000美元及利息1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年利率為6%,為無抵押,且須按需償還。

董事確認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拖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根據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於本集團行使相關合約之前主要自製造設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所收的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方	冷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收的款項				
-製造設備 ^(附註i)	464,466	499,607	672,815	801,783
-生產線建設 ^(附註ii)	127,951	104,261	19,566	245,293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附註:

- (i) 就銷售設備而言,當生產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設備時)確認收益。
- (ii) 該等款項為根據生產線建設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某一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本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92.4 百萬元增加 1.9%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03.9 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仍保持穩定。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增加 14.7%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92.4 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根據所簽訂的設備製造業務的新合約作出的墊付款項增加,被相同期間自我們生產線客戶收取的里程碑付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92.4 百萬元增加約 51.2%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1,047.1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設備製造業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客戶收取墊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包括:(a)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取的客戶付款及(b)銀行融資。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付款:(a)原材料;(b)分包費用;(c) 員工成本;及(d)間接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我們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督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詳情進行配對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a)營商環境不斷變化或其他發展;及(b)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或其他類似行動等各種因素,我們日後或需額外現金資源。我們預計,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透過結合以下各項達成:(a)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c)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然而,我們能否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責任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額外信用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0,102	66,783	87,848	6,832	16,7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53	1,605	1,204	199	180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1,141)	(889)	(223)	(149)
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353)	_
其他投資收益	(159)	(2,845)	(3,438)	(2,426)	(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0	6,439	5,751	1,875	1,764
投資物業折舊	3,085	1,604	1,459	487	422
無形資產攤銷	6	10	9	3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	361	121	3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	(137)	(248)	(47)	_
合約成本攤銷	4,620	8,679	6,289	2,163	3,1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1)	(10,862)	_	_	_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494	100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	8,883	532	2,514	(412)	2,31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3,304)	6,497	(3,512)	3,664	2,199
		<u> </u>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253	76,562	96,450	11,793	23,907
存貨減少(增加)	98,200	(56,197)	(139,573)	5,087	(66,14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91)	(85,436)	(150,484)	14,464	(26,31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365	(16,467)	(21,900)	(6,871)	(10,668)
合約成本增加	(6,101)	(8,009)	(9,118)	(2,627)	(13,393)
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減少	(4,710)	(2,227)	9,076	11,834	(11,5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增加	(33,974)	(2,346)	(13,859)	(18,358)	(49,853)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年度 截至四戶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44)	156,665	142,805	(153,051)	(23,937)	
合約負債增加	66,086	11,451	88,513	82,172	354,695	
經營所得(所用)所得現金	125,584	73,996	1,910	(55,557)	177,5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7,056)	(13,635)	(9,851)	(4,518)	(9,2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528	60,361	(7,941)	(60,075)	168,30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	1,603	438	73	_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20, 202)	(2.110	5 000	5 000		
流入淨額	(29,293)	62,119	5,000	5,000	_	
存放定期存款	-	(60,000)	_	_	_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83,000	_	_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800)	(135,997)	(202,755)	(35,342)	(36,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14	109,406	237,016	27,507	23,1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	(1,934)	(9,933)	(2,571)	(1,601)	
購買無形資產	(171)	(29)	_	_	(40)	
使用權資產付款	(565)	(2,482)	(10,010)	_	(1,057)	
就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而支付的代價	_	_	(6,659)	(6,659)	_	
已收銀行利息	912	2,537	889	223	149	
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212	_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_	(328,000)	(459,000)	(205,000)	(553,400)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5,325	26,245	763,612	400,928	344,115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70,506)	(8,649)	(28,449)	_	_	
收取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還款	16,580	72,236	29,208	417	8,449	
預付關聯方款項	_	(12)	(2,825)	_	_	
自關聯方收到的墊款還款	633		2,8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62)	(178,894)	320,027	184,788	(216,2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_	50,000	_	_	_
償還銀行借款	_	(47,000)	(3,000)	(3,000)	_
已付利息	(349)	(1,601)	(464)	(45)	_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_	_	37,663	18,843	_
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貸款	_	621	23,543	_	_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_	_	(6,720)	_	_
關聯方墊款	_	_	817	247	_
向關聯方還款	_	(802)	_	_	_
償還租賃負債	(19)	(19)	(19)	(7)	(7)
已付發行成本	_	_	(2,322)	_	(1,758)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_	_	100	_	_
集團重組所付現金	_	_	(36,997)	_	_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_	_	(3,739)	_	_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043)	(14,659)	(184,883)	(39,736)	(19,2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11)	(13,460)	(176,021)	(23,698)	(2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6,055	(131,993)	136,065	101,015	(68,9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43	233,302	96,589	96,589	233,881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04	(4,720)	1,227	(2,054)	(2,0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233,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233,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銷售設備、提供安裝服務及生產線 建設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設備製造、安裝服 務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反映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合約成本攤銷以及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b)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及增加;及(c)與經營活動無關項目,如融資成本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18.5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8.2 百萬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1 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乃被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 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4 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 該現金流量乃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備項目持續生產增加(可從未完成訂單最終價值增加中 反映)導致所購買原材料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該現金流量乃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a)設備生產業務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導致存貨購買增加;(b)一名生產線項目客戶的延長付款批准流程;及(c)以銀行承兑票據結算付款的國內客戶數目增加。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並就其他付款方式與供應商協議,包括銀行承兑票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3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54.7 百萬元。此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6.1 百萬元;(b)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9 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9 百萬元。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或預付款項;(b)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c)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d)購買金融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1 百萬元,主要包括:(a)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及(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計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 178.9 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購買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 328.0 百萬元,部分被(a)所收取的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還款約人民幣 72.2 百萬元;(b)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62.1 百萬元及(c)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26.2 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0.0 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63.6百萬元,部分 被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4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a)新增銀行貸款;(b)償還銀行貸款;及(c)支付利息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 13.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 13.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 176.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人民幣184.9百萬元,部分被及自獨立第三 方收到的貸款人民幣23.5百萬元(扣除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可用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四月三十日於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523,90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926,701
合約資產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54,160
合約成本	10,565	9,895	12,724	22,935	21,598
可收回增值税	10,901	12,573	3,497	15,084	3,19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6,649	78,505	92,364	142,217	108,6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_	51,398	_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304,600	3,426	215,471	155,519
定期存款	29,396	_	_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67	47,858	13,597	26,412	14,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02	96,589	233,881	162,872	194,063
	993,748	1,332,774	1,423,451	1,751,271	2,002,5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775,722
合約負債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1,110,6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02	_	817	801	843
應付股息	_	2,299	19,270	_	_
應繳税項	5,480	4,522	5,114	886	5,704
銀行借款		3,000			
	962,633	1,134,894	1,386,203	1,692,704	1,892,925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	197,880	37,248	58,567	109,630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合約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31.1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97.9 百萬元及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 87.7 百萬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 304.6 百萬元(其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 131.7 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57.3 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57.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12.0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54.7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等付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一位關連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位關連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付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付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560.0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205.1 百萬元已獲動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獲動用銀行融資指銀行擔保約人民幣 169.1 百萬元及銀行承兑票據約人民幣 36.0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 獲動用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 354.9 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包括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的契諾。在其他慣例契諾中,倘我們的運營系統或管理形式發生變化或可能發生變化,我們須及時知會貸款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拆分、合併、合資、中外合資、重組、改革、上市、削減註冊資本、所有權變更、重大資產及債務轉讓、債務融資劇增、解散、撤銷、清盤或捲入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例及其他行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履行其於有關融資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沒有被要求提早償還、拖欠還款或違反貸款及借款的財務契約。我們能夠償還我們的到期應付貸款及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契諾及/或違反貸款及借款項下的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貸款及借款中並無對我們獲取其他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將予同意發行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於上市後隨即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物業 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有物業及估值證書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對賬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29,251
投資物業	13,579
使用權資產	40,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添置: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4,142
估值盈餘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79,498 137,262 316,760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招股章程本節「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方	冷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年度化)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附註1)	18.3%	20.5%	21.3%	21.5%
純利率 ^(附註2)	4.1%	6.2%	7.1%	3.5%
流動比率 ^(附註3)	103.3%	117.5%	102.7%	103.5%
速動比率 ^(附註4)	86.6%	95.6%	72.5%	74.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255.7%	241.0%	469.3%	546.3%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2.4%	3.6%	4.3%	2.1%
股本回報率(附註7)	8.4%	12.4%	24.4%	13.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4. 速動比率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6. 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期 末結餘,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並因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而被抵銷所致。然後,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02.7%,主要是應付股息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以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增長。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3.5%,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然後,速動比率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5%,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74.2%,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7%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持續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469.3%,乃由於同期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所致。

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546.3%,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4.3%,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至2.1%,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化純利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純利有所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24.4%,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純利的增加被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13.4%,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化純利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純利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相當於約43.0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金額中,上市開支總額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除項,而餘下約人民幣23.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

股息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就派付股息(如有)提議以供批准。決定宣派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相關期間已宣派的現金股息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零。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每年派付不少於稅後溢 利30%的股息。股息派付的方式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 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的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 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擬派付股息亦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於 上市後,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每年審核股息政策。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	1,934	9,933	2,571	1,601
無形資產	171	29	_	_	40
使用權資產	565	2,482	10,010		1,057
總計	10,617	4,445	19,943	2,571	2,698

我們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 88.6百萬元,用於購買新機器及建設新生產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 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經營租賃」。

資本承擔

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項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我們 與各關聯方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及 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或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更多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2.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 我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0.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8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收益模式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207份新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597.9百萬元的額外設備製造合約。在207份設備製造合約中,16份為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大型合約,主要涉及銷售回轉窰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仍在建的生產線建設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線建設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備製造業務及安裝服務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考慮到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獲得此等大額政府補助。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增加將超過同年收益增長。基於(其中包括)上述理由,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將維持穩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31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為12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將為 1.58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約153.3 百萬港元	約 181.9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將為1.31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約121.4百萬港元	約145.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將為 1.05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約89.4百萬港元	約108.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將為 1.315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約 121.4 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涂:

I. 投資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項目

95.6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8.7% 將用於投資一個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窰項目,用於(i)焙燒冶金行業的有色金屬;(ii)化工行業的煤熱解;及(iii)處理環保行業中各種固體廢物。我們預期該投資將使我們有額外年產能約30台回轉

窰。這將會意味著預期回轉窰年產能將因有關投資而增加45%,由現時年產能66台增加至 96台。下文載列相關投資進一步資料:

(a) 57.8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下表所列新機器:

機器類型	數量
車床	8
滾齒機	1
螳銑床	3
高架起重機	10
龍門銑床	3
其他配套機械	10
總計	35

- (b) 34.8 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北廠區附近建設一座設有三個生產單位的新生產廠房,估計總樓面面積15,652平方米(約91米x172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我們在江蘇省就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投資項目取得登記證書,旨在就上述項目向有關政府部門尋求批准,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用作建設新生產廠房的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新生產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展開,預計於12個月內建成,並預期該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展開回轉窰的商業生產。
- (c) 3.0 百萬港元將用於(1) 聘請擁有研發具備最新焙燒熱及熱解技術經驗的六名技術 員及/或專家;(2)在外部實驗室進行產品質量檢測的費用;及(3)專利申請及註 冊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有關新生產廠房建設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分析

董事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投產。新生產廠房建成後,預期收支平 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約為一年及三年半。預期收支平衡期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建設用 作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新回轉窰的新生產廠房成本;(ii)我們新回轉窰銷售產生的 預期收益;及(iii)新生產廠房投產後一年其預期動用率達約80%,並於新生產廠房投產後 兩年獲全面動用。

預期投資回本期乃基於新生產廠房的預期動用水平、有關新生產廠房收益產生的現金 流量及其資本開支所用現金流量,以及新生產廠房所生產回轉窰製造相關設備業務經營成 本、開支及稅項而釐定。

II. 提升生產力及效率

8.4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0%將用於一套直徑八米或以上的、能夠提供鐘、銑及轉動功能的多任務機床,以提高我們回轉窰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的生產力及效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購買機床。

III. 研發

8.2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6.8%將用於研發適用於回轉窰的最新焙燒 及熱解技術:

(i) 研發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有效回轉窰熱解技術

3.6 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中國一間工藝工程學院進行為期兩年半的共同研究,以研發(a)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回轉窰熱解技術;(b)增強回轉窰熱轉換技術;(c)多熱源加熱及污染防控技術;及(d)使用協同處置技術的回轉窰熱解柔性控制技術。

就此項聯合研究而言,我們的目標是(a)申請並取得五項國家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b)發佈三份研究報告;(c)完成一套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回轉窰;及(d)就所開發回轉窰技術的不同生產力制定兩套技術解決方案。

(ii) 研發高效低階煤清潔熱解技術

2.5 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一所中國知名大學進行為期兩年半的共同研究,以利用高效低階 煤清潔熱解技術形成多項核心技術,包括(a)低階煤乾燥熱解集成;(b)混合換熱技術; 及(c)旋轉球形密封技術等,從而實現對低階煤有效熱解清潔利用。

就此項共同研究而言,我們的目標是(a)申請並取得四項國家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b)發佈兩份研究報告;及(c)設立兩套不同規格的低階煤高效清潔技術設備。

(iii) 研發高效節能的鋰煅燒回轉窰系統

1.6 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一所中國知名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共同研究,使用回轉窰系統作礦石焙燒工藝,將煅燒鋰融化成金屬鋰。這涉及(a)持續煅燒過程;(b)瓷襯雙重陶瓷;(c)原材料動態輥加熱;及(d)動態密封設備,以實現高效節能融化系統。

就此項共同研究而言,我們的目標是(a)申請並取得三項國家專利(包括一項發明專利);(b)發佈兩份研究報告;及(c)設立一套提升生產效率的節能鋰煅燒回轉窰系統。

(iv) 草擬石灰回轉窰煅燒設備的技術要求

0.5 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有關制定石灰煅燒回轉窰技術要求的國家起草委員會及國際起草委員會。

IV. 市場推廣

4.3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3.5%,將用於市場推廣活動,當中(i)2.9 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地方及國際展覽及會議;及(ii)1.4 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網站,以增加可讀語言數量,從而增加我們網站對國際客戶的可訪問性;及安排廣告及宣傳視頻,以提升本公司形象及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V.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4.9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4.0%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預期實施計劃將全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或會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後結合銀行借款及自有資本為實施計劃撥付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1.58港元),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1.05港元),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包括該日)實施計劃概要: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預期完成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 熱解技術的回轉窰項目	● 購買新機械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	57.8 百萬港元
	 建設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 術回轉窰的新生產廠房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	34.8 百萬港元
	聘請六名技術員及/或專家 產品質量檢測 專利申請及註冊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3.0 百萬港元
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 購買一套直徑八米或以上的多任 務機床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	8.4 百萬港元
研發	與中國一間工藝工程學院進行共同研究,研發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的有效回轉案熱解技術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3.6 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預期完成時間	所得款項用途
	與一所中國知名大學進行共同研究,以利用高效低階煤清潔熱解技術形成多項核心技術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2.5 百萬港元
	與一所中國知名大學進行共同研究,研發高效節能鋰窰燒回轉窰 系統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1.6百萬港元
	• 參與有關制定石灰煅燒回轉窰技術要求的國家及國際起草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	0.5 百萬港元
市場推廣	• 參與地方及國際展覽及會議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	2.9百萬港元
	• 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網站,以增加可讀語言的數量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	1.4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實施計劃,預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起首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計劃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所涉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 發展需求;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政治、經濟或 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c)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税基或税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d)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並按其所述完成;
- e)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f) 將不會發生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災難;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及
- h)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經營方式相同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亦將 能夠執行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在任何方面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擾亂及不 利影響。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隨後撤銷,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 協議的責任: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香港包銷文件及/或國際包銷文件 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 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

述,於其刊發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 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保證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下的條文須承 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宜、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 (「保證」) 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 或不正確;或
- (vi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合資格(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 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 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國際包銷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 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 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 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一部分訂單,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 否向任何人士申索)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 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任何一處或與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且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於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尚未宣佈的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意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 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 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 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 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於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尚未 宣佈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 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 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 /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 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 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股份發 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個別 或共同認為:

- (i)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 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 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由各控股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参考於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披露本公司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於該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 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

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 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 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 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 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

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若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 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 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 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有意使之生效,
- (e)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 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 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 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 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除外)、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 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 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 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 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 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 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 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i)、(ii)、(iii)或(iv)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 (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 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 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包 銷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 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用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中的3.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為43.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包 銷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12,5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一 如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獲許可的司法權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下文「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股份發售項下分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 下文「定價及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各節所載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中 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 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 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所載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我們亦將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投資者有關下調及所有有關變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受認購時段,並讓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銷其申請的權利。若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刊發,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均同意)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以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於發出該調低通知時,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於下文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 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

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 予申請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 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該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天達成。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 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股份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

有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均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 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 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 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悉數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 售;
- (c)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由國 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 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 售股份數目約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 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約4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相應下調。

- (d)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
 - (i) 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在此情況下,不論 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或
 -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

然後,倘最終發售價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 港元),則最多12,5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該上限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

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 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 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 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 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 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3,191.85港元。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5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2.5%。國際發售 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根據S規則向美國境外及其他司法轄區預期 對香港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 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 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

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人,並確保其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及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 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 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 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8,75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 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 佈。

借股安排

為滿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Ambon Holding Limited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Ambon Holding Limited 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 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 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我們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 股份的好倉;
- 一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 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一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 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作出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 3348。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 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 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捅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或 IPO App 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 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 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 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u>www.hkeipo.</u> hk或IPO App 在網上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公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39樓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9樓19A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17樓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2-7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 號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申請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辦理登記時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屆滿。有關時段較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一般採用的時段為長。有關 閣下可用以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中國鵬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即(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 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 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 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 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 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 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 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 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 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 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虚 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 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 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诱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服務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 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 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 閣下 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 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 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 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 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 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 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 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 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 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 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 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 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 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以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 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 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從 而可能會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 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分配結果」功能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 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 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 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 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的 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 兑現;
- 香港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 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 號碼可能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 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 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接獲股票或股票生 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 出申請

就寄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 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 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 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 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載於第I-1至 I-10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01頁所載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0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工作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76,661	946,143	1,016,201	245,064	399,9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4,400)	(751,723)	(799,836)	(193,369)	(313,879)
毛利		142,261	194,420	216,365	51,695	86,023
其他收入	7	7,434	8,554	27,332	1,262	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605	1,244	8,324	(944)	(1,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0)	(62,777)	(74,749)	(21,897)	(36,563)
行政開支		(41,273)	(41,024)	(41,557)	(13,607)	(14,447)
研究開支		(32,579)	(31,497)	(32,377)	(9,890)	(11,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淨額		(8,883)	(532)	(2,514)	412	(2,316)
上市開支		_	_	(11,772)	_	(3,328)
融資成本	9	(353)	(1,605)	(1,204)	(199)	(180)
除税前溢利	10	40,102	66,783	87,848	6,832	16,712
所得税開支	11	(6,528)	(9,127)	(14,532)	(1,184)	(2,946)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1,842	58,720	72,506	6,132	13,877
- 非控股權益		1,732	(1,064)	810	(484)	(111)
		33,574	57,656	73,316	5,648	13,766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8.49	15.66	19.33	1.64	3.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À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1 12 71 14 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	266 707	222 077	212 104	20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15 16	266,707 44,199	233,977 15,460	212,184 14,001	202,166
1X 頁 初 未 無 形 資 產	10	199	15,460	14,001	13,579 132
使用權資產	17	38,624	28,653	40,005	40,81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	7,274	_	-	-
		357,003	278,257	266,299	256,68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合約資產	18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合約成本	19	10,565	9,895	12,724	22,935
可收回增值税		10,901	12,573	3,497	15,0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76,649	78,505	92,364	142,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A	_	51,398	_	_
的金融資產	26	_	304,600	3,426	215,471
定期存款	27	29,396	_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1,267	47,858	13,597	26,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28,302	96,589	233,881	162,872
		993,748	1,332,774	1,423,451	1,751,2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合約負債	31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B	802	_	817	801
應付股息		- 5 400	2,299	19,270	_
應繳税項	20	5,480	4,522	5,114	886
銀行借款	30		3,000		
		962,633	1,134,894	1,386,203	1,69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	197,880	37,248	58,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32	37,316	88,702	51,386	51,386
儲備		342,331	384,093	245,585	259,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647	472,795	296,971	310,848
非控股權益		260	(1,319)	(1,064)	(1,175)
總權益		379,907	471,476	295,907	309,6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	8,211	4,661	7,640	5,581
		388,118	476,137	303,547	315,254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4	t.	50.007	50.007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43A	*	59,987	59,987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A	51,386	_	_
其他應收款項	22	_	3,762	4,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18	114
		51,386	3,880	4,91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B	_	604	592
其他應付款項	29	_	16,482	13,36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9,608	17,070
		_	26,694	31,02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386	(22,814)	(26,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86	37,173	33,868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1,386	51,386	51,386
儲備	43B		(14,213)	(17,518)
總權益		51,386	37,173	33,86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真公可攤 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316	49,145	-	274,191	360,652	(1,472)	359,1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31,842	31,842	1,732	33,574
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	_	5,757	_	(5,757)	_	_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12,847)	(12,847)		(12,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37,316	54,902	-	287,429	379,647	260	379,907
(開支)總額	-	-	-	58,720	58,720	(1,064)	57,656
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	-	16,108	-	(16,10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_	-	-	(16,958)	(16,958)	_	(16,958)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51,386	-	-	-	51,386	-	51,38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515)	(5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88,702	71,010	-	313,083	472,795	(1,319)	471,476
影響(附註3)				(6,843)	(6,843)	(202)	(7,0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88,702	71,010	=	306,240	465,952	(1,521)	464,4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506	72,506	810	73,316
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	=	19,460	=	(19,46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_	-	-	(201,854)	(201,854)	_	(201,854)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b)	(37,316)	-	319	_	(36,997)	_	(36,997)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	-	(3,739)	(3,739)	-	(3,739)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轉為非控							
股權益(附註d)	_	-	956	_	956	(306)	650
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出資(附註 d)			147		147	(47)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86	90,470	1,422	153,693	296,971	(1,064)	295,90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877	13,877	(111)	13,76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1,386	90,470	1,422	167,570	310,848	(1,175)	309,6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2	71,010	-	313,083	472,795	(1,319)	471,47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6,843)	(6,843)	(202)	(7,0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88,702	71,010	_	306,240	465,952	(1,521)	464,43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_	-	_	6,132	6,132	(484)	5,64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37,437)	(37,437)		(37,43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88,702	71,010		274,935	434,647	(2,005)	432,642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 股息之前,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將除税後溢利 的至少10%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資本盈餘儲備可用 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經營或轉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江蘇鵬飛」)於其註冊資本達致50%時自願向資本盈餘儲備轉撥款項。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一個環節,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重型設備中國」)分別從江蘇鵬飛的38名個人股東及王先生(定義見附註1)收購江蘇鵬飛合共6.5341%及8.0894%的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997,000元。代價與集團重組完成前江蘇鵬飛繳足股本的差額為人民幣31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c: 就重型設備中國從江蘇鵬飛的38名個人股東及王先生收購江蘇鵬飛6.5341%及8.0894%股權而言,該38名個人股東及王先生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合共人民幣3,739,000元由 貴集團承擔,故按此作為視作分派入賬。
- d: 根據江蘇鵬飛集團海安建材設備有限公司(「鵬飛設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股東決議案,江蘇鵬飛轉讓鵬飛設備合共6.43%股權予鵬飛設備的九名個人股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根據同一股東決議案,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鵬飛設備出資人民幣100,000元,而 貴集團於鵬飛設備的股權進一步攤薄0.65%, 且貴集團於鵬飛設備的股權由73.21%減少至66.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0,102	66,783	87,848	6,832	16,7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53	1,605	1,204	199	180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1,141)	(889)	(223)	(149)
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353)	_
其他投資收益	(159)	(2,845)	(3,438)	(2,426)	(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0	6,439	5,751	1,875	1,764
投資物業折舊	3,085	1,604	1,459	487	422
無形資產攤銷	6	10	9	3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	361	121	3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137)	(248)	(47)	_
合約成本攤銷	4,620	8,679	6,289	2,163	3,1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1)	(10,862)	_	_	_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	494	100	_	_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	8,883	532	2,514	(412)	2,31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3,304)	6,497	(3,512)	3,664	2,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253	76,562	96,450	11,793	23,907
存貨減少(増加)	98,200	(56,197)	(139,573)	5,087	(66,14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91)	(85,436)	(150,484)	14,464	(25,474)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7,365	(16,467)	(21,900)	(6,871)	(10,668)
合約成本增加	(6,101)	(8,009)	(9,118)	(2,627)	(13,393)
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減少	(4,710)	(2,227)	9,076	11,834	(11,5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33,974)	(2,346)	(13,859)	(18,358)	(49,85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44)	156,665	142,805	(153,051)	(23,937)
合約負債增加	66,086	11,451	88,513	82,172	354,6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5,584	73,996	1,910	(55,557)	177,5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7,056)	(13,635)	(9,851)	(4,518)	(9,2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528	60,361	(7,941)	(60,075)	168,30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	1,603	438	73	_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33)	(29,293)	62,119	5,000	5,000	_
存放定期存款	_	(60,000)	_	_	_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83,000	_	_	_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800)	(135,997)	(202,755)	(35,342)	(36,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14	109,406	237,016	27,507	23,1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	(1,934)	(9,933)	(2,571)	(1,601)
購買無形資產	(171)	(29)	_	_	(40)
使用權資產付款	(565)	(2,482)	(10,010)	_	(1,0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而支付的代價(附註34)	_	_	(6,659)	(6,659)	_	
已收銀行利息	912	2,537	889	223	149	
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212	_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328,000)	(459,000)	(205,000)	(553,400)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25	26,245	763,612	400,928	344,115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70,506)	(8,649)	(28,449)	_	_	
收取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的還款	16,580	72,236	29,208	417	8,449	
預付關聯方款項	_	(12)	(2,825)	_	_	
自關聯方收到的墊款還款	633		2,8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62)	(178,894)	320,027	184,788	(216,200)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_	50,000	_	_	_	
償還銀行借款	_	(47,000)	(3,000)	(3,000)	_	
已付利息	(349)	(1,601)	(464)	(45)	_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_	_	37,663	18,843	_	
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貸款(附註25(A)及29)	_	621	23,543	_	_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_	_	(6,720)	_	_	
關聯方墊款	_	_	817	247	_	
向關聯方還款	_	(802)	_	_	_	
償還租賃負債	(19)	(19)	(19)	(7)	(7)	
已付發行成本	_	_	(2,322)	_	(1,758)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_	_	100	_	_	
集團重組所付現金	_	_	(36,997)	_	_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_	_	(3,739)	_	_	
支付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043)	(14,659)	(184,883)	(39,736)	(19,2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11)	(13,460)	(176,021)	(23,698)	(21,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055	(131,993)	136,065	101,015	(68,9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43	233,302	96,589	96,589	233,881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04	(4,720)	1,227	(2,054)	(2,0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233,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7)	5,000					
	233,302	96,589	233,881	195,550	162,87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公司法在 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整套設備及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mbon Holding Limited (「Ambon」,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5.3177% 股權)。 P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F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PF Global Limited (「PF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 貴公司32.5192%及12.1631%股權。 Ambon由王家安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PF International及 PF Global分別由7名及31名個別股東擁有。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江蘇鵬飛及其附屬 公司經營。過往, 貴集團業務下各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貴集團的業務旗下所有實體 的股權架構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相同。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環節: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 其註冊成立之日,初步認購股東按面值向Ambon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並按面值向 Ambon配發及發行51,385,899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由Ambon擁有100%。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 貴公司分別收取總出資額人民幣51,386,000元中的人民 幣18,843,000元及人民幣18,820,000元現金,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以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3,723,000元抵銷 貴集團應付股東款項(詳見附註 25(A)及29);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貴公司分別註冊成立其全資 附屬公司,包括PengFei Holdings Limited (「Pengfei 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重器工 程有限公司(「重器香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Ambon向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轉讓 貴公司的32.5192%及12.163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 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擁有55.3177%、32.5192%及12.163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重器香港向重型設備中國出資8,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828,000元)。同日,重型設備中國出資前的唯一股東與重器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型設備中國當時的唯一股東向重器香港轉讓其全部的重型設備中國股權,現金代價為1,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96,000元)。轉讓完成後,重型設備中國成為重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1元向 Ambon 轉讓 293 股及 109 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006% 及 0.0002%);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即集團重組完成之日),重型設備中國訂立一份出資協議,據此,重型設備中國同意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八日前向江蘇鵬飛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江蘇鵬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的組織章程細則,重型設備中國通過該出資協議取得江蘇鵬飛85.3762%的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重型設備中國尚未向江蘇鵬飛作出任何出資。同日,重型設備中國與江蘇鵬飛38名個人股東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重型設備中國轉讓江蘇鵬飛合共

6.5341%及8.089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997,000元。同日,重型設備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金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度」)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南通金度轉讓江蘇鵬飛0.000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8元。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36,997,000元及人民幣648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悉數結清。

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其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按 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在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各自的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貨虧損」及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項目;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其他資產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後的影響。

貴集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先賬面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準備 (附註)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4,341	(6,394)	427,947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04,600	_	304,600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計量的金融資產			
3.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398	_	51,398
4.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858	_	47,858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589	_	96,589
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8,195	_	498,195
7.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99	_	2,299
8.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00	_	3,000
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資產	<u>:</u> :				
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7,024	(1,761)	45,263
				(8,155)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110	
扣除非控股權益				202	
烟計				(6,843)	

附註: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為人民幣8,155,000元,連同確認相關遞延税項資產人民幣1,11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人民幣6,84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2,000元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自各相關資產的準備賬戶中扣除。

貴公司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先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先賬面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備抵 (附註)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386	_	51,386

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票據確認虧損撥備,乃由於其存置於信譽 良好的銀行或由該等銀行發行。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由於關聯方具備高 信貸質素,且過往並無發生違約情況。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根據 一般方法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以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部虧損準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 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_	9,225	9,225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款項	1,761	6,394	8,1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1	15,619	17,380

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計量變化(惟因減值計量變化除外)。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過往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毋須重新分類,或 貴集團選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指標改革》⁴

-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而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將不會 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 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 適用的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 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並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計入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 貴公司具有以下能力,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面對或有權享有不同形式的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 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 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 附屬公司的收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直至 貴集團 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 收入總額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貴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 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股權分開呈列,指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 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

貴集團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股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按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

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的公平 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並將購買價的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 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與之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即若干設備銷售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 貴集團 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使用適 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可反映 貴集團就轉移承諾貨 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貴集團的增量成本主要為支付 貴集團僱員或中介機構的佣金。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佣金確認為資產。此等確認的資產其後 會按照向客戶轉移該等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 減值檢討。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為屬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就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 即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對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 貴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 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為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合約資產相 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估計總合約成本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其最能説明 貴集團於 轉讓生產線控制權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 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簽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或 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後續有變,否則不再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汽車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 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 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賬於 附註29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就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 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因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 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納入福利 者則除外。

負債乃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而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有別於税前利潤,此乃由於其他年 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及開支,以及無需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使用各 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税率計算即期税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税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 臨時差額的撥回而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 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 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租賃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而為計量該等租赁交易的遞延 税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税項扣減。

就租賃負債產生税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要求。由於應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收回全 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按預期於 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 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税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折舊。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使用 壽命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 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 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 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 賬。具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 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的軟件。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或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集團資產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 前, 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 面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對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 或服務的成本(已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 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它們所屬 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所需成本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 時,將日後現金流的估值以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而該風險並未在日後現金流估值中作調整)的税前折扣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的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出現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原材料的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而釐定,而在製品及完工產品的成本則按具體誤別情況根據各加工訂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保修

根據有關銷售商品法例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 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 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 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 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所管理之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概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其中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已將於非上市短期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 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 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 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做出扣減,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 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 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 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 但前提是投資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本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家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 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保留 其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 取金額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 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增加或扣 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已支付或已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貴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報告期開始起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其他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乃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 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採用根據 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 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提高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提高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 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 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違期超過30天時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起已顯著提升,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 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 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定義,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 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 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撤銷登記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撇銷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了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而該數額乃根據作為權重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尚未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金融工 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各自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 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保留其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金額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 貴集團於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 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 貴集團根據該合約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 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惟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 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 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 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 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 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安裝服務收入確認方面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訂約方,而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安裝服務的 承諾且於制定合同價格時擁有裁定權。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並以 總額基準確認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考慮到執行安裝服務的成本及利益, 貴集團已將安裝 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在其履行安裝服務時擔任委 託人或代理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人民幣 30,786,000 元、人民幣 17,140,000 元、人民幣 21,985,000 元、人民幣 3,035,000 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 7,290,000 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生產線建設收益確認

貴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並在生產線建設合約的結果可被可靠估計 時確認生產線建設收益。完工進度乃參照至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 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即投入法)。

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估計。在釐定該等估計時, 貴集團管理層倚賴 貴集團所聘用項目工程師的過往經驗及常識。

每份生產線建設合約的完工進度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以累計的形式進行評估。對合約成本估計的變動或對合約產出值的估計的變動影響均會對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及其後年度/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與開支金額造成影響。該影響可能極為巨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生產線建設合約收益人民幣 170,249,000元、人民幣 275,302,000元、人民幣 213,806,000元、人民幣 38,11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 109,606,000元。

多重履約義務的價格分攤

貴集團若干設備銷售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 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 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 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的履約義務之間的價格分配基準時會作出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估計減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降 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少淨額,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該期間已經發生減值虧損,否則, 貴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進行審核以個別及共同評估減值。 貴集團於發現組合中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前, 貴集團會判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中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減值虧損應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證據可能包括表明對手方付款狀況(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貴集團管理層於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與組合中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 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 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水平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 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費用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 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 資物業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多於過往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 加或減少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707,000元、人民幣233,977,000元、人民幣212,184,000元及人民幣202,166,000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624,000元、人民幣28,653,000元、人民幣40,005,000元及人民幣40,810,000元,而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199,000元、人民幣15,460,000元、人民幣14,001,000元及人民幣13,579,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收入指自銷售貨品生產線建設及提供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設備	575,626	653,701	780,410	203,911	283,006
隨時間確認的生產線建設所得收入	170,249	275,302	213,806	38,118	109,606
隨時間確認的安裝服務	30,786	17,140	21,985	3,035	7,290
總計	776,661	946,143	1,016,201	245,064	399,902

銷售設備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設備。 貴集團主要銷售各行各業(包括建筑材料生產、冶金、 化工及環保)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貴集團所生產的主要設備包括回轉窰系統及粉 磨設備系統。

收入於貨物支付至客戶場所後在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因為 貴集團只有在當時才 會將設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 貴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在 貴集團開始任何工作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總合約金額的30%,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在生產過程中,客戶通常須支付進度款。生產過程完成後,客戶將須在交付產品之前支付貨款。一般而言,客戶需要在交付前支付總合約金額的90%至95%。合約負債在收到尚未確認收益的設備銷售的里程碑付款時確認。

貴集團通常提供自客戶接納之日起約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提供保修期的合約,未償還結餘指總合約金額約5%至10%的保留金,於交付貨物時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保修期後倘並無保修索賠,則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支付予 貴集團。

牛產線建設

貴集團為建材行業客戶提供生產線服務,如水泥生產線項目,同時亦為冶金和環保等 行業提供生產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包括 孟加拉國、哈薩克斯坦、土耳其及烏茲別克斯坦等「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

生產線建設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為長期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於建築合約下的履 約行為創建的生產線對 貴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由於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 行部分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故 貴集團隨時間推移確認生產線建設服務所得收 益。該等生產線建設服務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確認。

在 貴集團開始任何工作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總合約金額的30%,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的預付款項為止。在生產過程中,客戶通常須支付進度款。在生產過程中, 貴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批量交付需要生產線建設的產品至指定港口或客戶的場地。一般而言,客戶將須支付不少於總合約金額的80%,乃與 貴集團於每次交付前交付的相關批次產品相對應。倘客戶對安裝的生產線感到滿意,彼等將向 貴集團簽發驗收證書。 貴集團於驗收證書簽發後將收取至少90%的總合約金額。 貴集團通常在生產線運營和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提供保修期的合約,未償還結餘指總合約金額約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結束之前,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倘並無保修索賠,則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支付予 貴集團。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進行生產線建設服務期間確認,表示 貴集團享有所提供服務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開具票據的權利取決於 指定付款里程碑。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 貴集團達成相應合約的特定里程碑時, 貴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安裝服務

與安裝服務有關的收益在整個安裝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的業績增強了客戶 在資產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安裝服務的提供通常納入上述設備銷售合約中並受設備銷售合 約相同保留條款的規限。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予有關安裝服務的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為 貴集團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提供生產線建設而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

	於	ト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線建設撥備				
一年內	276,870	204,456	1,102,944	549,830
一至兩年	204,456	340,784	_	557,325
兩年以上	340,784	_	_	273,310
總計	822,110	545,240	1,102,944	1,380,4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配至有關 貴集團設備銷售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2,946,000元、人民幣1,181,335,000元、人民幣1,402,441,000元及人民幣1,784,948,000元。通常情況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獲達成。然而,確認時間取決於客戶的交付要求,或因 貴集團客戶所在國家的政治上的不確定性而不確定,從而可能導致有關收益在報告期結束後超過一年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 貴集團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銷售設備、生產線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理地區決定的有關 貴集團收入的地理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23,784	442,073	713,423	161,637	280,280
中國以外					
包括:土耳其	26,450	262,959	70,176	44,504	1,602
孟加拉國	26,849	50,316	27,022	21,310	_
阿爾及利亞	25,578	9,607	3,097	2,217	_
香港	4,432	81,423	_	_	_
鳥茲別克斯坦	76,247	373	9,906	_	1,065
越南	22,391	19,495	2,032	182	105
馬拉維共和國	23,079	3,538	_	_	_
肯尼亞	22,242	4,348	967	488	198
剛果	13,591	_	_	_	_
哈薩克斯坦	7	_	138,531	_	108,541
其他國家	12,011	72,011	51,047	14,726	8,111
	776,661	946,143	1,016,201	245,064	399,90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山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23,304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B	(附註)	256,131	(附註)	38,118	(附註)
客戶 C	(附註)	_	138,531	(附註)	108,541
客戶 D			(附註)	(附註)	110,891

附註: 貴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金額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1,141	889	223	14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276	1,063	658	353	_
政府補助(附註)	1,996	3,672	23,826	4	20
租金收入	2,127	2,176	1,876	674	603
其他	900	502	83	8	22
總計	7,434	8,554	27,332	1,262	794

附註: 該款項指於往續記錄期自地方政府獲得的有關支持企業發展、激發創新能力及/或貴集團所 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821	10,862	_	_	_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i)	(494)	(100)	_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59	2,845	3,438	2,426	2,760
外幣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4,337	(12,490)	4,697	(3,392)	(3,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附註ii)	(5)	137	248	47	_
其他	(213)	(10)	(59)	(25)	(435)
總計	14,605	1,244	8,324	(944)	(1,577)

附註: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撤銷註冊4家及2家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包括出售建築物收益人民幣4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出售其他建築物。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_	1,252	45	45	_
利息開支	349	349	1,155	152	1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	4	4	2	2
融資成本總額	353	1,605	1,204	199	180

10.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76	37,506	36,040	11,671	11,619
投資物業折舊	3,085	1,604	1,459	487	422
無形資產攤銷	31	61	58	19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0	763	682	196	252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732	39,934	38,239	12,373	12,310
存貨資本化	(30,241)	(31,520)	(30,899)	(9,977)	(10,083)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0,491	8,414	7,340	2,396	2,227
分析為:					
扣除自行政開支	8,712	6,816	6,173	1,985	1,841
扣除自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	146	_	_	_
扣除自研究成本	1,450	1,452	1,167	411	386
	10,491	8,414	7,340	2,396	2,227
核數師薪酬	51	33	34	11	6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55,500	671,009	645,112	166,931	282,54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	15	_	_	_
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4	1,091	1,191	367	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30	119	40	29
一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74	189	185	77	77
	1,382	1,410	1,495	484	5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485	63,849	77,917	22,244	37,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56	11,422	12,539	4,222	4,584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2,315	2,157	2,940	845	962
	67,456	77,428	93,396	27,311	43,230

	截至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總額	68,838	78,838	94,891	27,795	43,732	
合約成本資本化	(5,600)	(5,450)	(9,118)	(2,627)	(13,393)	
存貨資本化	(36,144)	(42,643)	(53,772)	(15,488)	(18,191)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27,094	30,745	32,001	9,680	12,148	
分析為:						
扣除自行政開支	17,188	18,358	19,169	5,780	6,457	
扣除自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4	7,259	6,651	2,112	3,619	
扣除自研究開支	4,542	5,128	6,181	1,788	2,072	
	27,094	30,745	32,001	9,680	12,148	
研究開支						
員工成本	4,542	5,128	6,181	1,788	2,072	
折舊及攤銷	1,450	1,452	1,167	411	386	
技術諮詢費	19,162	17,659	17,587	5,789	6,959	
消耗的材料	5,730	4,886	4,492	1,447	1,595	
其他	1,695	2,372	2,950	455	682	
研究開支總額	32,579	31,497	32,377	9,890	11,69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127	2,176	1,876	674	603	
年內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085)	(1,604)	(1,459)	(487)	(422)	
	(958)	572	417	187	18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3,322	385	2,002	(877)	1,898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5,561	147	(227)	70	(4)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739	395	422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總額	8,883	532	2,514	(412)	2,316	

11.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0,126	12,677	10,443	460	5,005
遞延税項(抵免)開支(附註20)	(3,598)	(3,550)	4,089	724	(2,059)
所得税開支總額	6,528	9,127	14,532	1,184	2,946

貴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税或資本利得税。

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税或資本利得稅。

並無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江蘇鵬飛分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税率。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山	上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0,102	66,783	87,848	6,832	16,71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15%					
計算的税項	6,015	10,017	13,177	1,025	2,507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項影響	1,347	377	2,172	57	68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及税項虧損的税項影響	444	786	110	365	1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及税項虧損	(525)	(1,735)	(426)	(104)	(107)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					
合資格税項減免產生的税項影響	(1,479)	(318)	(545)	(159)	(280)
其他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税率的影響	726		44		
所得税開支	6,528	9,127	14,532	1,184	2,946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向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個人 支付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	祖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_	359	37	42	438
戴賢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246	29	40	315
周銀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271	24	50	345
賁道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218	24	42	284
			1,094	114	174	1,382
	獲委任為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總計
		10**				1 1 1 1 1 1 1 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360	39	52	451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戴賢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 — —	360 247	39 34	52 40	451 321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360 247 272	39 34 29	52 40 43	451 321 344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袍金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_	361	_	52	413
戴賢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272	42	40	354
周銀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310	42	43	395
賁道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248	35	50	333
		_	1,191	119	185	1,495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_	121	_	16	137
戴賢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83	14	19	116
周銀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91	14	21	126
賁道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72	12	21	105
			367	40	77	484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袍金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刊11 里尹 王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_	119	_	16	135
戴賢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91	3	19	113
周銀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_	101	14	21	136
賁道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85	12	21	118
				_		

附註:

⁽i) 王先生為 貴集團主席,於往績記錄期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其酬金已計入上表。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	226	229	76	76
表現相關花紅	53	53	54	20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2	29	8	9
	293	301	312	104	10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平以下範圍: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W W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鵬飛:					
宣派股息	12,847	16,958	201,854	37,437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並 無意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直至 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山	截至四月三-	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有關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1,842	58,720	72,506	6,132	13,877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有關的普通股數目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吳 木図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汽車 ————————————————————————————————————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轉讓 出售	229,549 1,162 —	249,791 295 3,538 (226)	6,898 124 — (13)	15,372 2,621 —	38 3,655 (3,538)	501,648 7,857 — (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轉讓出售 出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30,711 - (561) (1,817)	253,398 6,799 1,038 (2,353) (1,991)	7,009 127 — (585) (51)	17,993 1,255 — (2,745)	155 1,027 (1,038)	509,266 9,208 - (6,244) (3,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228,333	256,891 4,591	6,500 227	16,503 1,018	144 4,097	508,371 9,933 4,504
轉讓出售	198 ————————————————————————————————————	4,043 (1,389) 264,136	(196) 6,531	(268) 17,253	(4,241)	(1,853)
添置 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33,035	974 149 265,259	6,606	17,253	552 (149) 403	1,601 - 522,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時對銷	65,874 12,103 —	125,069 22,166 (207)	5,410 613 (13)	9,650 1,894 	_ _ 	206,003 36,776 (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出售時對銷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3)	77,977 12,398 (87) (808)	147,028 22,656 (2,123) (73)	6,010 810 (563) (12)	11,544 1,642 (2,005)	- - -	242,559 37,506 (4,778) (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時對銷	89,480 10,931	167,488 23,004 (1,219)	6,245 211 (190)	11,181 1,894 (254)		274,394 36,040 (1,6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100,411 3,373	189,273 7,583	6,266	12,821		308,7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	103,784	196,856	6,320	13,430		320,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34 138,853	89,403	999 255	<u>6,449</u> 5,322	155 144	266,707 233,9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24	74,863	265	4,432	_	212,1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29,251	68,403	286	3,823	403	202,1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10年	5%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0~5%
汽車	4年	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4,644,000元、人民幣13,777,000元、人民幣10,227,000元及零的建築 物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如附註36所概述)。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65,781 (33,50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2,2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18,497 3,0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3)	21,582 1,604 (6,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撥備	16,820 1,4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撥備	18,279 4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8,7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57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2,753,000元、人民幣38,879,000元、人民幣41,354,000元及人民幣41,960,000元。公平值乃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為基準算出,其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且在類似投資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獨立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公平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立	平值
	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及南通市的商業物業	82,753	82,753
	公 ³	平值
	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商業物業	38,879	38,879
	公 ³	平值
	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商業物業	41,354	41,354
	公 ³	平值
	65 — 47	於二零一九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商業物業	41,960	41,960

上述投資物業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_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684
添置		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9
添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482 (13,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6
添置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4)		10,010 2,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80
添置		1,0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5,6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3,785 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
年內撥備		7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3)		(1,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3,893 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撥備期內撥備		4,575 2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827
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0,810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折舊僅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且於租 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7,167,000元、人民幣16,772,000元、人民幣16,377,000元及零的使用 權資產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如附註36所概述)。

18.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一月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線建設	2,751	1,048	_	18,149	26,191
銷售設备	40,977	29,461	45,133	40,996	52,961
安裝服務	4,194	48	1,891	9,779	440
	47,922	30,557	47,024	68,924	79,592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500)	(2,922)
	47,922	30,557	47,024	66,424	76,670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竣工但未入賬工程開具發票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 取決於各報告期末的特定里程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 項。 貴集團通常於達致相應合約的特定付款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 貴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 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約 資產虧損準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7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已確認虧損準備 虧損準備撥回	1,761 1,986 (1,2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虧損準備 虧損準備撥回	2,500 785 (3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922

19.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費用	10,565	9,895	12,724	22,935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計入與因獲得合約而已付或應付僱員或中間商的佣金費用有關的合約成本。

與銷售設備相關的合約成本於設備獲客戶接納及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損益內收取。與提供安裝服務/生產線建設相關的合約成本按與安裝服務/生產線建設的收益確認基準相同的基準攤銷,原因是這反映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攤銷金額人民幣4,620,000元、人民幣8,679,000元、人民幣6,289,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82,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資本化成本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20.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

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所有遞延税項資產已與遞延税項負債作對銷。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10,449	10,239	12,254	12,904
遞延税項負債	(18,660)	(14,900)	(19,894)	(18,485)
	(8,211)	(4,661)	(7,640)	(5,581)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受收益確認 影響的項目 (附註)	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464)	9,830	4,825	(11,80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804	(4,562)	356	3,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	5,268	5,181	(8,21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760	515	(725)	3,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4,900)	5,783	4,456	(4,661)
第9號的影響			1,110	1,1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4,900)	5,783	5,566	(3,55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994)	733	172	(4,0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4)	6,516	5,738	(7,64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409	826	(176)	2,0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8,485)	7,342	5,562	(5,581)

附註: 款項指相較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中國企業適用金融法規就編製中國企業所得税表格的收益確認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收益確認生效而產生的遞延税項淨影響。產生未來應課税暫時淨差額的各項目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動用的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55,000元、人民幣2,838,000元及人民幣64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摡無就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未動用的税項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3,567,000元、人民幣73,190,000元、人民幣87,352,000元及人民幣91,29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分別就人民幣69,658,000元、人民幣68,258,000元、人民幣81,691,000元及人民幣86,03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並無就其餘人民幣3,909,000元、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5,661,000元及人民幣5,265,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是由於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所有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05,717,000元及人民幣342,09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 貴集團由個人合法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所有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35,000元及人民幣198,254,000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77	98,563	159,848	140,387
在製品	72,814	149,248	258,411	354,103
製成品	2,255	852	876	876
	160,946	248,663	419,135	495,366

於往續記錄期,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500	156,366	187,949	221,26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365)	(9,225)	(14,271)	(14,583)
	176,135	147,141	173,678	206,686
應收票據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附註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3,544	410,509	556,281	574,0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574	8,824	8,578	7,305
預付開支	452	1,328	818	7,542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附註iii)	73,595	10,008	9,249	800
應收代價(附註33)	_	5,000	_	_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v)			3,762	4,796
	81,621	25,160	22,407	20,443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85)	(281)
	81,621	25,160	22,122	20,162
	425,165	435,669	578,403	594,244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9,05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0,364,000元)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4,86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生產線建設有關且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結餘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0元, 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累計收益共計人民幣247,072,000元。相關生產線預期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工。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於預期客戶結算會因客戶融資銀行延長審批程序而延遲,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生產線建設後,將當時的未結清款項延遲至人民幣280,000,000元(「延期付款」),該款項將按固定年利率8.41%計算,並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信譽度(ii) 貴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i) 貴集團所獲得的證券,包括控股股東及客戶聯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a)非控股股東及其他聯屬公司的股權及(b)客戶總資產之質押。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延期付款將分十二期每三個月結清,而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生產線建設完工出現任何延遲,則可能進一步延期。

除延期付款外,任何應收該客戶款項結餘仍將須按原計劃結清。

附註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分別人民幣2,967,000元、人民幣3,870,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及人民幣3,821,000元,以及付予潜在客戶的可退還招標按金分別人民幣4,029,000元、人民幣4,952,000元、人民幣4,206,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元。員工墊款僅用於業務發展目的,將於業務發展活動完成時計入損益。緊隨該等活動後,員工須將多餘款項(如有)退還予 貴集團。可退還招標按金將於招標程序完成後退還。

附註i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按介乎5.0%至6.2%、4.4% 至6.0%、4.4%至4.5%及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註iv: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所產生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將作為上市時新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 貴集團權益。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用期。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來自其客戶的未結算保證金(其中享有代價的條件已達成且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523,000元、人民幣53,851,000元、人民幣41,955,000元及人民幣35,252,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按 貴集團獲得無條件付款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75,430	62,318	118,377	157,693
1至2年	•	•	,	,
	42,522	37,260	19,606	11,904
2年以上	58,183	47,563	35,695	37,089
	176,135	147,141	173,678	206,68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F N J	5.5. 10.0	62.21 0
1年以內	75,430	62,31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42,522	37,260
2年以上	58,183	47,563
	176,135	147,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各報告日期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評估被認為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3,678,000元及人民幣206,686,000元不會被視為違約,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歷史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經歷評估得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很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2年且於1年內並無結算時,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

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67,109	211,411	324,379	363,436
181天至1年	300	51,957	58,224	3,960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按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66,999	251,825	379,893	299,018
181天至1年	410	11,543	2,710	68,378
	167,409	263,368	382,603	367,396

如附註36所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460,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此項安排。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64	13,365
已確認虧損撥備	3,322	385
撤銷為不可收回	(321)	(4,525)
於年末	13,365	9,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_	_
已確認虧損撥備	5,561	147
撤銷為不可收回	(5,561)	(147)
於年末		_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8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107
已確認虧損撥備	3,989
虧損撥備撥回	(1,987)
撤銷為不可收回	(2,8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1
已確認虧損撥備	3,916
虧損撥備撥回	(2,018)
撤銷為不可收回	(1,586)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4,5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已確認虧損撥備	105
虧損撥備撥回	(3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已確認虧損撥備	172
虧損撥備撥回	(1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81

虧損撥備結餘包含個別全額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862,000元、人民幣8,378,000元、人民幣6,766,000元及人民幣6,006,000元,乃參考過往經驗釐定,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貨幣				
分析如下:				
以美元(「美元」)計值	19,404	7,201	23,444	17,230
以歐元(「歐元」)計值	_	_	70	76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指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 3,762,000 元及人民幣 4,796,000 元。

23. 金融資產轉讓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分別轉讓人民幣113,429,000元、人民幣212,121,000元、人民幣295,115,000元及人民幣236,953,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清償其相同金額的應付款項。 貴集團並未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結清 貴集團應付予供應商及獨立協力廠商的貿易款項,且 貴集團發行予供應商的票據最終可能由 貴集團收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 貴集團持有的相關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910,000元、人民幣3,430,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並無權利收取亦無責任支付由 貴集團發行並持有的相關票據,原因是並未向銀行出示該等票據。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2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未收回量	最高結餘	
	關係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	В	於 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mbon#	(i)	_	_	28,345	_	_	_	28,345	28,345	_
PF International#	(i)			16,769	_		_	16,769	16,769	
PF Global#	(ii)	_	-	6,272	_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先生	(iii)	328	_	_	_	_	328	_	1,305	_
周銀標	(iii)	245	_	_	_	_	245	_	1,500	_
賁道林	(iii)	60		12			60	12	32	_
		633		51,398						

貴公司

						未收回最高結餘	
	關係 (附註)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mbon#	(i)	28,345	_	_	28,345	28,345	-
PF International#	(i)	16,769	_	_	16,769	16,769	_
PF Global [#]	(ii)	6,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386	_	_			

[#] 在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51,386,000元)中人民幣37,663,000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現金結算及餘下結餘人民幣13,723,000元已與 貴集團應付股東款項(詳述 於附註29)抵銷。

附錄一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王先生(<i>附註iii</i>)	802	_	_	_
Ambon			817	801
	802		817	801

貴公司

	於十二月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mbon		604	592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且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附註:

- (i) 為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 貴公司股東。
- (ii) 為 貴公司股東。由於 貴集團與PF Global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故並無呈列各年度未收回最高 結餘的披露。
- (iii) 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_	_	3,426	4,173
非上市金融產品		304,600		211,298
		304,600	3,426	215,471

該等投資由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本金及回報均無擔保。該等投資的回報 乃經參考相關債務工具的表現及合約規定的預期回報率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收益於附註8「其他收益及虧損 |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27.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指短期銀行存款,賬面年利率為3.0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人民幣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存放任何定期存款。

附 錄 一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 貴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因此被分類為流動 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清償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3%至2.75%、0.3%至1.55%、0.3%至2.25%及0.3%至2.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 款列示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美元計值	222,137	81,962	26,170	104,430
以歐元計值	958	9,462	1,567	34,922
以港元計值			306	146

貴公司

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_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美元計值		118	114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227	360,049	502,045	455,047	_	_	_
應付票據	37,090	100,742	93,958	114,950	_	_	_
其他應付税項	9,120	8,705	9,008	8,234	_	_	_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	6,099	6,720	10,556	10,542	_	10,556	10,542
應計費用	708	656	196	615	_	_	_
應計發行成本及							
上市開支	_	_	5,926	2,825	_	5,926	2,825
應計薪金及福利	11,085	13,545	13,743	7,023	_	_	_
未支付增量佣金	26,559	27,862	32,412	43,932	_	_	_
租賃負債(<i>附註ii</i>)	119	104	89	84	_	_	_
其他應付款項	3,927	2,822	688	689			
	363,934	521,205	668,621	643,941		16,482	13,367

於往績記錄期,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 長信貸期。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6,099,000元、人民幣6,720,000元、人民幣10,556,000元及人民幣10,542,000元的款項分別指向獨立第三方籌集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介乎4.8%至7.0%及4.8%至7.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指向Peak Holding Limited (「Peak Holding」) 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與Peak Holding 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Peak Holding 初步同意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代價人民幣 22,000,000 元 (相等於 3,408,000 美元,「認購款額」) 認購 貴公司股份。認購款額 3,408,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予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Peak Holding雙方同意Peak Holding不再投資於 貴集團,並於同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向 貴公司墊付相當於認購款額的貸款。該筆貸款屬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期限一年內償還。增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Peak Holding與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各自訂立轉讓契據,據此,Peak Holding將 貴公司所欠債務的人民幣7,591,000元(相當於1,094,000美元)、人民幣4,463,000元(相當於643,000美元)及人民幣1,669,000元(相當於241,000美元分別轉讓予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合共人民幣13,723,000元(「轉讓款額」),使得應付Peak Holding款項減少並確認應付轉讓款額關聯方款項。合共人民幣13,723,000元的轉讓款額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同日, 貴公司議決用轉讓款額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約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

(i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乃由於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一幅土地以作行政用 途而產生。租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固定年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租賃負債為無抵 押及無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按每年增量借款利率4.9%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租賃負債於 貴集團的財務職能範圍內受到監控。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38,153	314,516	462,984	411,965
1年至2年	19,243	24,548	24,925	27,498
2年以上	11,831	20,985	14,136	15,584
	269,227	360,049	502,045	455,047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7,090	100,742	93,958	114,950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6,790	100,742	93,958	114,950
181天至1年	300			
	37,090	100,742	93,958	114,950

30. 銀行借款

貴集團

	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且無擔保(附註)		3,00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並按3.35%的固定年利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建築物的質押作保證,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見 附註36)。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	於四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收的款項					
-銷售設備(附註i)	473,255	464,466	499,607	659,024	801,783
-生產線建設(附註ii)	53,076	127,951	104,261	33,357	245,293
	526,331	592,417	603,868	692,381	1,047,076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 (i) 就銷售設備而言,當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設備時)確認收益。
- (ii) 該等款項為根據生產線建設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所收取的某一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銷售設備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以及生產線建設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客戶收取的新合約墊款。生產線建設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益確認。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生產線建設收益	210,330 51,892	206,857 98,012	200,640	196,571 1,070	
	262,222	304,869	304,901	197,641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有關上一個年度達成的履約義務的收益。

32. 實繳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江蘇鵬飛的實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 貴公司及江蘇鵬飛的合併實繳資本/股本,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該金額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重組完成後 的股本。

貴集團

	方	於四月三十日		
實體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鵬飛(附註i)	37,316	37,316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附註ii)		51,386	51,386	51,386
	37,316	88,702	88,702	51,386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重組完成後,江蘇鵬飛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1,385,900	51,386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出售3家及1家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合計代價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代價:</i>		
	10.000	62,000
	19,000	63,000
應收代價(附註)		5,000
	19,000	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2,966
投資物業	_	27,135
使用權資產	_	11,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0	13,421
可收回增值税	_	55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_	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93	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54)	_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179	57,13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已收或應收代價	19,000	68,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8,179)	(57,138)
	821	10,862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9,000	6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93)	(881)
	(29,293)	62,119

附註: 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訖。

34.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3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96,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重型設備中國的100%股權。重型設備中國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該交易乃按收購資產入賬,因為所收購的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

該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4 2,024 131 1,937
	8,596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代價	8,59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96 (1,937)
	6,659

3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將予收取的租金收入的未折讓租賃款項及預期到期期限如下: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6	329	439	439
1至2年	316	329	419	394
2至3年	316	299	384	370
3至4年	295	299	370	317
4至5年	295	297	317	317
5年以上	5,423	5,189	4,672	4,507
	6,961	6,742	6,601	6,344

36. 資產抵押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下述資產已抵押予多家銀行, 作為獲得信貸額度或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或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7,167	16,772	16,377	_
建築物(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644	13,777	10,227	_
應付票據			53,460	70,500
	31,811	30,549	80,064	70,500

37. 資本承擔

	方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購置已訂約但未於歷史					
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的資本開支	1,096	1,230	432	543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收控股 公司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2	6,099	134	196	-	-	-	7,231
融資現金流量	_	(349)	(19)	(13,043)	_	_	_	(13,411)
<i>非現金變動</i>		240						252
利息開支 股息宣派	_	349	4	12 047	_	_	_	353 12,847
股思亘派				12,847				12,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6,099	119	_	_	_	_	7,020
融資現金流量	(802)	272	(19)	(14,659)	_	_	1,748	(13,460)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_	349	4	_		_	1 252	1 405
利息開支 貴公司發行股份產生	_	3 4 9 —	4	_	(51,386)	_	1,252	1,605 (51,386)
股息宣派	-	_	_	16,958	(31,300)	_	_	16,958
州一郎 「-ケー・ロー 」 ロ		(700	104		(51.206)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20.010)	6,720	104	2,299	(51,386)	(2.222)	3,000	(39,263)
概具况並佩里 非現金變動	(39,919)	16,404	(19)	(184,883)	37,663	(2,322)	(3,045)	(176,121)
利息開支	-	1,155	4	-	_	_	45	1,204
應計發行成本	_	-	_	-	_	3,762	_	3,762
抵銷安排 <i>(附註 29)</i>	-	(13,723)	_	-	13,723	-	-	_
集團重組的影響	36,997	-	_	-	_	-	-	36,997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3,739	_	_	-	_	_	_	3,739
股息宣派				201,854				201,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10,556	89	19,270		1,440		32,172
融資現金流量	_	-	(7)	(19,270)	_	(1,758)	_	(21,035)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_	178	2	_	_	_	_	180
應計發行開支	_	170 —	_	_	_	1,034	_	1,034
淨匯兑收益	(16)	(192)	_	-	_	-	-	(2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801	10,542	84			716	_	12,143
(未經審核)			40.4		(24.200)		• • • •	(80.8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迩珥△滋具	247	6,720	104	2,299	(51,386)	_	3,000	(39,263)
融資現金流量 <i>非現金變動</i>	247	_	(7)	(39,736)	18,843	_	(3,045)	(23,698)
<i>利息</i> 開支	_	152	2	_	_	_	45	199
股息宣派	_	-	_	37,437	-	_	-	37,43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7	4 070			(20 542)			
八十四月二 日 \ 不經會核	247	6,872	99		(32,543)			(25,325)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存續,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 餘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 30 及 29 分別所載銀行借款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架構。在審查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 與每類股本相關之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À	冷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711	626,316	_	_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_	816,945	767,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600	3,426	215,471
	700,711	930,916	820,371	982,8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3,823	503,598	665,761	628,87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1,386	_	_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14
	51,386	118	114
	31,300		1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_	26,694	31,0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有關如何緩解上述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為確保及時有效實施相應措施, 貴集團管理層對上述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銷售額約25%、45%、15%、34%(未經審核)及3%乃以進行銷售事項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41,541	89,163	49,614	121,660
歐元	958	9,462	1,637	34,998
港元	_	_	306	146
負債 美元	_	_	11,741	11,848
港元			,	*
他儿			4,154	2,71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_	118	114
負債			
美元	_	11,528	11,387
港元		4,154	2,719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對外幣貶值10%的敏感度。10%乃管理層對於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會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上調或下調外匯匯率10%。下文正 (負)數表示若年/期內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則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若人民幣升 值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反向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531	7,579	3,054	9,176
歐元	81	804	139	2,975
港元			(385)	(257)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_	(1,141)	(1,127)
港元		(415)	(27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是由於年/期末的風險並無 反映年/期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定息定期存款、獨立第三方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 27、22、30及29)。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對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的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因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若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相應義務,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 信貸風險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 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旨在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拖欠應 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零、28%及零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 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42%及46%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信貸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釋措施外,貴集團亦監察所有金融資產,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貿易應收款項將自初步確認起,根據減值規定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個別基準就高信貸風險客戶(基於 貴集團對不 同客戶組合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 過往的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 動向的評估,運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 序或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安排經營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維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分級,按違約風險等級進行風險分類。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分級框架:

類別	説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 險無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即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
	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 第2階段)	信貸減值
違約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估計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
	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後,	信貸減值
	經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即第3階段)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	金額已撇銷
	困難且 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確定虧損撥備 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若,這是由於 貴公司董事估計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經確定存在低信貸 風險。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 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低。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81,183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766
			- 已發生信貸減值	
				187,949
合約資產	18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8,924
其他應收款項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27
應收票據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2,6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97
銀行結餘	28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3,88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15,263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6,006
				221,269
合約資產	18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9,592
其他應收款項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85
應收票據	22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7,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412
銀行結餘	28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872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所有合約資產均未到期或違約。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採用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的撥備矩陣評估並考慮客戶的地理資料及應收款項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766,000元及人民幣6,006,000元)被個別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一年內	1.3%	58,821
一至兩年	3.0%	34,759
兩年以上	8.0%	44,366
		137,946
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一年內	3.0%	3,497
一至兩年	5.0%	2,501
兩年以上	15.0%	1,971
		7,9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u></u>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7(1) 1 70
一年內	1.4%	52,344
一至兩年	3.0%	18,411
兩年以上	10.0%	37,668
		108,423
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一年內	3.0%	68,811
一至兩年	5.0%	1,839
兩年以上	15.0%	2,110
		72,7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一年內	1.0%	48,932
一至兩年	3.0%	11,897
兩年以上	10.0%	37,609
		98,438
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一年內	3.0%	112,629
一至兩年	5.0%	383
兩年以上	15.0%	3,813
		116,825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 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 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 1,623,000 元及人民幣 1,072,000 元以及分別確認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 1,986,000 元及人民幣 42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就已發生減值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撥備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 379,000 元及人民幣 826,000 元。

下表列明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_	9,225	9,22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643		7,6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43	9,225	16,868
虧損準備撥備	5,975	_	5,975
虧損準備撥回	(3,234)	_	(3,234)
轉至信貸減值	(379)	379	_
撤銷為不可收回		(2,838)	(2,8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	6,766	16,771
虧損準備撥備	4,701	_	4,701
虧損準備撥回	(2,337)	(44)	(2,381)
轉至信貸減值	(870)	870	_
撤銷為不可收回		(1,586)	(1,58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1,499	6,006	17,505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旨在為 貴集團運營 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 表之編製依據為:按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劃分之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可要求 貴集 團及 貴公司償還之最早日期。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應要求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先亚加里尼 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_	336,803	_	_	_	336,803	336,803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32%	6,099	_	_	_	6,099	6,099
租賃負債	4.9%	_	9	10	128	147	11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_	802				802	802
總計		343,704	9	10	128	343,851	343,8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N-₹ LT -/1- 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_	491,475	_	_	_	491,475	491,475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39%	6,720	_	_	_	6,720	6,720
租賃負債	4.9%	_	9	10	109	128	104
應付股息	_	2,299	_	_	_	2,299	2,299
銀行借款	3.35%		3,025			3,025	3,000
總計		500,494	3,034	10	109	503,647	503,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振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_	629,103	_	_	_	629,103	629,103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_	5,926	_	_	_	5,926	5,92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	_	_	10,978	_	10,978	10,556
租賃負債	4.9%	_	9	10	90	109	8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_	817	_	_	_	817	817
應付股息	_	19,270				19,270	19,270
總計		655,116	9	10,988	90	666,203	665,7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振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_	614,618	_	_	_	614,618	614,618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_	2,825	_	_	_	2,825	2,825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	_	10,577	_	_	10,577	10,542
租賃負債	4.9%	_	9	10	83	102	8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_	801				801	801
總計		618,244	10,586	10	83	628,923	628,870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_	5,926	_	5,926	5,92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6%	_	10,978	10,978	10,5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_	9,608	_	9,608	9,60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_	604	_	604	604
總計		16,138	10,978	27,116	26,694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	6個月內	流量總額	販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振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流量總額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2,825	人民幣千元 2,825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2,825 —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2,825 10,577	人民幣千元 2,825 10,54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層級	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_	_	3,426	4,173	第二級	報價,就估計交易成
						本作出調整
未上市金融產品	_	304,600	_	211,29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基於金融
						產品的預期回報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ak Holding與Ambon、PF International 及PF Global各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Peak Holding將 貴公司負有其債務人民幣 13,723,000元轉讓予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此外, 貴集團、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訂立了一項抵銷安排,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的款項, 貴集團結欠的分配金額詳述於附註 25(A)及29。

4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亦存在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王先生及其妻子分別已就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王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有關個人擔保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解除。

(b) 重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4	1,091	1,236	373	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30	222	92	9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74	189	144	43	50	
	1,382	1,410	1,602	508	559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43.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i)	_	_	_
視為投資成本(附註ii)		59,987	59,987
		59,987	59,987

附註:

- i.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決議放棄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金額人民幣59,987,000元。因此,該金額構成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故分類為視作投資。

(B)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2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213) (3,3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5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4)

44.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	、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	實繳資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_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江蘇鵬飛	中國 ,	人民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築材料生產	c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37,316,000元							
鵬飛設備	中國 ,	人民幣	73.21%	73.21%	66.13%	66.13%	66.13%	建築材料生產	С
	二零零一年	10,115,500元							
	十一月十三日								
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公司	e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重器香港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公司	d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								
重器設備中國	中國 ,	9,560,000	-	_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及設備租賃	С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四月八日								
南通金度	中國 ,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機械製造	С
	二零一八年	300,000元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 認為,列述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過多冗繁的細節。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c. 江蘇鵬飛及鵬飛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 財務報表及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 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海 安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重器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 的私人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 計。
- e. Pengfei 英屬處女群島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此法定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 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下列事項乃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藉增設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人民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股份)增至(i)人民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股份)與(ii)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的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8,425,900股、16,710,000股及6,250,000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

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分別向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 購回 28,425,900 股、16,710,000 股及 6,250,000 股每 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8,425,900 元、人民幣 16,710,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0 元。

於購回後, 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被註銷而削減,使得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合共3,236,141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按面值繳足323,614,100股股份,以按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資本化發行」)。

4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一)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來集團 未經調整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 1.05 港元計算	310,716	91,211	401,927	0.80	0.94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1.58港元計算	310,716	146,055	456,771	0.91	1.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0,84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得出。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新股1.05港元及1.58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125,000,000股新股,並經扣除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損益確認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1657港元兑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 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乃基於緊隨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 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 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三十日人民幣1.00元兑1.1657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 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5. 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擁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2,641,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等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自用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本集團亦無將重估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則將扣除約人民幣11,650,000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年度折舊。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説明之用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上述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 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 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該工作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説明倘於就説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 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 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

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 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標準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国鵬飞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按照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 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第1至5號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特殊位置,並無可供查閱的市場可比較的相關銷售,故吾等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後按成本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 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 行重置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於釐定 土地的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 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已通過直接比較法對第6至8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而吾等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時可作比較的出售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 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二零 一七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 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 劃審批、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 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 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 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上海)律師事務所就中 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 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 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 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 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 施。

物業視察由高景棠先生及劉揚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高景棠 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價師,於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逾十 年經驗。劉揚女士取得碩士學位(房地產科目)並於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3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 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 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領域擁有25年經驗,在亞太地區亦具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211,9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西路99號的

三幅土地、11 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2. 位於中國 36,8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賁北路5號的

一幅土地、4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3. 位於中國 18,1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中路5號的

一幅土地、5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4. 位於中國 21,4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通榆北路288號的

一幅土地、2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5. 位於中國 13,5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院村22組

兩幅土地、1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小計: 301,700,000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4,02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院村23及31組的

一幅土地

7. 位於中國

10,8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院村23、30及31組的

一幅土地

8. 位於中國

24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賁集村28組的

一幅土地

總計:

316,760,000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1.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211,900,000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西路 99號的 三幅土地、11幢 建築物及多項構

位於中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 194.856.4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 上的11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 第三方作商業及 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 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 125,871.93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 字、辦公樓、宿舍及多幢附屬建築 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六零 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除 出租予多名獨立 光伏發電用途的 部分外,該物業 其餘部分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辦公室用 徐。

-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 蘇(2018)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10964號、0010685號及0010695號,該 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94,856,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 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六零年十一 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11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25.871.93平方米)由江蘇鵬飛擁有。
- 2. 於估值日期,根據江蘇鵬飛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其中部份(總出租 面積約561.56平方米)已出租予四名租戶作商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於估值日期,根據江蘇鵬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天台的其中部份 (總面積約65,000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租戶作光伏發電用途,租期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9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 項:
 -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讓、 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附註2及3所述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2.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36,800,00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查北路5號的 一幅土地、4幢 建築物及多項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55.825 於估值日期,除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四幢建 出租予鵬飛設備 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建築 作工業用途的部 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 分外,該物業其 八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 28,962.62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一幢工業樓宇、2 幢辦公樓及一幢宿舍。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 50年,作工業用途。

餘部分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辦公室用 徐。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一蘇(2018)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10957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55.8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四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28,962.62平方米) 由江蘇鵬飛擁有。
- 2. 於估值日期,根據江蘇鵬飛與江蘇鵬飛集團海安建材設備有限公司(「鵬飛設備」,為 貴公司擁 有66.13%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其中部份(總出租面積約17,408.25 平方米)已出租予鵬飛設備作工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6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 項:
 -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讓、 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18,100,000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人民中路5號的 一幅土地、 5幢建築物及多

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3.406 於估值日期,除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五幢 出租予多名獨立 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 第三方作工業用 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零年至 途的部分外,該 一九九一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 13.299.25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包括4幢工業樓宇及一 幢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圍 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二年九月八日屆滿,為期50 年,作工業用涂。

物業其餘部分 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辦 公室用途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一蘇(2018)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10643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43.406 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五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13.299.25平方米) 由江蘇鵬飛擁有。
- 2. 於估值日期,根據江蘇鵬飛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其中部份(總建 築面積約10,764平方米及佔地面積約5,221平方米)已出租予四名租戶作工業用途,租期於二零 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年租總額為人民幣571,800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水電費。
- 3. 於估值日期,根據江蘇鵬飛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土地租賃協議,該物業地塊的多個 部分(佔地面積約17.117.06平方米)已出租予兩名租戶作工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當前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85.600元,視乎地方政府每年規定的土地使用税率及 農村集體土地租金率。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 項:
 -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讓、 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附註2及3所述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東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b.

2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400,000

編號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物業 4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7.260 於估值日期,該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 物業由 貴集團 江蘇省 海安市 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等建 佔用作生產及配 大公鎮 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套用途。 通榆北路288號 一三年分階段落成。 的一幅土地、

該等建築物由2幢工業樓宇組成。

10.239.50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約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圍 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 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一蘇(2018)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13414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37,2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兩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0,239,50平方米)由江蘇鵬飛擁有。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13,500,000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王院村22組的 兩幅土地、1幢 建築物及多項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 於估值日期,除 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 因集團內租賃作 一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該 工業用途的部分 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 外,該物業其餘 二零一二年分階段落成。

部分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配

該建築物為1幢工業樓宇,建築面 套用途。 積為約4,683.15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圍 牆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 業用涂。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蘇海國用(2006)第X206172號及第X206173號,該物業(總佔地 面積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重型設備中 國 | ,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涂。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海安房權證大公鎮字第2008004274號,一幢建築物(建築面積約4.683.15 平方米)由重型設備中國擁有。
- 於估值日期,根據重型設備中國與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出租面積約4.683,15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江蘇鵬飛作工 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99,9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 項:
 -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 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附註3所述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b.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中個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8,347 平方米的土地。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空置。	4,020,000
	大公鎮 王院村23及 31組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六年十二月三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附註:

-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一蘇(2018)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11157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18,3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合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3.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如物業性質、用途、佔地面積、佈局及交通便利性)的物業所在地的各項相關土地銷售個案。選定可比較土地為位於標的物業所在地鄰近區域的工業用地。該等可比較土地作工業用途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21元至人民幣229元。基於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不同,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單位地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0,749 於估值日期,該 10,800,000

江蘇省 平方米的土地。 物業空置。

海安市

大公鎮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王院村23、 零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

30及31組的 業用途。

一幅土地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206212019CR0139, 該幅佔地面積約40,7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 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 讓金為人民幣10.460,000元。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蘇(2019)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06201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40,7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年期於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江蘇鵬飛所獲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933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600平方米)已獲批准進行建設。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 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5.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如物業性質、用途、佔地面積、佈局及交通便利性)的物業所在地的各項相關土地銷售個案。選定可比較土地為位於標的物業所在地鄰近區域的工業用地。該等可比較土地作工業用途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1元至人民幣265元。基於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不同,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單位地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大公鎮 實集村 28組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908平 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 零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倉儲用 途。	240,000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206212019CR0140, 該幅佔地面積約90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鵬 飛」,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 讓金為人民幣230,000元。
-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一蘇(2019)海安市不動產權證第0006202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9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鵬飛,年期於二零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 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4.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如物業性質、用途、佔地面積、佈局及交通便利性)的物業所在地的各項相關土地銷售個案。選定可比較土地為位於標的物業所在地鄰近區域的工業用地。該等可比較土地作工業用途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1元至人民幣265元。基於可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不同,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單位地價。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官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

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 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 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 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 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 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 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 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 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 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 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 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 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 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説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 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 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議)。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 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 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 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 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 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 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 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 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 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 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 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 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 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 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 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 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 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 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 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

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 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 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 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 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 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 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 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早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 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 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 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 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 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 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 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 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 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 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 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 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 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 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 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 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 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 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 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 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 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 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 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 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 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 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 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 3(f) 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 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還債務後餘下的盈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 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 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 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 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 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 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 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 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日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推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 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 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公司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 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税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 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 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 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

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 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 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 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 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 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 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 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 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 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 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 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 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説服力的英 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盲派或派付股息,目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 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 决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 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 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 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 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禀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 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 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 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 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 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 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 税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 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税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 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责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税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税項,或屬遺產税或繼承税性質的 税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無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I)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 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税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 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 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 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早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 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 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 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 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 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 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 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 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 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 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 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 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 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 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 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 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頒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 600,000,000元,分為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 Ambon,同時新增的51,385,899 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Ambon(該等股份並非由 Ambon 支付股款)。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Ambon 分別向 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轉讓本公司 16,710,293 股股份及 6,250,109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2.52%及 12.16%), 代價均為人民幣 1 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Ambon、PF Global及PF International分別以代價 1,659,600美元、364,800美元及975,600美元繳足其各自於本公司的部分未繳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Ambon、PF Global及PF International分別以代價 1,659,600美元、364,800美元及975,600美元進一步繳足其各自於本公司的部分未 繳款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 Ambon轉讓本公司293股及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057%及0.00021%)。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Peak Holding分別向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轉讓本公司欠付的1,093,887美元、643,035美元及240,513美元的債務(「已轉讓金額」))。已轉讓金額相當於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欠付上市公司的未支付股份款項(「未付股款」)。同日,上市公司議決利用未付股款抵銷已轉讓金額。因此,該等股份已由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於同日悉數繳足。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人民幣 600,000,000 元 (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增至 (i)人民幣 600,000,000 元 (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 與 (ii)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的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的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28,425,900 股、16,710,000 股及 6,250,000 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Ambon、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8,425,900 元、人民幣 16,710,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0 元。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向 Ambon、PF International 及 PF Global 購回 28,425,900 股、16,710,000 股及 6,2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8,425,900 元、人民幣 16,710,000 元及人民幣 6,250,000 元。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被註銷而削減,使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
- (g)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及動用適當款項 悉數繳足將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以令如此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匯總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
- (h)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所述方式發行,但並不計及超額 配股權,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 元,分為50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其他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重器香港、重型設備中國、江蘇鵬飛及鵬 飛設備。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增至(i)人民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與(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額。本公司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8,425,900股、16,710,000股及6,250,000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本公司批准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落實後分別向Ambon、PF International及PF Global 購回28,425,900股、16,710,000股及6,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25,900元、人民幣16,71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本公司批准藉註銷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削減法定股本,使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內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發生: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下配發及發行享有相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將合共 3,236,141 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按面值繳足 323,614,100 股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

涉及零碎股份) 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 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 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 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 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 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 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 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公 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 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 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000,000 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 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 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 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 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f)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 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份合約的副本已送早註冊處處長登記:

(a) Peak Holding、江蘇鵬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Peak Holding同意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2百萬元(或3,408,202美元的等值金額),以認購注資後本公司股權5%(「PH增資協議」);

- (b) Peak Holding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 Peak Holding 同意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3,408,202美元),期間為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年利率為6%(「PH貸款協 議」);
- (c) Peak Holding、江蘇鵬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Peak Holding、江蘇鵬飛及本公司同意終止PH增資協議;
- (d) Peak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PH貸款協議貸款期限修訂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 (e) Peak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PH貸款協議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f) 本公司、Peak Holding、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ak Holding同意認購以29.0百萬港元的投資金額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單位);
- (g) 本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傳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高速傳動同意認購以30.0百萬港元的投資金額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單位);
- (h) 本公司、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蘇中建設**」)、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 薦人及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基 石投資協議,據此,蘇中建設同意認購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等額港元的投資金額 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單位);
- (i)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	10119305	中國	江蘇鵬飛	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2.	PENGPEI	10119304	中國	江蘇鵬飛	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3.	(4)	6861819	中國	江蘇鵬飛	7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4.	AN E	1247528	中國	江蘇鵬飛	7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二月十三日
5.	See Is	276000	中國	江蘇鵬飛	7	一九八七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6.	E F	1094831	阿亞阿埃哈塔土羅爾美塞及薩吉耳馬及尼拜 克克克斯 电坦坦	江蘇鵬飛	7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五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含砷廢渣無害 化處理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110399380.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2.	一種油葉岩乾餾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210283813.7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3.	一種油砂固體熱載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110370951.4	二零三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4.	體低溫乾餾工藝 一種高溫回轉乾餾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210283410.2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5.	窰爐密封裝置 高溫油氣用旋轉式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110304557.0	二零三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6.	顆粒層除塵裝置 一體式固體熱載體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425465.1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7.	乾餾系統 用於粉塵環境的激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510054778.5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
	振裝置密封靜盤、 動盤及迷宮密封裝					二零三五年二月一日
	置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	四輥礦渣立磨磨輥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316878.6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三日
9.	一種浮動密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292555.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	輥壓機打散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005628.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五日
11.	輥壓機輥子和輥壓 機輥系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005318.9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五日
12.	二次擠壓輥壓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005182.1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五日
13.	直綫弛張篩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510052081.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三五年二月一日
14.	一種水泥窰協同處 理生活垃圾系統及 其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510017763.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15.	一種固體熱載體的乾餾系統及其工藝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425459.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6.	一種混合式加熱設備及其應用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510081507.9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五年二月十四日
17.	雙筒回轉窰熱解垃 圾工藝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210185915.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8.	筒外環管球封式雙 筒回轉熱解窰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410030564.X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19.	支座廣義位移時基 於角度監測的索系 統的健康監測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⑴	發明	ZL201110143048.4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
20.	一種去除鐵具表面 漆層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310441155.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1.	一種去除工件表面 漆層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310441167.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2.	一種去除鐵具表面 漆層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310441171.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3.	一種去除鐵具表面 漆層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310441173.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¹⁾ 與東南大學共同擁有。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4.	一種去除鐵具表面 漆層的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310441536.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5.	一種礦山機械支撑 臂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210386302.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一日
26.	一種弛張篩分段式活 動梁振幅調節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510431590.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27.	一種用於垃圾處理的 進料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610170065.X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28.	螺旋式工業伴生廢氣 餘熱深度回收模塊及 含該模塊的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⑴	發明	ZL201510038879.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9.	立磨磨內噴水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365377.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30.	立磨機耐磨刮料板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365376.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¹⁾ 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共同擁有。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1.	一種立磨用鎖風排 料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36538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32.	一種新型立磨可調 整風環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365378.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33.	雙球面液壓缸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294146.3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34.	報系軸承端面密封 装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120294139.3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35.	一種水泥窰協同處 理生活垃圾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520023916.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6.	一種自定位滑履軸 承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620269686.9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一種輕量化油葉岩 分級乾餾設備*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151.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8.	一種壓縮煆燒型油 葉岩乾餾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344.X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9.	雙級研磨的立式磨 粉機研磨装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954.X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0.	移動式單輥破碎機 和其控制方法、物 料處理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610277575.7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二日
41.	雙向擺動 的碾壓磨輥的立式 磨粉機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101.6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42.	單軸擺動碾壓式 磨輥立磨機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955.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43.	雙向出料 的立式磨粉機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720984144.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44.	一種用於回轉設備 的進出料的抗堵塞 球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61095822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45.	鑽井平台用含油固 廢物熱解處置裝置 及其處置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ZL201710010176.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46.	一種提煉油氣回轉 窰埠密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821228772.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7.	一種便於拆裝的回 轉窰大齒圈密封裝 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821228771.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提煉油氣回轉窰埠 組合密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821230051.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9.	回轉窰窰頭、窰尾 重力密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821230049.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0.	選粉機轉子軸承雙 重密封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82122793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1.	固體熱載體法烘乾 熱解一體式回轉窰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201920041455.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九日
52.	熱載體法燃料加熱 回轉脱液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201920040685.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九日
53.	磨內選料的立磨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92000446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
54.	磨內自動篩選 粗顆粒的立磨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920004463.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
55.	預熱器料面 調節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ZL201920004456.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地	註冊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雙向擺動的碾壓 磨輥的立式磨粉 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1478.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2.	單軸擺動碾壓式 磨輥立磨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1735.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3.	雙級研磨的立式 磨粉機研磨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2357.8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4.	一種壓煆煆燒型 油葉岩乾餾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2358.2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5.	一種輕量化油葉 岩分級乾餾設備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2360.X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6.	雙向出料的立式 磨粉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672392.X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7.	一種低階煤烘乾 熱解一體化提質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337780.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8.	處理工藝裝備 一種水下軸承裝 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710562321.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專利名稱	申請地	註冊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多級迴圈加工並預 打散的粉煤灰超細 粉磨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009870.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單傳動同步嚙合波 紋面輥壓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009888.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單傳動同步式 輥壓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011317.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	互相備用的多輥 水泥立式輥磨機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010397.7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3.	可切換生 產水泥或礦粉的立 磨生產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010399.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4.	具有餘熱回收功能 的變徑水泥回轉窰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24278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15.	固體熱載體法烘乾 熱解一體式回轉窰 及烘乾熱解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024575.X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專利名稱	申請地	註冊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熱載體法燃料加熱 回轉脱液裝置及脱 液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024572.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7.	內壁螺旋導料的回 轉窰窰體	中國	江蘇鵬飛	實用新型 專利	201920004439.X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18.	超細研磨的礦渣、 粉煤灰、水泥球磨 機筒體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414042.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9.	定量下料的水泥生 料輥壓機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414051.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	具有預熱研磨功能 的迴圈研磨水泥立 磨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414076.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1.	垂直分層進料的水 泥分解爐加工系統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81141414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2.	預防料牆形成的回 轉窰預熱器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44733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專利名稱	申請地	註冊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具有球頭柱釘的磨 棍、磨盤及立磨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447326.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正反雙向轉動的回 轉窰筒體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447339.9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5.	面向成形齒輪的配 對齒輪加工方法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284756.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26.	熱載體加熱法再生 鑄造舊砂裝置	中國	江蘇鵬飛	發明	201910728967.4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engfei.com.cn	江蘇鵬飛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	Pengfei.asia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3.	Pengfei.net.cn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4.	cementmachinery.net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5.	cementmachinery.com	江蘇鵬飛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二月四日
6.	cement-grindings.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7.	cement-kiln-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8.	cementplantch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	compound-fertilizer.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0.	conveych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	coolerch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	crusher-equipments.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crusherpf.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4.	dryerc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	dustcollectorch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6.	furnace-kil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7.	grindingstatio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	kiln-lime.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9.	limeproductline.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	machinech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1.	mining-mills.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2.	pengfei.in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23.	pengfei.mobi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24.	pengfeiweb.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5.	productlinec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6.	rollerpressc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7.	rotary-machine.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8.	semi-autogenous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9.	slag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0.	slag-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1.	鹏飞集团.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32.	ballmill-rotarykil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3.	cementplantc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	chinacementmachinery.com	江蘇鵬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35.	jspfjt.cn	江蘇鵬飛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36.	cnpfjt.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37.	ipengfei.com.cn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38.	jspf.com.cn	江蘇鵬飛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39.	jspengfei.com.cn	江蘇鵬飛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
40.	jspfgroup.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41.	cementequipment.net	江蘇鵬飛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二月四日
42.	0086kil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3.	0086cementkiln.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4.	0086cement.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5.	0086kiln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6.	0086cementkilnmill.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7.	0086cementmachine.com	江蘇鵬飛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8.	jspfjc.com	鵬飛設備	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49.	pengfeichina.com.cn	江蘇鵬飛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 他知識產權或工業所有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證券數目及 概約股權 類型(附註1) 百分比(%)
王家安先生	Ambon的股東(附註2)	207,444,000股 41.49% 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指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Ambon 由王家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家安先生視為於 Ambo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 的條文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服務 協議的所有重要內容均屬一致。

丁先生、麥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根據一項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 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條文。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38 百萬元、人民幣1.41 百萬元、人民幣1.50 百萬元及人民幣0.50 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迄今所知,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Ambon	實益權益(附註2)	207,444,000 (L)	41.49%
王家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7,444,000 (L)	41.49%
PF International	實益權益(附註3)	121,946,000 (L)	24.39%
PF Global	實益權益(附註4)	45,610,000 (L)	9.12%

附註:

- (1) 字母「L」指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Ambon 持有,而 Ambon 由王家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家安先生視為擁有 Ambon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F International持有,而PF International由周銀標先生、于延桂先生、戴賢如 先生、王雲先生、賁道林先生、陳黎東先生及賁道春先生各自持有約26.51%、18.55%、 16.76%、13.7%、9.76%、8.26%及6.46%。

4. 該等股份由PF Global持有,而PF Global由賁旭東擁有約19.2%、陳玉樓擁有32.64%、蔡同富擁有21.6%、劉成官擁有1.92%、錢加銀擁有1.92%、張鬥發擁有1.28%、丁佳林擁有1.28%、王世芹擁有0.64%、丁慶海擁有0.64%、崔恒富擁有0.64%、焦遠進擁有0.64%、王小波擁有0.64%、于中文擁有0.64%、林先月擁有0.64%、袁小飛擁有0.64%、周步高擁有1.12%、沈吉祥擁有1.12%、周悦擁有0.64%、周克穩擁有0.64%、周錦擁有0.64%、王華俊擁有0.48%、張貴擁有0.48%、劉亞芹擁有0.48%、賁忠林擁有0.48%、王進擁有0.64%、蔣曉明擁有0.64%、吳義軍擁有0.64%、裴海青擁有0.48%、崔欣欣擁有0.48%(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繼承自崔業貴)、周建益擁有0.48%及裴其榮擁有5.6%。

除上文披露者外,不計及於股份發售中可能承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迄今所知,概無任何身為(1)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2)股東且就董事所知將擁有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及其緊密聯系人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 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 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 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d)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 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受任何因或有關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如此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援助、補貼或退稅)、收入、利潤或收獲,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無論是獨立發生或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遺漏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引發及/或引致及/或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因就上市日期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事宜或行 為或其他情況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引致或遭受 的所有申索、付款、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與重組有關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訴訟、索賠、虧損、 費用、罰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及
-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 法律、規則或規例,惟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作出特 定撥備、儲備或津貼。

控股股東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任何税項及税項申索責任承擔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或稅率追溯上升在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 發生;
- (c)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或
- (d) 就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72.964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 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就此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夕斑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 </u>	具俗 ————————————————————————————————————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植德(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	物業估值師
有限公司	

咨 极

本段上文所述專家的聲明均由有關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 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在適用情況下: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 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 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 別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 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在過去兩年並無且日後亦無意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 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 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 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代理費。

- (f)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內,並無關聯方交易。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匯出溢利或返還資本至香港及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返還資本概不受限制影響。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 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6) 開曼公司法;
- (7)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上海)律師事務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 見;
- (8)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 (9)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仲量聯行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